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0 Dec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N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358/2000
《200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359/2000
《200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令》	360/2000
《200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4）令》	361/2000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2000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362/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Water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58/2000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2000	359/200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0	360/200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Swimming Pool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Fourteenth Schedule) Order 2000	361/2000

Electricity Supply Lines (Protection) Regulation (Cap. 406 Sub. Leg.)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0	362/2000
--	----------

其他文件

- | | | |
|--------|---|---|
| 第 42 號 | —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
| 第 43 號 | — | 臨時區域市政局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 第 44 號 | — | 臨時市政局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經審核的帳目結算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 第 45 號 | — |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年報 |
| 第 46 號 | —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 第 47 號 | —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 第 48 號 | — | 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 第 49 號 | —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報 |
| 第 50 號 | —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 第 51 號 | —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 52 號 | — | 法律援助服務局
1999-2000 年報 |

- 第 53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1999/2000 年度周年報告
- 第 54 號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
經審計帳目報告
- 第 55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在截
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
的報告

Other Papers

- No. 42 — The Accounts of the Lotteries Fund 1999-2000
- No. 43 — The audited Statements of Accounts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9 to 31
December 1999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44 — The audited Statements of Account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9 to
31 December 1999 and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 No. 45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46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47 —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Temples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48 — Report of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49 — Report of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0
- No. 50 —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1 September 1999 to 31 August 2000
- No. 51 — The Sir Murray MacLehose Trust Fund Trustee's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9 to 31 March 2000
- No. 52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53 —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54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re Services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55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報告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以及不要提出多於一項問題。

第一項質詢。

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Mainland Women Entering Hong Kong to Engage in Prostitution**

1.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內地女子持雙程證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本年 1 月至今，警方在西九龍拘捕涉嫌賣淫的女子數目為何；本地及來自內地的女子佔該數目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二) 會否修訂法例，加重內地女子在港賣淫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馮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由本年 1 月至 12 月初，警方在西九龍區共拘捕涉嫌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 3 236 名，有關數字如下：

	人數	百分比
本港居民	465	14.4
內地女子	2 470	76.3
其他	301	9.3
總數	3 236	100

- (二) 若發現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的非法活動，警方將採取拘捕行動，並視乎情況而提出檢控。由內地來港的娼妓最常犯的其中一項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此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及犯罪者屬初犯或重犯，大部分被定罪的人會被判罰款，或監禁少於 3 個月。

如有關娼妓被證實違反逗留條件（如訪港旅客），或屬非法逗留本港，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以分別引用《入境條例》下的“違反逗留條件”及“非法逗留本港”兩項罪行對該類人作出檢控。“違反逗留條件”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非法逗留本港”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在被定罪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中，大部分被判監禁緩刑（75%）、或即時監禁由 7 天至 9 個月不等（24%），其餘 1%是被判罰款或罰款加緩刑。

我們認為上述法例中就有關罪行所訂明的最高刑罰，對內地來港賣淫的女子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暫時沒有計劃修改有關賣淫罪行的最高刑罰。

馮檢基議員：主席，日前省港澳的公安局及香港警務處均有採取聯合行動來拘捕和打擊黑社會分子，而且這類行動證明非常有效。據瞭解，有關當局在 11 月亦有採取類似行動，針對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請問政府將來會否定期與內地公安局合作，特別是打擊有組織地安排內地女子來港賣淫的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香港警方與入境處均會加強與內地公安當局聯絡，打擊集團式安排內地女子來港賣淫的活動。有關措施包括定期交換情報，根據資料，我們可知道這些女子大多數來自內地哪些地方，以及集團有否參與有關活動等；於內地加強教育；向內地有關的鄉鎮、村落宣傳在香港賣淫是違法的行為，須受法律制裁，以及指出如她們非法偷渡來港，例如乘坐“大飛”來港，是非常危險的，甚至會有生命危險；以及入境處會將在香港違反逗留條件或曾因牽涉賣淫活動而被處罰的女子的資料，交予內地當局，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並於審批有關女子的雙程證申請時，加倍小心處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保安局局長似乎沒有回答馮檢基議員第（二）部分的質詢，即會否修訂法例，加重內地女子來港賣淫的罰則。換言之，保安局局長會否認為，基於法律原則或保安理由，特別有需要加重內地女子和本港女子或男子賣淫的罰則，以及此舉是否可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我們不會針對內地女子或男子，或針對任何地區來的女性，也不會特別針對她們加重刑罰。因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我們要加強某些刑罰，也必須一視同仁。於 1997 年，與賣淫有關的法例中所訂的刑罰已因應公眾的意見而加強，我們認為目前法例訂明的刑罰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再者，從我剛才所舉出的例子可見，特別是在初犯的情況下，法庭通常不會判處最高刑罰，所以目前的刑罰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而我們也不打算作出修訂。

呂明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 2 470 名在本港賣淫的女子中，有多少名是重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現時未能回答有多少名重犯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很重視集團安排女子來港賣淫的活動。請問有否資料顯示當局過往打擊這些集團的情況，以及現時的法例或懲罰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賣淫本身不是一項罪行，但與賣淫有關的活動，例如導致賣淫、運載女子來港賣淫、經營賣淫場所、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或租客准許處所或船隻作賣淫用途等，這些都是罪行。我們認為目前法例已有足夠條文懲罰這些安排女子從事賣淫活動的人。

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內地女子來港賣淫，大部分是自願的，很少是有集團迫良為娼。不過，當然是有人在背後提供服務，例如於內地某個集結地，安排運輸工具將她們偷渡來港，或安排教導她們如何申請證件等。

我們一旦搜獲資料，知道這類活動在哪些地區最為猖獗，或哪些人是涉嫌安排這些女子來港的“蛇頭”，我們便會與內地合作，於香港和內地均採取相應行動，將這些人繩之於法。

羅致光議員：主席，不知道我這項補充質詢會否超越主體質詢的範圍.....

主席：很抱歉，羅議員，請你稍候。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沒有回答有甚麼資料，例如是數字，可顯示當局過往曾戮力打擊這些集團的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資料顯示打擊這些集團的成效，也沒特別資料顯示有關行動的具體成效。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相信今時今日很多內地女子和本地女子從事賣淫活動，都不是被迫的，她們很多是自願的。有些偷渡入境的女子，須由別人提供偷渡的交通服務。但是，有些女子是知道香港有這方面的市場，於是便申請雙程證，假借旅遊或觀光來港。因此，警方和入境處也會密切留意有否集團參與有關活動，但是，我手邊沒有劉議員所要求的有關打擊這方面活動的成效的資料。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請主席判斷我的補充質詢會否超越主體質詢的範圍。為避免本會違反歧視原則，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加重內地男子來港賣淫的罰則？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有需要研究有關法例。不過，我相信目前的法例並非純粹針對女性，而是兩種性別也適用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從外地來港賣淫的人數也相當多。既然局長有與內地政府聯繫，以打擊內地女子來港進行非法的活動，局長會否也考慮與其他國家或政府作出同樣的安排，以打擊外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等非法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陳議員的觀察當然是正確的，除內地女子外，也有一些從外國，例如東南亞等地方來港的女子從事賣淫活動。警方一旦掌握到資料，知道有跨國的集團活動，我們一定會向有關的政府提出要求，請當地的警方與我們合作。但是，我們不可以純粹憑數字顯示，某一國家的女子近來

在香港被懷疑或遭成功檢控從事賣淫活動的數字有所增加，而向有關的政府作出投訴。此舉或會遭指摘是歧視某一國家的旅客。不過，如果我們搜集到具體證據，以致有需要進行跨國合作的話，我們是一定會向有關政府提出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有些內地女子是透過作為訪港旅客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請問在 2 470 名內地女子中，有多少人是透過合法的雙程證途徑來港，而有多少人是非法入境？對於透過雙程證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當局是否有跡可尋，以及有否方法可以預防她們作出這些勾當？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我剛才提及的 2 470 名內地女子的數字，並沒有細分哪些是持旅遊證件來港，以及哪些是非法入境的。不過，我手邊有些數字，是有關入境處檢控不論是持護照或雙程證過境的內地女子的數字。警方與入境處通常是以“違反逗留條件”及“非法逗留本港”兩項罪行對這類人作出檢控的。如有內地女子被發現從事賣淫活動而不是旅客，或是逾期在香港逗留，便會遭受檢控。在 1998 年，平均每月被檢控的內地女子是 122 人；在 1999 年，平均每月是 119 人；今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每月是 218 人，數字是有上升的趨勢。其中非法入境的佔少數，有少部分是持護照過境的，亦有一部分是以觀光或探親為理由持雙程證來港的。入境處的處理方法是將這些女子的名單交予內地，這樣內地當局在批核雙程證申請時便會加倍小心。如果根據這些資料或紀錄，有一名女子曾多次來港並曾遭檢控的話，內地當局在審批她來港的申請時，也會加倍留意，而她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經提出一項我想問的問題。我現在的補充質詢是，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 2 470 名內地女子佔全港有關人數的百分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待我回去翻查資料後，再以書面回答胡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

主席：第二項質詢。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更改電費組合
Change of Tariff Structure by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 楊森議員：主席，本年 9 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獲當局批准更改其電費組合，將每度電的基本電費調高，但同時相應提高燃料價回扣，每度電的淨電費因而維持不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批准港燈更改電費組合的理據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港燈每次調整燃料價回扣或附加費是否均大致跟隨有關期間的燃料進口價格變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燃料價回扣或附加費的調整機制為何，當局是否有權不批准有關調整，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港燈藉此變相調高電費？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港燈的電價組合，包括基本電費、燃料條款折扣（“燃料折扣”）及減費折扣。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的基本電費於 2000 年有需要增加，而減費折扣亦因 1999 年的發展基金減少而須調低，故用戶應繳交的電費會提高。鑒於香港經濟仍未全面復甦，為免提高電價增加用戶負擔，港燈建議提高燃料折扣，以穩定電價。由於港燈此舉可使用戶在 2000 年應繳付的電費無須增加，而港燈亦不會因此賺取高於其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利潤，所以政府對港燈的建議不持異議。
- (二) 過去 3 年，港燈的燃料價格有下降趨勢，而港燈的燃料折扣有所增加。不過，訂定每年燃料折扣或附加費時所考慮的因素，除了燃料價格的預測和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燃料價格調整帳”）結餘外，亦會顧及穩定電費的需要。因此，燃料折扣或附加費，與每年的預測或實際燃料價格和標準燃料價格的差異，是會有出入的，而燃料價格調整帳的結餘，會出現正或負數。但是，長遠而言，燃料價格調整帳應該是平衡的，而所有標準燃料價格與實際燃料價格的差異，會通過燃料價格調整機制在電價上反映。

- (三) 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調整機制，是考慮包含在基本電費內的標準燃料價格和燃料價格的預測的差異、燃料價格調整帳的結餘和穩定電價的需要，而訂定燃料折扣或附加費，並於每年電費檢討時，一併提交政府批核，其後如要改動，亦必須再經政府審批。港燈亦已公開表示，將來燃料價格條款折扣如有任何改變，亦會透過既定程序及經過政府認可才會實行。

楊森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和港燈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如果港燈某年的收入高於准許利潤，餘額便會撥入發展基金；如果收入不足，則從發展基金調撥，以調節公司的盈利。但是，過去數年，發展基金持續減少，到了 1999 年只剩下 8,900 萬元，令港燈難以運用發展基金來達到准許利潤。因此，政府可否澄清，港燈是否預計今年不能達到准許利潤，所以利用這改變電費組合的方法，來達到准許利潤，以及維持其信貸評級？

經濟局局長：主席，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以計劃有足夠的總收入，以應付營運開支及達到准許利潤。因此，在去年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當港燈發覺今年的電費收入不能應付營運成本及達到准許利潤，是可以要求加價的。不過，由於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尚未全面復甦，所以，港燈建議提高燃料折扣，使 2000 年的電費能維持在 1998 年的水平，用戶便不用多付電費。我剛才已解釋，基於這個原因，政府亦同意港燈的建議。

單仲偕議員：主席，以往政府曾清楚表示，發展基金的目的是為了穩定價格。現時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又提出了另一項“穩定中的穩定”因素，即以燃料折扣來穩定價格。在港燈和政府訂定的管制計劃協議下，關於燃料的部分是說明反映燃料價格的。現時政府是否與港燈私下協議，把燃料價格調整機制改成為另一個穩定價格機制呢？因為在管制計劃協議中，並沒有這項條款存在。

經濟局局長：主席，這個機制已存在十多年。在這機制開始運作的時候，已包含會顧及穩定電費的需要這目標。我們不是今次才特別把該目標包括在機制之內。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在決定僱員是否真正自僱人士時，我明白政府現時有巡查隊負責查核這些地方。當大家前往一些營業機構時，發覺.....

主席，對不起，我弄錯了題目。我應該就李卓人議員的口頭質詢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何議員，我會先讓其他議員提問。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長遠而言，燃料價格調整帳應該是平衡的。但是，昨天港燈的代表在這裏清楚表明，燃料折扣是用以穩定電費。近數年來，燃料，即煤的價格十分穩定，沒有多大變動，但今次港燈純粹把燃料折扣降低，造成加價。這令我們看到，燃料折扣是用以穩定電費多於實際反映煤的價格變動。政府又怎可以說長遠而言，燃料價格調整帳會平衡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燃料價格調整帳基本上是反映燃料價格的變動，使電力公司最終可向用戶收回實際的燃料價。剛才李議員提及，昨天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港燈代表說透過燃料折扣，可以產生穩定電價的作用。事實上，政府每年會在考慮包含在基本電費內的標準燃料價格與預測燃料價格的差額及燃料價格調整帳的結餘，以及整體電費的趨勢後，才決定該折扣。因此，該折扣有些時候可能高於當年的差額，又或低於當年的差額。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還未回答很重要的一點，便是煤的價格很穩定，最近數年來也沒有變動，為何燃料折扣會有變動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李議員說煤價穩定，是指相對而言。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指出，過去 3 年，港燈的燃料價格有下降趨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說燃料折扣是反映燃料價格變動，但她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卻清楚說明，港燈建議提高燃料折扣來穩定電價。請問局長，燃料折扣的作用是否已經擴大或變質，現已包括在港燈決定是否加價的機制內？

經濟局局長：主席，現時燃料價格調整機制的目標，與當年設立這機制時的目標並沒有不同。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在訂定折扣時，政府必須考慮數個因素，除了標準燃料價格與預測燃料價格的差額外，亦會同時考慮燃料價格調整帳的結餘，以及是否有穩定電費的需要。政府會在一併考慮這 3 項因素後，才決定當年應給予折扣，還是設立附加費。因此，事實上，這與當年開始設立這個機制時的目標並沒有不同。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的答覆有些矛盾。她在前一部分表示燃料折扣是用以穩定電價，但最後一段卻表示，如果港燈將來調整燃料折扣，須透過既定程序及經過政府認可才能實行。這給我們的印象是，政府協助港燈玩弄數字遊戲。請問政府是否確認這項折扣是一個獨立項目？又請問以甚麼準則來進行認可程序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要清楚表明，政府並沒有玩弄數字遊戲。事實上，基本上調整機制是把實際的燃料價轉嫁給消費者。但是，在這樣做時，如果燃料價突然大幅提高或下降，而我們又不顧及須要穩定電費這因素，市民的電費便會有如過山車般大幅波動。因此，我認為政府在與電力公司考慮燃料折扣時，必須同時考慮須要穩定電費這因素，然後才就燃料折扣或附加費作出決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為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的僱員提供勞工保障

Labour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Forced to Become Self-employed

3.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少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前，安排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該等員工因而喪失獲得僱主供款的權益，亦不再享有《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等勞工法例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建造業工人、貨櫃車司機和按摩業從業員而言，現時以僱員和自僱人士身份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有何措施，令實質的僱主作出強積金供款；及
- (三) 勞工處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具自僱人士身份但實質並非自僱的人士，可享有各條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勞工保障和權益？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規定強積金的受託人必須提供有關僱主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但此等資料並非按行業劃分，故此無法提供個別行業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詳細資料，但由於行業計劃訂明以建造業及飲食業為單位，所以積金局擁有已參加這兩個行業計劃的就業人士的數據。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數字，積金局估計建造業中約有 16 700 名僱主、21 600 名自僱人士及 239 400 名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截至昨天為止，建造業中已參加兩個行業計劃的僱主、自僱人士及僱員的數目分別為 6 820、13 550 及 69 300 人，但此等數字不能完全反映實際的參與率，因為部分僱主及自僱人士可以選擇參加強積金制度下的集成信託計劃或僱主營辦計劃，而非行業計劃。

在貨櫃運輸業方面，根據運輸署資料，一共有 36 000 人持有貨櫃車司機駕駛執照，但當中以駕駛貨櫃車為職業及已參加強積金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人數不詳。

在按摩業方面，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按摩師屬於“個人服務行業”類別。在估計有關僱員、自僱人士的數目時，積金局以整個“個人服務行業”為單位，所以未能估計其中按摩師的數目。積金局亦沒有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按摩師數目或其受僱情況的資料。

- (二) 在強積金法例下，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履行其法律責任。只要僱傭關係實質存在，如僱主不安排其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他們供款，乃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積金局的執行隊伍會巡視及調查違例的個案，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對於與勞資關係有關的投訴，積金局亦會與勞工處緊密合作，聯手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積金局已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責任。
- (三) 李議員詢問勞工處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具自僱人士身份但實質並非自僱的人士可享有勞工法例賦予僱員的勞工保障和權益。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能在未徵得僱員的同意下，更改僱員的僱傭條款。僱主如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例如把僱員的身份轉為自僱而令僱員的勞工保障和權益受到損害，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就不合理更改僱傭條款一事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包括要求復職或支付終止僱傭金。另一方面，由於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涉及違犯他們之間的合約，根據普通法，這可構成僱主變相解僱僱員；僱員可向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及根據《僱傭條例》向僱主追討解僱補償。

而重要的一點是，即使僱主把僱員的身份名義上轉為自僱，而他們之間實質上確實仍存在僱傭關係的話，則僱主仍須履行在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傭補償條例》下僱主應負的責任。

根據法院就過往案件的裁決，僱傭關係不能單憑稱號來決定。在決定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時，他們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例如控制權，即誰決定員工的聘請及解僱、誰負責支付員工的工資、以何種形式支付、誰決定生產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生產要素的擁有與提供，即誰擁有生產工具、誰提供生產物料及工作場所；以及經濟考慮，即主管人或負責人是否在經營生意、誰承擔“盈利”或“虧蝕”的風險等。因此，若僱主與員工的關係實質上仍是僱傭關係的話，他們並不能逃避勞工法例及強積金條例下的責任。

勞工處非常重視並廣泛推廣自僱與僱員的身份在勞工法例下所享有的保障和權益的區別；並提醒僱員必須清晰理解轉為自僱人士後他們會將失去何種權利和保障，亦鼓勵他們在遇到疑問或困難時向勞工處求助。

主席，最後，勞工處提供積極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糾紛。若發現僱主有違犯勞工法例，該處會積極搜集證據，提出檢控，為僱員取回公道。今年，勞工處接獲一宗涉及僱主要求僱員以承包合約代替僱傭合約的投訴，他們已就個案進行調解，由於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該個案已轉介勞資審裁處進行仲裁。此外，勞工處亦正積極跟進在與積金局及勞方代表為了針對僱主逃避強積金供款而把僱員轉為自僱人士所舉行的三方會議席上勞方代表提出的投訴個案。若有發現僱主違反《僱傭條例》，該處必定調查和徹底跟進。

李卓人議員：主席，數據反映了一個不尋常的現象，就是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達七成，而僱員只有三成，為何會這樣呢？其實理由十分簡單，因為僱主把所有僱員轉為自僱，所以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便特別多。從我們現時已接獲的個案中得悉，其中有很多建築地盤的工人已被僱主轉為自僱人士。這些工人如果轉為自僱的話，他們其實也會失去《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工傷保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勞工處會跟進有關的投訴個案，但我認為這做法是無用和無奈的。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有兩位局長在此——有否可能在制度上作出改變，例如與建造商會進行討論，建議商會要連自僱人士也提供勞工保險的保障，抑或以立法形式來規定所有地盤的主要承建商，要為不論是僱員或自僱人士提供僱主供款的權益，讓他們全部均可享有勞工保險的保障（因為現時工人轉為自僱後，他們會連工傷賠償也不能享有，這便成為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在制度上可以作出改變。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自僱人士與受聘人士本質上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已一再說明，強積金的法例是不容許僱主隨意把受聘人士轉為自僱人士的，如果有關人士能根據法庭在過往的判例中所提出的一些準則，證明身為僱員者仍舊是受聘人的身份，僱主根本無法逃避其於僱傭合約下的所有責任。我們現時要做到的，並非為了令這些僱主履行其責任，而強行令自僱人士的權益與受聘人士的看齊，因為基本上兩者的工作條件應該是不同的。

另一方面，李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比例，我認為有欠準確；我要指出，我們現時所說的是有關參與的百分比，而參加強積金的受聘人士數目其實是遠遠高於自僱人士的。雖然我們會聽聞很多報道，指不少僱主似乎已把受聘人士轉為自僱人士，但實際上，我們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並不是那麼多，即使由工會轉介給我們的個案也只有 12 宗。就這 12 宗個案而言，勞工處已積極跟進，而且發覺在好幾宗個案中，僱主並不承認有這種情形出現，所以我們還須繼續跟進和調查。不過，政府立場是非常堅定和非常明確，我們不容許僱主（我亦希望提醒僱主不可）任意把僱員的身份改變。

我們亦呼籲所有僱員，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認為自己應該屬受僱人士身份，但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的，希望他們盡快提出證據向勞工處舉報，我們一定會作出徹底的跟進。事實證明，政府現時接獲兩宗個案，除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到的其中一宗個案已轉交勞資審裁處辦理外，我們亦會將第二宗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進行仲裁。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亦想就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數據作出澄清。整體來說，直至昨天為止，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佔全港 86%，可說是十分高的比例，至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數字則達 64%。換句話說，僱員的參加數字超過自僱人士。不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行業計劃時，已說過那些數字不能完全反映實際的參與率，因為僱主亦可以選擇為僱員參加集成信託計劃。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她會否與建造商會進行討論？因為她剛才反覆解說，也只是有關個案的處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勞工處轄下現設有一個建造業的三方小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和政府官員三方的代表。我們已通過這個三方小組不斷向僱主和僱員推介勞工法例下的各種權益和有需要進行的工作。同時，我們亦透過這個小組進行了很多有關強積金的宣傳工作。不過，我認為，原則上我們不能同意自僱人士和受聘人士的僱傭條件是完全一致的，如果想修訂法例，令自僱人士享有與受聘人士同樣的待遇，便是不正確的做法。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再次讓我跟進這項質詢。如果積金局的執行隊伍巡查一些機構時，當場已獲取證據證明自僱人士是受聘於僱主時，政府是否能夠採取一些簡易程序來保障僱員的權利呢？抑或要像政府以往所說，一定要透過勞工處或法院的程序，才可令該名僱主負起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責任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積金局的巡查隊伍進行巡查時，他們手邊其實已備有一些數字，例如該名僱主是否已為其僱員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等。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受託人必須把僱主的資料提供予這些巡查隊伍，因為該等隊伍進行巡查時，主要是負責調查僱主是否已為其僱員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當然，何議員所關注的是，會否有一些自僱人士並非自僱，而其實他們的真正身份是受聘人士。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而令巡查隊伍產生懷疑的話，他們會翻查該公司以前的帳目，看看有關人士在轉為自僱人士以前，會否有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到的情況，例如由誰負責編配上班時間、由誰負責購買生產工具、如何分帳等。翻查這些帳目等，固然可以提供一些資料，但最重要的，是僱員是否在被迫、違反其意願的情況下，由原本受僱的身份而轉為自僱，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會非常鼓勵有關人士向積金局或勞工處投訴，因為有他們站出來舉證，我們才容易跟進事件。我可以保證，如果收到這些投訴，我們一定會跟進每一宗個案。李議員已經幫了我們一個大忙，轉介了四十多宗個案給我們，我可以保證，我們會逐一跟進這四十多宗個案。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多謝局長作出了十分詳細的答覆。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有一些簡易程序，可令有關的僱主即時負起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責任，而並非要像以往所說的，必須透過勞工處或法院程序，才可以了結該個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稍作補充，勞工處人員現時是會與積金局的督察聯手巡視一些高危（即有可能發生這類情況）的工作地點，包括地盤等。為何他們要與勞工處人員一起進行巡查呢？因為勞工處人員對僱傭合約

的情況較為瞭解，可以更清晰地識別有關的工人究竟屬於自僱或是受僱身份。至於何議員剛才提到是否有簡易程序處理這些個案，基本上現行的程序已經相當簡單，如果有一名工人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會即時安排會見有關的僱主，並作出調停，如果在調停程序完成後，大家可以達成協議，便可令該投訴個案即時獲得處理，如果調停失敗，我們才會將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而勞資審裁處處理這類個案時排期亦不會太久，大約七、八天便可以進行第一次聆訊，所以，現時的程序已相當簡單。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只收到 12 宗有關自僱人士的投訴，而在這 12 宗個案中，只有兩宗是有需要轉交勞資審裁處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但事實上，只有兩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議員的提問很長，而政府官員的答覆亦很長，大家都說得十分詳盡，但這是不應該的。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由於時間緊迫，我只能讓議員提出最後兩項的補充質詢，雖然這會令很多正在輪候的議員感到失望。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據我瞭解，由於建造業的失業率頗高，所以即使有上述的情況，工人大多敢怒不敢言，因此，前往勞工處投訴的個案也不多。但政府可否作出考慮，像工傷賠償的處理方法一樣，規定由總承建商負責督促屬下的分判商參與強積金計劃，即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一樣？我認為這也是我們建造業總工會的建議，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採取這辦法，請政府就這問題作回應。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會簡單作答。我希望僱員敢怒敢言，最重要的是，他們要作出投訴。根據有關的條例，他們一定可以清楚界定僱主是誰。我始終都是提出這一句：有關人士一定要站出來投訴，才是最有效的規管機制。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建造業的人數與現時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數相差很遠，我想請問局長，有否一個具體時間表和參加者的名單，以落實和強制執行強積金計劃？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以為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回答了，說到有關的數字，剛才我已澄清這些數字不太有代表性。整體而言，截至昨天為止，全港現時有 86% 的僱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因為僱主是有選擇權的，他們並不一定要選擇參加行業計劃，他們亦可以為其僱員選擇參加集成信託計劃。換言之，從數據看來，參加率好像偏低，其實這未必完全反映了事實。另一方面，集成信託計劃的最後參加日期是 1 月 29 日，當然，積金局人員亦會在適當時候進行巡查，以確保僱主均會為僱員安排參加這計劃。

主席：第四項質詢。

播放與文化、教育和時事有關的節目 **Broadcasting of Culture, Education and Current Affairs Programmes**

4.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要求收費電視經營者向當局提供一條頻道，以播放由香港電台（“港台”）製作的與文化、教育和時事有關的節目，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文化節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8 年進行電視政策的全面檢討，隨後作出開放電視市場的政策決定，以促進競爭及鼓勵投資。當局於本月初批出 4 個新收費電視牌照，為開放電視市場踏出重要的一步。新服務預計會為香港觀眾增加一百多條電視節目頻道的選擇。

根據外國的經驗，在多頻道的營運環境下，營辦商會因應市場情況，盡量提供不同類型的節目，以滿足個別市場的需求。剛獲發牌的新收費電視營辦商在其申請書內，已表示會提供不同性質的電視頻道，當中不乏與文化、教育及時事有關的節目。

至於本地收費電視營辦商是否自行製作該等節目，或向何者洽購節目以安排於其服務內播放，純屬是廣播機構的決定。營辦商會因應市場的需求挑選節目，以迎合不同觀眾層面的口味和興趣。這安排正符合政府的廣播政策目標，即致力為廣播業提供公平競爭及有利持續投資的環境，並確保廣播機構編輯自主，從而為觀眾帶來更多元化的節目服務選擇。

港台製作的節目，現時已安排於兩間收費電視台，即有線電視和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播出。部分新營辦商亦正與港台洽商有關播放港台節目的安排。港台表示歡迎新收費電視營辦商洽購港台的節目，以進一步擴闊港台的觀眾層面。

至於錄播康文署所舉辦的文化節目，當中涉及技術安排和版權問題。有興趣轉播該等節目的電視持牌機構，亦歡迎與康文署接洽，商討轉播安排的可行性。

在新興的多頻道和多媒體環境下，廣播機構將有更多商機為觀眾帶來多元化的服務。與此同時，港台或康文署亦將有更多機會與廣播機構合作，安排其製作或舉辦的節目於新增的頻道或媒體內播出。為配合開放電視市場的全球趨勢，我們認為政府所擔當的角色，應該是建立一個開放及自由競爭的市場，以推動廣播業的發展，並應盡量避免干預市場，例如硬性規定本地收費電視提供一條頻道播放港台或康文署的節目。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主體質詢，是有感於港台從前所製作，諸如“獅子山下”和“小時候”等我們所熟悉的節目，在現有的安排下，是很難包括在兩個免費電視台的黃金時段內再次播放。儘管現時的傳送方式已有所增加，例如我們現時已開辦了收費電視，但政府有甚麼誘因可令不同的媒體，包括將來的數個收費電視台，樂於播放存放在我們的資料庫內、港台以往所製作的好質素節目呢？由於發牌條件內似乎是沒有這樣的要求，有甚麼誘因促使它們樂意在自由市場內這樣做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收費電視的市場，其實是由訂戶個人作出選擇的，因此其服務範疇應由市場決定。一些質素好的節目，例如單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節目，只要市場上有要求，營辦商自然會提供給訂戶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港台的節目現時已安排在收費電視台播放。請問港台現時是否能收回製作成本？若否，何時才能收回製作成本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就目前而言，港台並未能收回成本。由於港台是公營機構，所以在製作節目的成本方面，一定是較私營機構為高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段提到，“營辦商會因應市場的需求挑選節目”，又提到“這安排正符合政府的廣播政策目標”，讓我感到由於營辦商現在剛好會因應市場需求挑選節目，故此便能正正符合政府的政策。我想請問，政府能否確保就長遠而言，這項目標是會與營辦商的安排一致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共發出了 4 個新的收費電視牌照，將來更會有多至 135 條頻道。在新營辦商的建議書內，其實是提供了很多新的節目內容，包括音樂、教育（甚至遙距課程）、文化及社區活動等，這與政府所訂下，提供多元化節目的目標是一致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提及康文署所舉辦的文化節目的版權問題。香港管弦樂團便曾因版權問題，不允許港台轉播他們的音樂會。我想請問局長，這些接受公帑資助的藝團與公營的港台的各個部門之間，是否有互通的政策，好讓市民只須付出低廉的價錢，便能享受這一類的文化節目？尤其是香港管弦樂團正在商討日後進行公司化，一旦成真，他們會否不放出版權，導致市民必須付錢才可以欣賞他們的表演呢？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這項補充質詢似乎偏離了主體質詢的內容。不過，如果局長手邊有這方面的資料，你是可以選擇作答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手邊並沒有個別案例的資料，但我希望提供一些資料給議員參考。我所說的版權問題，原則上是指在一個自由市場內，於廣播一位藝人或表演者的節目前，當然是必須與他協商達致雙方均能接受的妥善安排，然後才能廣播。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政府不會考慮硬性規定本地收費電視提供一條頻道播放港台或康文署的節目。不過，很多地區由政府都會關設一條頻道向公眾廣播資訊，讓市民藉此獲得政府資訊。就單仲偕議員剛才所提出有關頻道的補充質詢，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一點呢？除了剛才所提及的港台和康文署外，政府會否要求關設一條頻道，供政府向市民廣播政府資訊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就目前而言，每個持牌機構的發牌條件均規定它們必須廣播政府的宣傳短片，以確保某些政府資訊一定能傳達到市民府上。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頻道的，但局長剛才所說的卻是短片，這兩者是有很大差別的。局長的答覆是否代表政府是不會考慮關設頻道的可能性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羅議員所指的，是否有關關設一條頻道，以播放政府在文化、音樂和服務等方面的節目，如果是這樣，則我重申我們覺得現時的安排是最妥善的，因為我們已透過不同的頻道，從較為廣闊的接觸面把資訊傳送給市民。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部分新營辦商正與港台洽商播放該台的節目。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在 4 個新營辦商之中，有多少個已同意會播放港台節目？它們每星期將會有多少個小時播放港台的節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洽商的詳情，我認為不適宜在這裏透露。不過，如果各位有興趣知道有哪間電視台播放港台的節目，我可以列舉一些例子。現時，除了兩間免費電視台設有特定時段播放港台節目外，有線電視是有播放“傳媒春秋”和“城市論壇”，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是有播放“性本善”、“醫生與你”和“愛滋方程式”，而衛星電視則有播放“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等節目。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是基於港台與收費電視營辦商之間的商業決定，還是基於發牌條件，才批出新收費電視牌照的呢？我知道由於廣播事務管理局有所規定，故此兩間免費電視台是必須在黃金時段內播放港台節目，這是其中一項發牌條件。至於新批出的收費電視牌照，是否也規定必須播放港台節目，抑或是由營辦商作出自願安排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那是屬於營辦商的自願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收費電視的市場內，已有多條頻道；在這個情況下，參照外國的經驗，多頻道市場必然會照顧小眾的需要、利益和特定興趣的。如果我們相信外國市場的反應與香港的反應是相若的話，那麼市場的動力應足以促使營辦商播放港台的節目了。

主席：第五項質詢。

監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的表現

Monitoring of Performance of Consultants Conduct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5. 黃容根議員：主席，對不起，我的聲帶發炎。

就監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顧問的表現及有關工程承建商的施工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委託進行的每項環評的開始和完成日期、獲委託的顧問公司名稱及其母公司的註冊地，以及負責監察顧問公司表現的政府部門；
- (二) 顧問合約有否追討條款，容許當局在工程進行期間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遠超環評報告的估計時，向有關環評顧問公司追究責任；若有此等條款，當局於過去 3 年在追究責任方面有何行動；若沒有此等條款，原因為何；及
- (三) 哪些部門及顧問公司負責監察工程承建商有否按環評報告的要求施工；當局有否處分未有妥善履行監察職責的政府官員或顧問公司；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注重環境保護，在推展大型工務工程時會作出初步環境檢討和環評，確保香港的環境受到適當的保護。

在過去 3 年，14 間顧問公司曾替香港特區政府內的 7 個局或部門進行 64 份環評顧問研究。這些顧問協議的名稱、環評的開始和完成日期、獲委託的顧問公司及負責監察顧問公司表現的部門等的詳細資料，均羅列於附表內。

表內載列的顧問協議包括：

- (i) 經由工程顧問遴選委員會或部門所審核而批出的獨立環評顧問協議；及
- (ii) 經由工程顧問遴選委員會或部門所審核而批出的可行性研究或設計與建造顧問協議，而當中包括環評工作。

我們遴選顧問公司的程序，是公平和一視同仁的。在遴選顧問公司時，我們只會考慮有關顧問公司完成顧問工作的能力和顧問費用是否合理，並不會考慮有關顧問公司母公司的註冊地，故此，我們並沒有要求顧問公司提供有關註冊地的資料。

- (二) 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的一般聘用條件，顧問在提供服務時，必須運用所有合理的專業技巧，審慎行事，並竭盡所能。此外，如顧問在執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因疏忽而導致任何申索、損壞、損失或開支，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因此，假如某項工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遠遠超出環評報告的預測，而有關方面亦能確證這情形是由顧問公司在執行職務或提供服務時，因疏忽而導致，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公司是須負責的。過去 3 年，並無一宗個案能確證是由於顧問公司的疏忽，而導致工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遠超環評報告的預測。

- (三) 監察工程承建商有否按環評報告的要求施工的職責，是由負責該工程項目的工務部門或其委託執行設計和建造工作的顧問公司所執行的。

由於過去 3 年並沒有發現有工務部門或其所委託執行設計和建造工作的顧問公司未能妥善執行監察職責的個案，故並未有政府官員或顧問公司曾受到處分。

附表

EIA Consultancy Studies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between 1998 and 2000
1998至2000年政府聘任顧問進行的環評顧問研究

Department 部門	Nam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協議名稱	Name of Consultant 顧問名稱	EIA Start date 環評開始日期	EIA Completion date 環評完成日期
CED 土木工程署	EIA for Yung Shu Wan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Works, Phase 2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環境影響評估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00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CED 土木工程署	EIA Study for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 in Penny's Bay of North Lantau and Its Essential Associated Infrastructure 北大嶼山竹篙灣國際主題公園及有關主要基礎設施建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1/99	04/00
CED 土木工程署	Environmental and 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 for Tai O Sheltered Boat Anchorage 大澳船隻碇泊保護區環境及渠道影響評估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8/98	03/00
CED 土木工程署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Dredging an Area of Kellett Bank for Reprovisioning of Six Government Mooring Buoys 環境影響評估在奇力灘挖泥以重設六個政府繫船浮筒	ERM-HK Ltd.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3/00
CED 土木工程署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for Demolition of Kwai Chung Incineration Plant (KCIP) and proposed Kennedy Town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葵涌焚化爐及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拆卸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Atkins China Ltd 安建顧問有限公司	09/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CED 土木工程署	Formation and Servicing in Area 36, Fanling - Environmental, Traffic and 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s 粉嶺第三十六區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環境、交通及排水影響評估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5/99
CED 土木工程署	Northshore Lantau Development Feasibility Study 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6/98	12/00
CED 土木工程署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Study for Development at Anderson Road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8/99
CED 土木工程署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Study for Development near Choi Wan Road and Jordan Valley 彩雲道和佐敦谷 需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1/99

Department 部門	Nam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協議名稱	Name of Consultant 顧問名稱	EIA Start date 環評開始日期	EIA Completion date 環評完成日期
CED 土木工程署	Roa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Marin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and Environmental Study for the Proposed Kwai Chung Public Filling Barging Point 擬建於葵涌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交通影響評估、海事影響評估及環境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1/00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CED 土木工程署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III Road P2 connecting Town Centre and Western Coast Road (Including SA-Air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將軍澳發展第三期連接市中心及西邊海岸公路之P2路(環境評估)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9/98	11/00
DSD 渠務署	Main Drainage Channels and Poldered Village Protection Scheme for San Tin, NW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新界西北區新田防洪主渠與鄉村防洪計劃: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ERM-HK Ltd.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4/99
DSD 渠務署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I Phase II, Package J - Sok Kwo Wan Sewage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離島污水系統第一期第二段J項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5/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DSD 渠務署	Sha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 EIA Study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 - 環境評估研究	ERM-HK Ltd.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5/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DSD 渠務署	Tuen Mun Sewerage - Eastern Coastal Sewerage Extens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延伸工程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Mouchel Asia Ltd 萬碩亞洲顧問工程有限公司	10/98	09/00
DSD 渠務署	Yuen Long and Kam Tin Sewerage and Sewage Disposal Stage I Sewers, Rising Mains and Ancillary Pumping Station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Studie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第一期污水溝、污水泵送管和污水抽水站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ERM-HK Ltd.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2/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DSD 渠務署	Yuen Long Bypass Floodway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元朗排水繞道: 環境影響評估	Binnie Consultants Limited 賓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10/98
DSD 渠務署	Yuen Long, Kam Tin, Ngau Tam Mei and Tin Shui Wai Drainage Improvement, Stage I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	Binnie Black & Veatch (HK) Ltd.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8/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Department 部門	Nam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協議名稱	Name of Consultant 顧問名稱	EIA Start date 環評開始日期	EIA Completion date 環評完成日期
EPD 環境保護署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Montgomery Watson HK Limited 環協顧問工程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8/00
HyD 路政署	CE 1/96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area 2 and Ka Loon Tsuen, Tsuen Wa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荃灣第二區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 設計與施工顧問合約	Mouchel Halcrow Joint Venture 萬榮聯營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CE 31/98 - Lantau North-South Road Link between Tai Ho Wan and Mui Wo -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Design Assignment 大嶼山連接大嶼灣與梅窩的南北連接路 - 勘察及初步設計顧問合約	Mott Connell Ltd 高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7/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CE 75/97 - Central Kowloon Route-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ssignment 中九龍幹線 - 設計與施工顧問合約	Atkins China Ltd 安建顧問有限公司	06/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CE38/97 PWP Item No. B645TH Sai Sha Road Widening between Kam Ying and proposed Road T7 Junction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工程計劃項目第B645TH號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T7號主幹道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 調查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10/99
HyD 路政署	Choi Hung Road Widening - Feasibility Study 彩虹道路面擴闊工程-可行性研究	Atkins China Ltd 安建顧問有限公司	01/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Deep Bay Link -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Design 后海灣連接路 - 勘探及初步設計	Ove Arup & Partners HK Ltd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9/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Central - Wan Chai Bypass and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Link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設計及建造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Studies - Widening of T6 Bridges, Sha Tin 沙由T6橋擴闊工程 - 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Montgomery Watson HK Limited 環協顧問工程公司	04/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for Footbridge and Improvements to Ap Lei Chau Bridge Road & Ap Lei Chau Drive 鴨洲橋道及鴨洲洲徑道路改善及行人天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ERM-HK Ltd.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2/98	06/99

Department 部門	Nam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協議名稱	Name of Consultant 顧問名稱	EIA Start date 環評開始日期	EIA Completion date 環評完成日期
HyD 路政署	Improvement to Castle Peak Road between Ka Loon Tsuen and Siu Lam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青山公路嘉龍村至小欖的改善工程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for Widening and Reconstruction of Tai Po Road (Sha Tin Section) 大埔道(沙田段)擴闊及重建工程調查研究	Babtie Asia Ltd.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2/98	11/99
HyD 路政署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for Widening of Tolo Highway/Fanling Highway between Island House Interchange and Fanling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 - 勘测研究	Mott Connell Ltd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2/99	7/00
HyD 路政署	Investigation of Improvements to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section between North Point Interchange and Sai Wan Ho. 研究東區走廊改善工程北角交匯處至西灣河段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3/98
HyD 路政署	Lei Yue Mun Road Underpass, Modification at junction with Yau Tong Road and Associated Improvement Works - Feasibility Study 鯉魚門道下通路, 油塘道與鯉魚門道交界處之修改及相關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	Babtie Asia Ltd.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8/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 路政署	Road Improvement and Pedestrian Schemes in the Salisbury Road, Canton Road and Austin Road Corridors 梳士巴利道, 廣東道及柯士甸道的道路改善及行人系統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7/99
HyD 路政署	Route 10 (North Lantau to Yuen Long Highway) Investigation & Preliminary Design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勘察及初步設計研究	Mott Connell Ltd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3/98	12/00
HyD 路政署	Route 9 between Cheung Sha Wan and Sha Tin (previously known as Route 16 from West Kowloon to Sha Tin) - Investigation Assignment 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前稱由西九龍至沙田的十六號幹線) - 勘测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 Parsons Brinkerhoff (Asia) Ltd Joint Venture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聯營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5/99
HyD 路政署	Route 9 between Tsing Yi and Cheung Sha Wan - Detailed Feasibility Study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 詳細可行性研究	Atkins China Ltd 安建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10/99

Department 部門	Nam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協議名稱	Name of Consultant 顧問名稱	EIA Start date 環評開始日期	EIA Completion date 環評完成日期
HyD 路政署	Widening of Yuen Long Highway between Lam Tei and Shap Pa Heung Interchange - Preliminary Design and Ground Investigation 元朗公路藍地至十八鄉段擴闊工程 - 初步設計及土地勘测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03/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HyD/HD 路政署/房屋署	Widening of Hing Wah Street 興華街擴闊工程	ERM-HK Ltd.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B/B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Infrastructural Works for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at Telegraph Bay -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Study - EIA Study for Scheme 1 綢線灣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 - 工程可行性報告 - 計劃一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1/99	02/99
TDD 拓展署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 Comprehensive Feasibility Study for Minimum Option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 - 最低限度方案的整體可行性研究	Atkins China Ltd 安達顧問有限公司	01/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Comprehensive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Revised Scheme of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整體可行性研究	Ove Arup & Partners HK Ltd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1/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Feasibility Study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at Whitehead & Lee On in Ma On Shan, Sha Tin 在馬鞍山白石及利安的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Binnie Black & Veatch (HK) Ltd.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Feasibility Study for Intensif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seung Kwan O New Town 將軍澳新市鎮增加發展密度及擴展可行性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Feasibility Study for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東南九龍發展可行性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Terminated 已終止
TDD 拓展署	Feasibility Study for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at Area 131 將軍澳第131區港口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Feasibility Study on the Alternative Alignment for the Western Coast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西岸公路另一路線可行性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7/00

Department 部門	Nam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協議名稱	Name of Consultant 顧問名稱	EIA Start date 環評開始日期	EIA Completion date 環評完成日期
TDD 拓展署	Investigation Study for Widening of Tate's Cairn Highway between Shek Mun Interchange and T6 Interchange 擴闊石門交匯處與T6號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大老山公路之研究	Babtie Asia Ltd. 百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6/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Kai Tak Airport North Apron Decommissioning 啓德機場北停機坪遷拆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9/98
TDD 拓展署	Main Drainage Channels and Poldered Village Protection Scheme for San Tin, NW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新界西北區新田防洪主渠與鄉村防洪計劃：環境評估研究	ERM-HK Ltd.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9/99
TDD 拓展署	Ping Ha Road Improvement – Ha Tsuen Section EIA & DIA Studies 屏廈路改善工程—廈村段渠務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	Scott Wilson Kirkpatrick 史偉高顧問工程師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3/98
TDD 拓展署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udy of Potential Housing Site in Area 54, Tuen Mun 屯門第54區有潛質發展的房屋用地規劃及發展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4/99
TDD 拓展署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udy of Potential Housing Site near San Wai Court, Tuen Mun 屯門新圍苑附近可作房屋用途地點的規劃及發展研究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12/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tudy on North East NT 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1/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Remaining Development in Tung Chung and Tai Ho - Comprehensive Feasibility Study 東涌及大嶼餘下的發展計劃 - 整體可行性研究	Mott Connell Ltd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Sha Tin New Town Development - Stage II (T3 Roa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沙田新市鎮發展第二階段(T3道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Tang Lung Chau Dangerous Goods Anchor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煙籠洲危險貨品船隻碇泊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5/99
TDD 拓展署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 Contract F: Grade Separated Interchange T1/P1/P2 將軍澳發展計劃合約F: T1/P1/P2分層道路交匯處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10/99
TDD 拓展署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III - Dualling of Hang Hau Road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三期-擴建坑口道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Department 部門	Nam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協議名稱	Name of Consultant 顧問名稱	EIA Start date 環評開始日期	EIA Completion date 環評完成日期
TDD 拓展署	Tsuen Wan Bay Further Reclamation, Area 35 - Engineering,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荃灣海灣進一步的填海工程-荃灣第35區-工程、規劃及環境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11/98
TDD 拓展署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Comprehensive Feasibility Study 灣仔發展第II期-綜合可行性研究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6/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tract No. WK30 - Remaining Roadworks Stage 4, Link Roads G & L 西龍填海計劃合約WK30號-在荔灣迴旋處的G及L號連接路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Mott Council Ltd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99	On-going 仍在進行中
TDD 拓展署	Yuen Long - Tuen Mun Corridor - Engineering Works for Hung Shui Kiu 元朗至屯門走廊-洪水橋工程	Ho Tin & Associates Consulting Engineers Ltd 何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01/98
TDD 拓展署	Yuen Long Bypass Floodway Flexibility Study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元朗排水繞道可行性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Binnie Consultants Limited 賓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Before 1998 早於1998	10/98

黃容根議員：主席，為何我會問顧問公司的表現呢？因為我看到附表內單是土木工程署的 11 項工程，便有 6 項是聘請同一間顧問公司的。這應該表示這間公司的表現相當良好，才可以獲得多項顧問合約。不過，我覺得在這些工程中，有些的表現並非良好，例如竹篙灣工程須填海 380 公頃，但環評報告卻在 6 個月內完成；而其餘 63 項環評需時超過 1 年。請問政府如何評估這項大型工程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黃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分為兩個部分。第一，他問為何其中一間公司會得到多項顧問合約。事實上，附表所列的 64 項顧問合約，總共是由 14 間顧問公司負責，所以沒有任何一間顧問公司能夠特別取得較多合約。我在主體答覆亦指出，在聘請顧問公司時，我們主要考慮顧問公司的工作能力和顧問費用是否合理。

至於黃議員詢問竹篙灣工程為何只需 6 個月便能完成環評報告，最主要的原因是以往因其他原因，我們已在竹篙灣進行多項環評，因此，現時就填海工程所需的時間便可以縮短。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工務局局長，有否聘請顧問公司就塋原線和大嶼山南北通道進行環評？如果顧問公司的報告不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納，顧問費用是否可以有折扣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塋原線是九廣鐵路工程，所以應該是由九廣鐵路公司自行或聘請顧問進行環評。至於大嶼山南北通道的環評報告，這只是合約的其中一部分，而且已經完成，並已經過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程序。

鄧兆棠議員：主席，如果環評不獲環保署接納，收費會如何計算？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不會考慮有關顧問公司母公司的註冊地。此外，他在答覆補充質詢時強調只考慮顧問公司的工作能力和顧問費用是否合理。請問局長，在聘請顧問公司時，該公司是否具備跨國經驗，會否列為考慮因素之一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我們在遴選顧問公司時，會採取公平和一視同仁的態度。我們會主要考慮顧問公司的工作能力和顧問費用是否合理，並不會特別要求他們提供母公司註冊地的資料。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似乎只是重複我的補充質詢。我問顧問公司本身以往是否具備跨國經驗，會否是考慮因素之一，我不是問註冊地。

工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剛才聽不清楚楊議員的質詢。

我們在考慮顧問公司的能力時，會參考公司過往的經驗，包括跨國經驗，以及對本地環境的認識等。當然，顧問公司將會聘請的員工、員工的經驗、準備實施的程序，以及如何執行工作等因素，都會被列入考慮範圍。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過去 3 年，並無一宗個案能確證是因顧問公司疏忽而導致工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遠超環評報告的預測。請問是否由現時經常負責環評的顧問來進行核證工作，於是由於它是經常負責環評的顧問公司，所以便不能證實有關顧問公司是否有疏忽，出現“互為保護”的情況？又政府會否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來評估這些所謂疏忽的事件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進行環評時，我們會經過詳細的程序，例如環評報告所包括的項目等。此外，在完成環評報告後，我們亦會諮詢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現時進行環評的程序是非常緊密的。我相信實際施工的情況遠超環評報告所作的預測的個案並不多見。事實上，我們在執行工作時，還有另一些監測人員，我們可能會聘用獨立的顧問公司對環境進行審核和監測。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最近接到一些漁民團體的投訴，指工務局聘請的監察填海工程水質的顧問公司，在抽取海水樣本時，態度並不認真。請問政府如何監察顧問公司在對環境評估的整個過程中，執行工作時會認真細緻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施工時，工地會有監測人員。我剛才亦指出，我們會經常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進行監測和審核。因此，在執行工作時，例如抽取海水樣本或測驗等，我們的確有緊密的程序。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在遴選顧問公司時，只考慮公司的工作能力和顧問費用是否合理。請問在考慮顧問公司的工作能力時，會否顧及公司的規模、資金和人力資源？又在評審顧問公司時，會否考慮公司在合約期內已接獲多少項政府合約工程，會否因而出現人手問題？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只簡單說會考慮顧問公司的工作能力，而我在回答補充質詢時已解釋，我們在考慮顧問公司的工作能力時，會顧及很多因素，例如顧問公司過往的經驗、國際性的經驗、對本地環境的認識、對本地運作的認識、顧問公司提議的人手、時間表及工作程序等。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經昌議員：主席，是的，我問顧問公司的資金狀況，因為很多時候，顧問公司缺乏資金，會對日後的運作有所影響。

工務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我們會考慮這因素。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工務局局長，在遴選環保顧問工程師時，除了考慮其技術和費用外，顧問公司的本地經驗會令其評分增加或減少？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的質詢時已提到，我們會考慮顧問公司對本地環境的認識、本地的工作經驗、其準備聘請的人手，以及那些人手對本地環境的認識和經驗等因素。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提供的資料，有一間公司總共承接了 22 項工程。請問局長，在對這些公司進行評分時，會否考慮一些公司已承接太多工程，工程因而可能被“判上判”，最終由質素無保證的公司進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遴選顧問公司時，顧問公司須提交詳細的技術報告。在報告內，顧問公司會列明準備聘請的人員及工作時間，因此，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是應該不會出現的。事實上，絕大部分顧問公司都會自行進行環評，除非有特殊項目須聘請分判顧問，他們必須向遴選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須獲得委員會的同意。

主席：第六項質詢。

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Service Quality of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6. 葉國謙議員：主席，鑒於有報道指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欠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巡查私營安老院舍之前，會否事先知會有關院舍的負責人，以及會否考慮進行突擊巡查；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核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當中有否包括安老院舍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保障住院者的私隱；評核有參與和沒有參與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準則有否不同；若有，會否考慮採用統一準則；及
- (三) 有何機制確保不符合服務標準的私營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有何既定程序吊銷安老院舍的牌照？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對私營安老院舍採取突擊巡查，以監管這些院舍的運作。社署只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院方須安排認可人士在場解答與樓宇有關的事項，才會於巡查前給予通知。
- (二)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訂下安老院舍所須遵守的最低服務水平，包括院舍的面積及人手標準、樓宇及火警安全、位置及設計、供暖、照明及通風、備存住客紀錄等。條例亦授權社署署長發出實務守則，為安老院舍的保健及照顧服務、營養及飲食、清潔及衛生、社交照顧等方面，定出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根據守則第 15.2 條規定，安老院主管應保障住客的個人私隱。遵照實務守則的規定是發牌給安老院舍的條件之一。此外，在安老院工作的護士及保健員，均有接受關於道德原則的培訓，其中包括提供照顧服務時應充分尊重對方的私隱。

社署根據上文所述的準則評估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更須遵照社署為津助服務所制訂的 19 項服務水平準則。這些準則就資料提供、服務管理、對住客的服務，以及尊重住客的權利各方面定出了原則。

社署署長已定出及公布了 2001 年 3 月為目標日期，要求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屆時必須完全達到發牌的標準。當這目標達到後，當局會考慮推行適當措施，鼓勵及協助私營安老院舍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

- (三)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非常參差。為改善這情況，當局於 1996 年實施條例，提供法律效力以規管院舍的服務質素。在社署與私營安老院業界的共同努力下，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已逐步有所改善。在 1996 年 6 月，只有 3 間私營安老院舍取得牌照。現時，在 513 間私營安老院舍當中，已經有 477 間取得牌照，而只有 36 間仍是以豁免證明書經營。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當局已定出時間表，要求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必須於 2001 年 3 月或之前符合發牌標準。社署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1) 社署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定期到院舍巡查，監察院舍的樓宇及火警安全、院舍管理、保健及照顧服務等；

- (2) 社署已設立電話熱線，接受關於院舍服務的查詢及投訴；及
- (3) 鼓勵個案社工及長者的家人舉報不恰當或舞弊行為。

若不恰當或舞弊行為查明屬實，社署將書面通知有關的院舍作出改善。如院舍未能作出改善或效果未能令社署感到滿意，社署將會發出警告信。若不恰當或舞弊行為持續，社署會考慮檢控該院舍或吊銷院舍的牌照/豁免證明書。若打算吊銷牌照，社署署長會將其意向通知持牌人，通知書會說明理由，並視乎個案的性質告知持牌人可在不超過 1 個月的指定期間內，向她作出書面申述。如署長最後決定吊銷牌照，她會作出書面命令，並以掛號郵遞形式寄予持牌人。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在過去一段時間，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非常參差；當局在 1996 年實施有關條例後，在現有的 513 間私營安老院舍中，已有 477 間取得牌照，而只有 36 間仍是以豁免證明書經營。我近期收到很多有關私營安老院舍服務方面的投訴，包括膳食有問題、院方以鐵鏈鎖門等的投訴，而傳媒亦有報道此類事件。我不知道這是否與 36 間以豁免證明書經營的私營安老院舍有關。請問局長，基於上述情況，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些具體的機制以評核現時的安老院，使長者及其家人能作出明智的住院選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葉議員剛才提及該數間經傳媒報道有問題的私營安老院舍，是否與 36 間以豁免證明書經營的院舍有關的資料。如果葉議員有傳媒所報道的安老院舍的資料，我們可以核對是否與該 36 間私營安老院舍有關。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雖然有參差，但目前情況已有所改善。其實，我們也認為現在的情況也不是最理想的，所以我們仍會繼續研究有甚麼方法，能繼續加強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我們初步的計劃，是以明年 3 月為目標日期，要求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屆時須達到發牌的標準。政府將來是不會再提供豁免的，但會繼續研究以甚麼方法來進一步加強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制，以評估現時安老院舍的質素，讓長者及其家人可以作出明智的住院選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現時已有一個評估機制，但可能長者及其家人仍未能透過這機制，明確知道有關安老院舍的資料。關於向市民提供有關資料方面，我們現正討論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政策，以及研究政府如何在補助安老院舍的運作上，進一步提供服務。我們在考慮政策時，亦會參考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更多資料，讓他們可以明智地選擇入住哪間私營安老院舍。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約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盡量精簡，希望能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訂下安老院舍所須遵守的最低服務水平，其中包括院舍的位置及設計。請問局長，政府在制訂院舍的位置及設計的規定時，會考慮甚麼因素？安老院舍與醫院的距離會否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規定私營安老院舍的位置和設計方面，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第一，有關私營安老院舍的環境是否適合長者生活；第二，現時一般私營安老院舍的設計，是長者居住的樓層會較低，因為如發生火警，而長者住在較高的樓層，他們在逃生時便會有很大困難。因此，政府是從多方面作出考慮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政府會採取突擊巡查的方式以監管院舍的運作。請問局長，現時的突擊巡查是否有效？安排進行突擊巡查的人手有多少；突擊巡查的次數為何；以及在巡查的過程中，如何處理一些曾就有關問題作出的投訴？我是想多瞭解政府的有效巡查程序。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社署負責巡查的隊伍有 34 人，當中包括社工、護士、負責視察樓宇安全和火警安全等的專業人士，他們從不同方面巡查私營安老院舍。根據資料，我們每年均會對每間私營安老院舍進行兩至 4 次的突擊巡查，而整個隊伍是在不同的時段進行巡查的。我認為突擊巡查私營安老院舍是一種非常有效的監察方式，至於是否足夠，則是另一回事。如果要保證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是不可能單靠突擊巡查這項措施的。

現時的監察制度有 3 方面。第一，突擊巡查；第二，市民可透過電話熱線作出投訴；及第三，鼓勵個案社工及住院長者的家人提供有關院舍的資料。長遠來說，我們會考慮有否其他方法可加強監察制度。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黃成智議員就突擊巡查提出的補充質詢。共有 34 人的巡查隊伍每年對每間院舍進行 1 至 4 次巡查，當然是很好的安排。剛才局長表示會巡查每一間私營安老院舍，這是否事實？葉議員剛才提及傳媒報道了有關私營安老院舍的醜聞和很多問題，請問局長，社署在過去 12 個月巡查了各間私營安老院舍，究竟有否調查有關情況，以及有否採取行動，例如向有問題的私營安老院舍發出警告信或甚至吊銷院舍的牌照？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不過，在兩年間，我們共接獲 296 宗投訴，其中 76 宗證實確有其事。在這 76 宗個案中，大部分是有關服務質素的問題，有些是關於膳食問題。至於這 76 宗個案是經巡查發現，還是經市民、住院長者或其家人作出投訴而揭發，我手邊沒有有關的資料，如果劉議員想知道這方面的資料，我稍後可以提供書面答覆，說明在這 76 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投訴個案和有多少宗是經巡查發現的個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會提供有關的資料，但不單止是提供有多少投訴個案和經巡查發現個案的資料，我還希望局長提供在調查個案後，政府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的資料；因為如果政府不採取任何行動，即使知道私營安老院舍出現問題，也是沒有用的。對於這項問題，局長是否現在回答，還是稍後以書面回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細節的資料，我將來會提供書面答覆。據我瞭解，社署在巡查院舍時，很多時候會要求院舍對所發現的問題立即作出改善，而社署隨後更會不斷作出跟進，看看有關院舍的情況有沒有改善，如果仍然沒有改善，我們便會考慮提出檢控。根據有關資料，社署是會採取跟進行動的。在這問題上，我會以書面提供詳細的答覆。（附件 II）

李卓人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安老院條例》訂下私營安老院舍須遵守的最低服務水平，當中包括人手標準。不過，據我理解，有些安老院舍是安排一名服務員照顧 20 位長者的，我不知道這是否符合局長所說的服務標準。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標準是怎樣的？政府會否規定服務員應該每天工作 8 小時，而不是每天工作 12 小時以賺取每月五千多元的工資？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稍後會以書面回答李卓人議員有關人手需求的補充質詢，因為當中包括數種人手的需求，例如護士、護理員、保健員等，條例亦載明須由多少名護士和保健員照顧多少名長者的規定。由於有關資料較為複雜，所以我會以書面提供答覆。（附件 III）

至於服務員的工作時間，我們沒有作出規定，我們只規定每間安老院舍的人手標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如果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欠佳，住院長者的家人可將該長者搬離有關院舍。政府有否考慮如何協助長者及其家人更能掌握院舍服務質素的資料，以方便他們作出搬遷安排？在這方面，政府有甚麼改善措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亦曾提及，關於在為長者提供住宿服務方面，政府現正檢討將來提供服務的模式，並考慮試驗新計劃，讓長者及其家人可以獲得更多有關資料，以便選擇將來入住哪間安老院舍。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有關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諮詢

Consultation on Removal of Minimum Brokerage Commission

7. **胡經昌議員**：主席，《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工作報告》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會就是否在 2002 年 4 月底或之前取消最低經紀佣金一事徵詢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項諮詢的詳情及進展為何，以及政府會如何跟進該項諮詢的結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附屬於香港交易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本年 3 月 8 日分別發出了諮詢文件，建議從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在其交易所規則內有關最低佣金的規則。諮詢期於本年 4 月 19 日屆滿。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局於本年 5 月 17 日通過該項建議，並於同日向交易所參與者和市場公布這項決定。該項諮詢純屬香港交易所的事宜，政府無須作出跟進。

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單位的重售

Resale of Flats under Home Ownership, Tenants Purchase and Sandwich Class Housing Schemes

8. **劉炳章議員**：主席，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屋”）單位的重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業主售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居屋、租置及夾屋單位中，現時積存及可供發售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先前推出發售時未能售出，而現時積存及可供發售的居屋及夾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否機制協調上述的居屋、租置及夾屋單位的重售時間、先後次序及定價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設立此機制？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大約有 500 個由業主售回的居屋單位和 4 個由業主售回的租置單位。房屋協會並無購回任何夾屋單位。

先前推出發售而未能售出的居屋單位現有 470 個，而夾屋單位約有 1 700 個。

當局並沒有既定機制協調居屋、租置及夾屋單位的重售事宜。這 3 項計劃的目的和銷售對象並不相同，重售個別計劃的單位，對其他計劃並無直接影響。當局認為無須就單位的重售事宜設立一個協調機制。

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財政困難

Assist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o Overcom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有多少家中小型企業結業；當中有多少家因無法償還債項而遭清盤；及
- (二) 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以及協助中小型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商業登記署有記錄每年取消商業登記、申請自動清盤及被強制清盤的公司數字。但由於有關統計資料並無按公司大小規模分類，所以我們無法知道當中有多少屬於中小型企業。

由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止，商業登記署共取消了 79 300 個商業登記；在這期間，有 3 027 間公司申請自動清盤，並有 931 間公司被強制清盤。不過，當局並無記錄這些公司清盤的原因。

- (二) 當局一向致力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融資方面的困難。例如，政府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推出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紓緩了中小型企業因信貸緊縮而面對的資金緊絀情況。自 98 年 8 月設立至今年 4 月停止接受申請為止，該計劃已幫助了近萬家中小型企業從貸款機構中獲得九十多億元的貸款額。

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一直為本港出口商，包括中小型的出口商，提供一系列的出口信用保險及信貸諮詢服務，以減低他們因未能收到海外買家款項而出現的流動資金問題。該局近來更積極與本地銀行及財務機構進行磋商，鼓勵他們接受該局保單作為有效的出口單據貼現抵押品，使持有保單的中小型企業出口商可以取得貸款，大大減輕他們在買家付款前的流動資金壓力。目前已有多間銀行接受這個安排。

我們認為，要長遠解決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問題，必須通過長期措施，逐漸改變銀行和中小型企業兩者的營商文化。在銀行方面，金融管理局現正研究設立的“商業信貸資料庫”，將提高中小型企業的信貸透明度，以及加強銀行對借貸風險評估的能力，相信有助信貸紀錄良好的中小型企業取得貸款。

在中小型企業方面，我們會協助中小型企業加強本身的管理能力及改善財政透明度。這方面計有已在 11 月推出的“營商友導”試驗計劃，以及政府定期與不同團體協辦的一系列專題講座。首個講座將於明年 1 月 18 日舉辦，屆時將有銀行及財務機構界的代表出席，向與會的中小型企業詳細解釋中小型企業申請貸款時必須具備的文件及資料。

最後，剛獲委任的新一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將全面研究如何協助中小企業立足和發展，包括考慮各種有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的可行方案。

公屋租金的釐定

Determination of PRH Rentals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規定，每當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調整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租金後，整體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不得超過 10%。此外，房委會的既定政策是新建成屋邨的準租戶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不應超過 18.5%。關於釐定公屋租金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 1 人及 2 人家庭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在過去數年均超過 10%，甚至高達 19.5%，房委會過去在釐定有關單位的租金時，有否特別考慮該等家庭的負擔能力；若有，採取了甚麼措施；若否，原因為何；會否檢討或重訂現行政策，並制訂措施減輕該等住戶的經濟負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房委會有否估計，撥作出租用途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準租戶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比例會否超過 18.5%；若會，會否考慮設定較低的租金水平；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私人住宅樓宇的整體租金在過去 3 年已下調 30%，房委會會否考慮調低公屋租金；若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釐定公屋租金時，房委會是以租戶的負擔能力為主要考慮因素。在釐定租金時，房委會是考慮所有公屋家庭的整體負擔能力，而並非任何特殊類別租戶的負擔能力。《房屋條例》規定在租金調整後，所有公屋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應超過 10%。這項限制是指所有公屋家庭而言，並非針對個別類別的租戶。在調整租金時，房委會恪守這項限制。

長期有經濟困難的租住公屋住戶，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俾能根據援助計劃獲社會福利署發還全部租金。在經濟上短期出現困難的住戶，可根據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減租。由於公屋的租金已獲許多資助，加上其他既有的援助計劃，有需要的住戶應可獲得足夠的援助。

撥作出租用途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準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估計為 14.5%。

租住公屋的租金是根據租戶的負擔能力釐定，與私人樓宇的租金並無固定關係。

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展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11.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政策局及部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開設首長級職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展，以及所遇到的困難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政策局或部門開設新首長級職位會否令其難以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或令其須削減現有的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該項目標；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數目須與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掛鈎？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資源增值計劃進展順利。在計劃開始之前，各局／部門和資助機構已在 1999-2000 年度將資源增值合共 8.18 億元，其中四分之三於年內重新調配，以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措施，其餘四分之一則反映在減少了的開支中。在計劃推行的第一年，即 2000-01 年度，目標是減省政府基線運作開支 1%，結果我們節省了 1.2%，數額為 11.48 億元，整筆款項已重新調配，用以提供新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在 2001-02 年度，我們已預定按目標節省運作開支 2%，即從基線運作開支中節省約 20 億元，這筆節省款項亦會重新調配，用以提供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資源增值計劃需要政府各局／部門和資助機構額外努力，一方面減省開支，另一方面則確保公共服務質素不會因推行該計劃而降低。直至目前為止，各局／部門和資助機構都能解決所遇到的困難，達到這個目標。為了讓市民能夠監察我們如何有效地履行職務，我們每年都出版一本小冊子，匯報我們如何把資源增值，並利用這些節省款項推行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措施，以及我們為確保服務質素和支持“資源增值計劃”而採取的措施。第一本及第二本小冊子已分別在 1999 年 3 月及 2000 年 3 月出版，而第三本則將在 2001 年 3 月出版。此外，所有管制人員亦已在每年度的《財政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

- (二) 截至目前為止，各局／部門均能達到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因此，並沒有出現各局／部門因開設首長級職位而不能達到該目標的情況。亦沒有局或部門刪除非首長級職位以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情況。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須經嚴格審核，政府當局不但會審慎考慮，亦須取得有關的獨立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並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三) 無論是首長級或非首長級的公務員職位，都是根據對公眾服務的需要而開設，服務需要亦會決定一項工作所需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最佳組合。我們認為，就各局／部門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預先設定一個適用於所有情況的比率，既不可能，也不適當。

罹患克雅二氏症的個案 Cases of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12.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向當局呈報的克雅二氏症的個案數字，並按致病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有何機制統籌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追查病人患上克雅二氏症的原因；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對未確定死於哪類型克雅二氏症的病人或引致該病原因不明的人士進行剖驗；及
- (四) 鑒於部分克雅二氏症病人的致病原因可能與其曾進食受瘋牛症病原體感染的牛肉有關，當局有否計劃禁止發現瘋牛症的國家的牛肉或牛肉製品進口；若否，當局如何確保不會有已感染瘋牛症病原體的牛肉流入市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在過去 5 年共接獲 18 宗呈報克雅二氏症的病例，數字如下：

年份	呈報病例數字
1996	6
1997	3
1998	4
1999	2
2000（1 月至 11 月）	3

以上這些病例均為個別事件，亦未能發現染病原因。而與接觸患上牛海棉體腦病的牛隻有密切關係的非典型克雅二氏症，直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呈報病例。

- (二) 自 1996 年起，衛生署聯同醫管局設立了一項監察克雅二氏症的計劃，該計劃的監察範圍亦包括非典型克雅二氏症。醫管局會向衛生署呈報所有懷疑及確定為克雅二氏症的病例，再由該署作出監察及調查染病的原因。
- (三) 克雅二氏症及非典型克雅二氏症可透過臨牀徵狀，以及包括腦電圖、腦脊液測試及腦部掃描等特別檢查診斷出來。對於一些不能透過這些檢查作出診斷的病例，便會透過剖驗程序，為腦部進行神經病理學檢查，以確立有關診斷。
-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根據有關的國際公認權威組織（包括國際獸疫局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要求從發現瘋牛症國家入口的牛類食品須符合額外的衛生條件，以防止及控制該疫症傳入本港。

根據現行的要求，入口商如欲從任何有瘋牛症疫情的國家輸入牛類食品，必須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批准。除了列報出口國的瘋牛症疫情外，入口商亦須提交當地認可衛生當局的衛生證明書，清楚註明該出口國沒有用肉骨飼料餵飼牛隻，而所有牛隻均經由認可專業人士核實宰前檢驗檢疫合格，以及高危的食用部分如牛腦及牛脊髓等，均無包括在出口的有關牛類食品內。經食物環境衛生署審核及批准該申請後，有關貨品方可輸入本港。抵港後，有關牛類食品會先被扣存，待食物環境衛生署核實其衛生證明書，並檢驗貨品，確定當中沒有如牛腦及牛脊髓等高危的食用部分後，才可解封供應市場。

家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13.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幫助家長認識父母應有的責任和掌握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使他們能正確引導子女在身心方面的發展，以及建立和諧的家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家長教育，所舉辦活動的重點會因應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有所不同。

(a) 教育署

教育署舉辦形形色式的家長教育活動，藉以令他們更認識其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瞭解他們可如何與學校合作，輔助子女學習。教育署委託非政府機構開辦課程，教導家長如何在子女的不同學習階段積極參與。該署又不時編製與這些課題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其他宣傳資料。此外，教育署亦已委託香港電台製作一系列有關家長教育的教育電視節目。在學校層面，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和輔導教師，以及中學的學校社工均有舉辦研討會和講座等活動，積極參與推廣家長教育。

此外，教育署在 1993 年成立了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合作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代表和教育界人士。自成立以來，家校合作委員會一直通過不同途徑，例如編製以為人父母技巧為題的小冊子和學校概覽，以及製作有關如何與子女有效溝通的電視節目，致力促進家長和學校更緊密合作。

(b)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一直有舉辦各項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推廣家長教育。這些活動的重點在於幫助家長掌握養育子女所需的技巧，同時使他們明白到和諧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有關活動包括：親子溝通技巧的工作坊和講座、成立讓家長分享經驗的支援小組，以及設立有關家長教育的網頁。此外，社會福利署及受該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亦為與子女關係出現問題的家長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在來年，該署會為比較有需要援助的家長，例如低收入人士、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舉辦特為他們而設計的課程，藉以進一步加強支援家長的工作。

(c) 衛生署

衛生署向來都有舉辦家長教育活動，重點在於幫助家長瞭解他們在子女身心及智力發展的不同階段中所應擔當的角色。這些活動包括為懷孕婦女開辦的兒童身心健康教育課程，以及有關幼兒發展及親子溝通技巧的講座。

(d)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及非政府機構的合作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會撥備 5,000 萬元以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我們已成立一個由相關部門代表和教育界人士組成的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以制訂推行家長教育的整體策略、考慮如何善用上述撥款，以及如何能更有效地協調現有的工作。家長教育未來工作會特別着力於協助新來港兒童和學前兒童的家長。舉例來說，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正合力製作一些有關兒童身心及智力發展的教材，供家長及幼兒工作者參考。

私人土地內斜坡的維修

Maintenance of Slopes on Private Land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私人土地內人造斜坡的維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該等斜坡的山泥傾瀉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與斜坡欠缺妥善維修有關；
- (二) 目前有何措施解決私人斜坡欠缺妥善維修的問題，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制定法例，規定私人土地的有關業主須定期勘察及妥善維修他們的斜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7 年至 1999 年，共有 172 宗山泥傾瀉發生於屬私人或部分私人負責維修的斜坡上。在這些個案當中，被評估由於未有妥善維修而導致山泥傾瀉約佔 25%。
- (二) 每當私人維修責任的斜坡被發現未有妥善維修，但未至於構成危險，屋宇署會根據土力工程處的建議，向私人業主發出非法定指令的勸諭信，要求業主進行所須維修工作。假如有關的斜坡情況惡化，構成危險或有潛在危險，屋宇署會根據土力工程處的建議向私人業主發出法定的危險斜坡修葺令，要求業主進行調查和進行所須的斜坡鞏固工程。土力工程處的社區諮詢服務組主動地向

私人業主解答技術問題及提供協助。社區諮詢服務組自 1999 年 4 月成立以來，曾提供 121 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及斜坡維修諮詢服務個案。截至現今，我們成功地協助了 44 個鞏固或維修工程，而有 30 個個案正在進行當中。

在 1994 年，“斜坡及擋土牆”已被納入《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公共地方”釋義內。在 2000 年，這條例更加入新條文來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憲報刊登樓宇管理及維修的作業守則。而此作業守則已列明“岩土指南第五冊 — 斜坡維修指南”為斜坡維修的作業標準。所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更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一位屋宇管理代表來改善有嚴重維修（包括斜坡維修）的樓宇。

- (三) 現時未有法令規定私人業主必須定期檢查和維修他們的斜坡。政府向來認為由私人業主自願履行維修斜坡的責任以改善斜坡安全，是至為理想的方法。在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與關注斜坡維修問題的組織充分合作，以提高斜坡維修的認識程度，提供斜坡資訊及討論共同關注的斜坡維修安全事宜。這些組織包括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保險業聯會、消費者委員會、律師及一些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

我們亦逐步加強斜坡安全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大眾對斜坡安全的認識和作出配合。我們可以看到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特別是透過社區諮詢服務組提供服務的成效。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將在 2001 年設立一個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協助有財政困難的業主維修私人斜坡；在互聯網上設立“斜坡維修責任資訊系統”，向私人業主提供斜坡維修訓練錄影帶和斜坡維修計劃範本；在互聯網上設立斜坡維修課程，並更進一步加強斜坡審核。

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仍未有足夠理據支持立法推行強制性例行斜坡維修，因為執行法例所需資源會很昂貴，並可能帶來嚴重的社會回響。所以對這問題立法，一直被視為最終的選擇，而我們相信仍然有一些地方我們能夠繼續鼓勵私人業主自願履行維修斜坡的責任。我們會對一些情況嚴重惡化的斜坡繼續透過現行的法律和行政渠道，即是危險斜坡修葺令和勸諭信採取行動。

提供公屋單位予擠迫戶申請調遷

Provision of PRH Units for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by Overcrowded Households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上月推出屯門富泰邨及東涌逸東邨供全港合資格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申請調遷，擠迫戶可優先獲得編配。據報，擠迫戶提出的申請佔申請總數少於五分之一。關於提供公屋單位供擠迫戶申請調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兩個屋邨，當局分別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當中由擠迫戶及其他住戶遞交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由每個屋邨的擠迫戶所遞交的申請數目；
- (三) 有否評估該兩個屋邨只獲少數擠迫戶申請的原因；及
- (四) 是否知悉房委會有否計劃推出其他新落成公營房屋供擠迫戶申請調遷，當中會否包括市區的公屋；若有，何時落實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截至今年 12 月 12 日為止，擠迫戶及其他住戶向房委會申請調遷往富泰邨及逸東邨的數目，載於附件。這些申請書仍在處理中，因此須待數周後才知道個別屋邨的實際申請數目。

房委會並無就擠迫戶調遷往上述兩個屋邨的申請數目評估有關原因。

房委會在短期內並無計劃進行類似的調遷行動。房委會會找尋可供解決擠迫之苦的合適屋邨。

附件

申請調遷往富泰邨及逸東邨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擠迫戶	974	18.6%
其他租戶	5 237	81.4%
總數	6 211	100%

香港大學運用所獲私人捐款的情況**Use of Private Donations Received by Universities of Hong Kong**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上月回答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大學（“港大”）並沒有以公帑向前校長發放離職補償，並以大學自主為理由，認為不宜查詢有關離職補償的詳情。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大在過去 3 年所收到的私人捐款總額為何；港大按照甚麼準則或指引運用該等捐款，以及如何向公眾及有關捐款人士交代運用捐款的詳情；及
- (二) 有否評估當局向港大查詢如何運用私人捐款此舉，會否干預大學的自主；若評估結果為會造成干預，理據為何；若評估結果為不會造成干預，當局會否向港大查詢上述離職補償的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港大提供的資料，港大過去 3 年籌得的私人捐款總額如下：

1999-2000	2.9 億港元
1998-99	4.15 億港元
1997-98	2.25 億港元

大學會根據所屬法例、內部指引和守則，以及捐款人的意願，運用有關款項。捐款收入及支出的總數皆列於院校每年向外公布的財務報告中，並經獨立核數師審核。

- (二) 政府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向鼓勵院校在公帑撥款以外，積極籌募私人捐款，推廣校務。各院校皆有校董會監督其運作，並會按法例規定公布財務報告。就公帑的運用，各院校必須向教資會和政府交代，而私人捐款則由院校直接向捐款人負責。假如院校未能善用捐款，或有違捐款人的意願，將會影響院校尋求私人捐款的能力。因此，政府無須亦不宜干預院校如何運用私人捐款。

家用電器引起的火警

Fires Caused by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家用電器引起火警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因家用電器發生故障而引起的火警數目，以及所涉及的住宅單位數目及傷亡人數；
- (二) 家用電器引起火警的主要原因；
- (三) 由非經由授權代理商進口或屬冒牌貨品的家用電器引起火警的數目佔整體家用電器引起火警的比例；及
- (四)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在境外購買家用電器回港自用須注意的地方，以及市民可向哪個部門查詢有關家用電器的安全問題？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的電腦資料並沒有因家用電器發生故障而引起火警的統計數據，因為現行火警統計的分類是把所有相信由電線短路或電器故障引起的火警歸納為電火。但機電工程署會對經由警方、消防處和勞工處轉介或經傳媒報道而懷疑涉及電（包括電氣產品）的意外進行調查。過去 3 年，經機電工程署調查而證實是由家用電器引致的火警數目為：

年份	由家用電器 引致的火警	涉及住宅 單位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1998	59	(沒有資料)	7	0
1999	41		7	0
2000	32		8	0

(至 11 月止)

- (二) 機電工程署的調查顯示家用電器引起的火警的原因大致包括：插頭與插座接觸不良而引致過熱、不適當使用電器（例如沒有足夠散熱空間）、電器殘舊而缺乏維修或保養，以及電力負荷過載。

- (三) 至於非經由授權代理商進口或屬冒牌貨品的家用電器引起火警的數目佔整體家用電器引起火警的比例，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皆表示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 (四) 機電工程署不斷透過多種途徑向市民提供正確使用及怎樣選擇電氣產品等安全知識，包括提醒市民在選購電氣產品時，應挑選適合香港電壓及配備安全三腳插頭的電器。近年的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安全短片、舉辦巡迴展覽會和常識問答比賽、透過機電工程署網頁及講座等向市民宣傳家電安全信息。此外，該署亦印製及派發家電安全小冊子，包括“家電安全指引”、“怎樣選擇安全電氣產品”等。由 2000 年 11 月 1 日開始，機電工程署更隨着兩間電力公司寄出的電費單，向全港約 240 萬用戶派發 2001-02 年年曆卡，該年曆卡有有關電器插頭、萬能蘇及拖板的安全信息。

市民可到民政事務署、各屋邨辦事處、兩間電力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及機電工程署索取上文提及的家電安全小冊子。此外，如市民想查詢有關一般家用電器的安全問題，亦可致電機電工程署熱線 2882 8011。

電訊管理局接獲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Received by OFTA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電訊管理局（“電管局”）有否計劃定期向本會匯報該局接獲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投訴數字、投訴內容及該局的跟進行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由於防止反競爭行為是電管局的主要規管工作之一，自 1999 年 4 月起，電管局已將所接獲涉嫌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投訴個案摘要放置於電管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的競爭專欄內，以供業界及市民查閱。每件個案的投訴內容、投訴人及被投訴者的陳述、電管局對個案資料的分析、決定的理據及對個案的跟進等，都詳列於個案摘要內。電管局並定期於每月將有關資料更新。

電管局網頁是公開予市民瀏覽的。立法會議員可隨時在電管局的網頁查閱最新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政府提供更詳盡資料。這樣的安排比定期匯報更為有效及適合。

有關釐定補地價的申請

Applications for Assessment of Regrant Premium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向當局申請釐定補地價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地產發展商就發展項目向當局申請釐定補地價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宗申請的詳情，包括土地面積和所在地區，以及當局所釐定的補地價金額；及
- (二) 該等申請個案數目及詳情，與之前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同期的申請情況比較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向地政總署提出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總數為 293 宗，其中 64 宗的補地價金額於該段期間內獲雙方同意。這 64 宗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一。其餘的 229 宗申請，處理工作跨越 1999 年 3 月，或在上述期間因個別原因不獲成功（例如政府不能接受所申請的修訂或雙方未能就補地價達成協議或申請人撤銷其申請）；及
- (二) 上述第一段的資料與之前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同期的資料比較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64 宗於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
提交並於同期達成補地價協議的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的分項資料

地點	地皮面積（公頃）	達成協議的 補地價金額（百萬元）*
香港東	3.3164	0.801
太古坊（部分）	1.3513	0
筲箕灣東大街	0.072	0
英皇道 661-665 號	0.3404	0
英皇道 1063 號	0.1815	0

地點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的 補地價金額 (百萬元)*
雲景道 11 號	0.4815	0
蓮花宮西街 16 號	0.0226	0
華蘭路 22 號, 22A 號	0.3106	0
筲箕灣道 351-361 號	0.0452	0
天后廟道 104-106 號	0.1709	0.001
英皇道 661-665 號	0.3404	0.8
<i>香港西</i>	<i>3.4698</i>	<i>0.944</i>
必列者士街 58 號	0.0773	0
德己立街 23 號	0.0081	0
蘇杭街 69 號	0.0575	0
雪廠街 16 號	0.0505	0
渣甸街 48-52 號	0.0235	0
石水渠街 49-59 號	0.1639	0
譚臣道 141-149 號	0.1	0
分域街 4-6 號 (部分) 及	0.2	0
軒尼詩道 41-49 號		
軒尼詩道 458-468 號 (部分)	0.2	0
軒尼詩道 513-517 號	0.026	0
賓吉道 20 號	0.8543	0
歌賦山道 2 號	0.4301	0
舊山頂道 5 號	0.323	0
舊山頂道 5 號	0.1615	0
大坑道 53-55 號	0.0847	0.001
大坑道 101-111 號	0.1721	0.001
衛信道 8 號 (部分)	0.3437	0.002
加列山道 26 號	0.1936	0.94
<i>香港南</i>	<i>2.6471</i>	<i>1.305</i>
深灣道 (南)	1.5855	0
淺水灣道 58 號	0.9756	0.035
香島道 39A 號	0.086	1.27

地點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的 補地價金額 (百萬元) *
離島	18.4105	220
大嶼山昂平	0.73	0
大嶼山石壁	1.2393	0
大嶼山石壁	7.73	0
長洲學佬巷	0.0032	0
長洲大新後街	0.008	0
愉景灣	8.7	220
九龍東	7.1817	17.58
富美街 3 號	0.443	0
慈雲山電力分站	0.9921	0
慈雲山道 8 號	0.4735	0
蒲崗村道 173 號	0.4645	0
聯合道 300 號	0.0557	0
曉育徑 4 號	0.49	0
黃菊路	0.1802	0
浸會大學道	2.7254	0
啟樂道 11 號	0.68	0
牛津道 3 號及 3A 號	0.0924	0
功樂道 40-42 號	0.1208	0
衡州道 4 號及 4A 號	0.1018	4
開源道 64 號	0.1765	6.17
成業街 6 號 (部分)	0.1858	7.41
九龍西	15.2865	800.4
紅磡 (九龍內地段第 9853 號及其申延部分)	8.7633	0
百得街 71-73 號	0.0253	0
佐敦道 23-29 號	0.0829	0.4
大環道與戴亞街交界	6.415	800

地點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的 補地價金額 (百萬元)*
北區	3.588	0
粉錦公路，營盤	3.588	0
西貢	5.2827	10.818
將軍澳第 19B 區	2.1218	0
蠔涌 (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 第 2161 號)	0.0049	0.818
將軍澳第 17 區	3.156	10
大埔	0.2733	0
汀角路 (大埔市地段第 140 號)	0.2723	0
荃灣	0.9132	0
深井 (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 第 265 號)	0.9132	0
屯門	4.4746	0
育康街 (屯門市地段第 416 號)	0.2293	0
掃管笏 (屯門市地段第 374 號)	4.2453	0
元朗	0.32	0
洪水橋 (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 第 4295 號)	0.32	0
總數	65.1638	1,051.848

* 補地價金額為 1,000 元或以下的個案是涉及一些技術性修訂 (例如剔除租契內的厭惡性行業條款，更改車輛出入的位置) 和非牟利團體的免地價私人協約批地的修訂。

於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提交的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與之前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同期的申請的比較

	(a)之前 3 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同一期間														
	(a)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			(b)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			(c)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			(d) 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			(e) (b), (c)和(d)的總和		
(A) 提出的申請數目	293			424			388			307			1 119		
(B) 在(A)的申請數目當中，達成補地價協議的申請數目	64			101			74			43			218		
(C) 在(B)的申請數目當中：															
— 地皮的總面積（公頃）	65.16			96.64			94.68			49.32			240.64		
— 達成協議的補地價總額（百萬元）	1,051.85			65.03			1,926.41			76.61			2,067.78		
— 地區分布	個案數目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 的補地價 金額（百 萬元）	個案數目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 的補地價 金額（百 萬元）	個案數目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 的補地價 金額（百 萬元）	個案數目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 的補地價 金額（百 萬元）	個案數目	地皮面積 （公頃）	達成協議 的補地價 金額（百 萬元）
香港東	10	3.32	0.8	20	1.92	0	7	2.02	301.68	1	0.4	0	28	4.34	301.68
香港西	18	3.47	0.94	40	18.47	40.13	18	1.76	10.61	10	2.1	40.23	68	22.33	90.97
香港南	3	2.65	1.31	2	0.43	0.4	5	2.02	14.73	1	7.01	0	8	9.46	15.13
離島	6	18.41	220	1	0.67	0	2	0.19	0.01	1	0.02	0	4	0.87	0.01
九龍東	14	7.18	17.58	15	6.44	7.72	15	4.25	106.99	10	1.25	32.86	40	11.94	147.57
九龍西	4	15.29	800.4	3	17.61	0.4	5	2.84	1.59	6	0.82	2.72	14	21.27	4.71
南區	1	3.59	0	3	5.21	0	5	14.01	574.67	1	0.65	0	9	19.86	574.67
西貢	3	5.28	10.82	2	0.11	0.15	1	0.59	6.8	3	27.54	0	6	28.24	6.95
沙田	0	-	-	1	5.95	0	3	2.05	0	1	0.8	0	5	8.62	0
大埔	1	0.27	0	4	8.61	0.4	1	6.13	4	1	1.85	0.4	6	16.59	4.8
荃灣	1	0.91	0	2	1.44	0	2	3.58	0	4	1.21	0.4	8	6.23	0.4
葵青	0	-	-	4	21.69	13.82	5	36.34	209.26	4	5.67	0	13	63.7	223.08
屯門	2	4.47	0	1	3.83	0	4	16.73	0.8	0	-	-	5	20.56	0.8
元朗	1	0.32	0	3	4.26	2	1	2.16	695	0	-	-	4	6.42	697

註 補地價金額為 1,000 元或以下的個案是涉及一些技術性修訂（例如剔除租契內的厭惡性行業條款，更改車輛出入的位置）和非牟利團體的免地價私人協約批地的修訂。

有關公營機構及商界道德水平的調查**Survey on Ethical Standards in Public and Business Sectors**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在去年 9 月向首長級人員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瞭解他們對公營機構及商界道德水平的意見及看法，並在本年 4 月完成該項調查的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調查所涉及的公帑開支；
- (二) 會否公布或向本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調查報告；若會，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如何跟進該調查報告所載須關注的地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確保公務員隊伍維持崇高操守。為促進公務員廉潔不阿的文化，公務員事務局（“本局”）一直與廉政公署和各部門緊密合作。本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 1999 年和廉政公署合辦為期兩年的“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此外，本局於 1999 年 9 月首次向高級公務員進行了一項名為“商界及公共服務道德水平”的意見調查，目的如下：

- (a) 瞭解高級公務員對公營部門和商界道德標準的看法；他們對貪污問題的態度；及
- (b) 搜集資料，研究如何進一步提高公營部門的誠信水平。

至於張議員提出的幾個問題，現答覆如下：

- (一) 這項調查涉及的公帑開支為港幣 13 萬元。
- (二) 本局進行這項調查，旨在為政府提供內部參考資料，協助提高公務員廉潔操守和防止貪污舞弊。調查報告在本年 4 月完成，本局曾於本年 6 月 19 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簡報是項調查。在提交給委員會的參考文件中，我們介紹了這項調查的目的，亦報告了當局會如何運用搜集所得的資料，包括：

- (a) 本局和廉政公署正透過“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檢討、更新和鞏固規管利益衝突和操守事宜的中央指引。在修訂指引的過程中，我們會參考調查報告內的重點。
- (b) 我們在探訪部門，協助他們擬備操守及紀律補充指引，以及為個別部門制訂度身訂造的誠信培訓計劃時，會參考調查報告所載重點，帶出須注意的問題。
- (c) 本局和廉政公署當時正攜手製作一本管理手冊，為管理人員提供參考資料，以協助加強員工的誠信觀念和防範所屬機構出現貪污情況。在製作這本手冊的過程中，我們會參考調查報告內的重點。

我們在委員會上再次指出是項調查是作內部參考之用，政府沒有打算公開詳細資料。其後，本局在本年 9 月 28 日，回應傳媒的報道時，曾發出一份新聞稿，就被訪者對公共機構道德水平的意見，發布調查結果摘要。有關摘要請參看附件。至於調查報告內有關商界道德水平的部分，已送交廉政公署作參考之用。

(三) 本局已循下述方式運用搜集所得的資料，相關的工作如下：

- (a) 在調查報告完成後，我們透過“公務員廉潔守正計劃”，先後探訪了約 30 個部門。在協助部門制訂補充指引和安排誠信培訓課程方面，調查報告提供了有用的資料。
- (b) 調查顯示大部分被訪者認為“高層管理人員確立良好榜樣”，對提倡誠實廉潔的風氣十分重要。本局和廉政公署攜手製作的《誠信領導實務守則》小冊子，已於 9 月出版，並已派發給高級公務員，為他們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加強員工的誠信觀念和防範所屬機構出現貪污情況。政務司司長在這本守則的序言中，特別鼓勵管理人員，強調以身作則、樹立良好榜樣的重要性。
- (c) 調查發現較容易出現貪污行為的工作範疇，包括控制採購及物料與監管投標的工作。當局已檢討過物料與採購規例，並發出最新指引，例如提醒參與預備招標書或評估投標書的員工要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等，以加強現有監察系統。

- (d) 根據調查結果，有部分被訪者表示，在所屬的局或部門內維持高道德水平曾遇到困難，主要是“缺乏道德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在這方面，本局會以多種方式提供協助，例如我們打算在下一年度設立電子資訊及資源中心，方便部門管理人員取得有關誠信發展的資料，包括操守管理規則及條例。此外，本局亦會與廉政公署合辦研討會或交流會，讓部門管理人員有更多機會探討常見的操守問題。

本局會繼續與廉政公署和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致力維持一支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並定時監察各項現行措施的成效。

附件

“商界及公共服務道德水平”意見調查

調查報告摘要

調查目的

這項調查目的是(a)瞭解政府高級人員對公營機構及商界道德水平的看法；(b)瞭解政府高級人員對貪污問題的態度，以及(c)獲取有關提高公營機構道德水平所需行動的資料。

調查對象及回應率

調查對象是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至第 8 點的人員。共寄出了 569 份問卷，並收回 480 份已填妥的問卷。回應率達 84.4%。

主要調查結果

主要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A 對香港道德水平的看法

目前道德水平

認為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目前道德水平高的被訪者所佔比例，遠較持相反意見者的比例高（公共機構的比例分別為 64.2%和 4.6%，政府部門則是 79.4%和 2.1%）。

目前道德水平與 5 年前比較

認為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目前道德水平較 5 年前高者，較持相反意見者為多（公共機構的比例分別為 21.3%和 16.9%，政府部門則是 30.8%和 13.5%）。

兩年後道德水平與目前比較

認為公共機構兩年後道德水平會較目前高的被訪者所佔比例與持相反意見者的比例差不多（兩者的比例是 17.1%和 14.6%）。

另一方面，有 22.5%的被訪者認為政府部門兩年後道德水平會較目前高，持相反意見者佔 13.3%。

B 對於在政府內部維持高道德水平的看法

大部分被訪者認為，在政府內部維持高道德水平，好處是“加強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及部門的信心”（86.0%）及“減少貪污、訛騙和其他舞弊行為”（72.7%）。其他好處包括“在局／部門內培養道德文化”（34.0%）、“避免利益衝突情況”（31.7%）、“增加職員對局／部門的自豪感”（28.3%）及“提高服務效率”（23.5%）。

有 70.6%被訪者表示，在所屬的局／部門內維持高道德水平，並無遇到困難。29.4%卻曾遇到困難，主要包括“缺乏道德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42.6%）、“難以進行監管工作”（40.4%）、“資源有限”（36.2%）、“特區中央政府支援不足”（29.8%）、“缺乏員工支持”（27.7%）及“難以取得管理階層支持”（25.5%）。

C 對貪污情況的看法

大部分被訪者認為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情況不普遍（分別為 73.8%及 85.4%），少於五分之一被訪者持相反意見（分別為 16.9%及 7.9%）。小部分被訪者甚至認為公共機構（0.6%）及政府部門（1.9%）完全沒有貪污情況。

認為公共機構貪污情況普遍的被訪者當中，大部分認為貪污情況普遍存在於“對承建商的監管工作”（80.2%）、“採購及物料控制”（70.4%）及“投標的監管工作”（60.5%）。有相當比例的被訪者提及“職員晉升／招聘”

(29.6%)、 “牌照及申請的處理工作” (29.6%)、 “對職員的監督／調配” (27.2%)、 “法例執行” (24.7%)及 “基金的管理／結算工作” (19.8%)。

至於認為政府部門貪污情況普遍的被訪者，最多人認為貪污普遍存在於 “對承建商的監管工作” (73.7%)、其次是 “法例執行” (55.3%)、 “牌照及申請的處理工作” (39.5%)、 “採購及物料控制” (34.2%)、 “投標的監管工作” (31.6%)、 “對職員的監督／調配” (31.6%)及 “職員晉升／招聘” (23.7%)。

有 10.4%被訪者表示在過去 12 個月內，他們或其同事曾在政府部門內遇到貪污情況，但大部分 (87.3%)被訪者卻沒有遇過。

D 對提倡公務員廉潔守正工作的看法

大部分被訪者表示其局／部門採取了下列行動，提倡公務員廉潔守正 — “發布有關操守及紀律的內部指引” (87.5%)、 “高級職員樹立良好榜樣” (82.3%)及 “設立或改善系統控制以避免舞弊及貪污情況” (78.3%)，相對地較小比例的被訪者提及 “舉辦有關反貪污／廉潔守正的講座或培訓” (56.3%)。

超過 90%被訪者認為以下行動能對提倡公務員廉潔守正發揮作用 — “設立或改善系統控制以避免舞弊及貪污情況” (96.7%)、 “高級職員樹立良好榜樣” (94.0%)及 “發布有關操守及紀律的內部指引” (93.3%)。相對地較小比例 (83.2%)認為 “舉辦有關反貪污／廉潔守正的講座或培訓” 有用。

在所有被訪者中，5.4%建議了一些能對提倡公務員廉潔守正發揮作用的行動，主要包括 “嘉許表現優異者及懲治犯錯者” (2.1%)及 “使各級職員之間互相信任和瞭解” (1.3%)。

有 65.0%被訪者認為，所屬部門在下年度應分配與本年度 (1999-2000) 相若的資源，藉以提倡公務員廉潔守正，30.4%認為應分配更多資源。有 2.5%認為應分配較少資源 (只代表 12 位被訪者的意見)，主要原因是 “有關的工作已足夠” 及 “宣傳推廣並非有效方法”。

在所有被訪者中，67.3%就培養公務員的道德文化提出了意見或建議。有較多人提及的意見或建議包括以下各點 — “有關工作做得好” (12.5%)、 “高級人員應樹立良好榜樣” (10.8%)、 “透過教育及培訓培養道德文化” (9.8%)、 “保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 (9.4%)及 “培養廉潔守正的操守” (6.9%)。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00**

秘書：《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現時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分別為不同類型和規模的產業提供基礎支援設施。工業邨以接近成本的價

格，提供土地給引進全新或改良技術及工序、而不能在多層大廈內運作的廠商，從而協助提升香港的技術水平，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透過轄下的科技創業培育計劃，致力培育新進科技公司，在它們創業初期最關鍵的 3 年，提供市場推廣、財務、科技轉移和行政管理的服務。科學園則提供一個社羣環境，匯聚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的活動，並藉互相交流，加強競爭力。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合併這 3 個機構，精簡架構，集中資源，為產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合併後的機構，將名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新機構將以靈活及具策略性的方式，為產業提供支援服務；從培育新進科技公司、協助技術轉移、以至營造理想環境以鼓勵科研，以及提供土地作生產用途，全面照顧產業在各階段的不同需要，從而促進高增值產業的長遠發展。

新機構除了能夠繼續提供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現行營辦的各項服務外，條例草案亦賦予新機構權力開拓新服務以達致其宗旨。由於合併機構仍然由公帑資助，並且肩負重要公眾使命，我們認為應該以法定公司的形式成立該機構，以給予它適當的法律地位，並且清晰地訂明它的職能和權力，令政府有機制進行監管，確保其向公眾負責。在財務安排方面，3 間機構的淨資產將會成為新機構的法定資本。新機構須將每年的收支預算、帳目報表和周年報告呈交政府，並委任專業核數師審核有關帳目報表。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和周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條例草案參照了《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將有關條文加以改進，使新機構的運作具足夠彈性，好能迅速回應轉變中新經濟的各項需要。

新公司成立後，現有 3 間機構將隨即解散。3 間機構所有的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將轉歸予新公司。

主席，條例草案將大大改善香港現行的科技基礎支援架構，為產業提供具策略性的全面支援，最終有助穩固香港在全球科技發展勢頭中的地位。我希望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讓合併計劃可以盡快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00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現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產權條例》規定專利及外觀設計的公告必須在政府憲報公布。但在不少國家，例如日本、南韓和美國都已經可以採用電子方式公布有關公告。香港必須與時並進。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例，賦予知識產權署署長權力，可以指定其他刊物，包括以電子形式出版的刊物，作為登載專利及外觀設計公告的官方公布。採用電子方式發出公告，也可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同時，我們建議對該兩項法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方便用者：例如改善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優先權的條文、簡化專利的申請程序等。

我們就條例草案徵詢了業內人士、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普遍獲得支持，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也支持修訂建議。

主席，條例草案會使法例更趨完備，進一步改善香港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November 2000

主席：《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seeks to adapt the Private Bills Ordinanc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mbers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in the Bill which are terminological changes. These include the adaptation of the terms "Governor" to "Chief Executive", "Standing Orders" to "Rules of Procedure",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Letters Patent or Royal Instructions" to "the Basic Law".

Apart from the amendments that I have just mentione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considered whether amendments should be made to sections 12 and 1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On section 12, it is the view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warrant prescribed by order in the Gazette for the purpose of apprehending a person who has failed to attend before th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should be treated a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take necessary follow-up action outside the context of the current adaptation of laws exercise.

I shall now turn to section 14. Under the existing section 14(2), it is for the Governor to decide whether a public officer shall appear before th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to give evidence relating to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security matters of Hong Kong. However, Article 48(11) of the Basic Law empowers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etermine such matters in the light of security and vital public interests.

Members have discussed whether section 14(2) is 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 48(11), and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Basic Law provision is broader in scope because of the reference to the condition of "vital public interests".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have been adopted for the adaptation of laws exercise:

- (a) the provisions of laws currently in force should be preserved as far as possible; and
- (b) the Basic Law is part and parcel of the laws in force in the SAR and, therefore, could be relied on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protection to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t the same time, safeguards provided in existing laws but not in the Basic Law should be retained, provided that they do no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In the light of these principl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difference in scope between section 14(2) and Article 48(11) does not render the former inconsistent with the latter.

Members accept that the Basic Law is a part of the laws in force in Hong Kong. Therefore, rights and powers provided in the Basic Law are not lost or diminished merely because they are not fully implemented in a Hong Kong enactment. However, some members consider that, when it comes to the exercise of author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o exempt people from testifying

before th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the better course is to make clear provisions for it in the Ordinance. This would avoid the perception that such executive power is arbitrarily exercised. Further,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ve already made reference to "vital public interests". It is only logical that corresponding amendment should be made to section 14(2). The Administration has subsequently agreed to consider the suggestion as appropriat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seeks to bring terminological amendments to the Private Bills Ordinanc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rdinance, so as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Hong Kong's status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discussed whether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were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as in the adaptation of other legislation, two important principles were adopted in the current exercise. First, provisions of laws currently in force should be retained as far as possible. Hence, safeguards provided in existing local laws but not in the Basic Law should be retained, provided that they do no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Secondly, the Basic Law is part and parcel of the laws in force in the SAR. As suc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Basic Law could be relied on to complement the statutory protection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where the protection to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s less than that provided for in the Basic Law.

In the light of these two principles,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difference in scope does not render section 14(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 48(11) of the Basic Law. Moreover, Article 48(11) of the Basic Law has already been reflected in Rule 80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ursuant to section 15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matters relating to evidence and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should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age and practice of the Council. We do not, therefor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amend section 14(2) of the Ordinance.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its efforts, without which the scrutiny of the Bill would not have been completed so expeditiously.

Madam President,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BILL 2000**

政務司司長：主席，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November 2000

主席：《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以《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議員報告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應課稅品條例》中加入一項推定條文，訂明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超過法例規定的含量，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政府曾將同樣的推定條文提交上屆的立法會審議。議員對於推定條文對職業司機的影響表示關注。不過，由於當時會期將近完結，政府趕不及諮詢運輸業的意見。因此與議員達成協議，先在當時刪除有關推定條文，待諮詢運輸業後，再提交本會審議。

我們完全贊成有必要加強措施，以打擊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單止影響政府收入，還會引致空氣污染。非法燃油的含硫量比合法燃油高出十倍甚至一百倍。由於含硫量是可靠的指標，用以反映燃油的來源是否合法及是否已繳付燃油稅，因此，我們一致認為有需要制定有關的推定條文，使海關人員能更有效打擊使用非法燃油。

我們亦察悉政府在過去幾個月所採取的行動，以回應上屆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除諮詢多個運輸業團體外，更與運輸業就保存妥善入油紀錄一事，議定了一套指引。指引中最重要的一點是職業司機應保存最近 3 次的入油收據，以證明其汽車油缸內燃料的來源。政府官員向我們保證，只要職業司機能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從合法來源購買燃油，即使其汽車油缸內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超過規定的重量，他們也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我們相信這種安排，可以解決職業司機因使用上一更剩餘的燃油而不能確定來源的問題。

雖然政府已向多個運輸業團體解釋了條例草案的推定條文，但是，為確保職業司機，尤其是未有參加任何運輸業商會的職業司機，得悉有需要保存入油紀錄，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 2001 年 2 月 1 日。政府將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政府向我們作出承諾，待條例草案獲本會通過後，便會推行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務使每一位職業司機都能瞭解保存入油紀錄的重要性。

最後，本人想指出，由於有關的推定條文並不適用於 35 000 輛跨境車輛，而跨境車輛所用的燃油的規格一直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本人在此代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與運輸業商討，在不影響實際運作的條件下，減少過境車輛所載的燃油可獲豁免繳稅的分量。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並且呼籲議員支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應課稅品條例》中加入一項推定條文，訂明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果超越法例規定的含量，須推定為應課稅品。運輸業整體是支持該項推定條文的。因為業界清楚知道使用非法燃油不單止影響政府收入，也會令自己的車輛引擎受損，車輛會噴出過量黑煙，引致空氣污染。他們不想為一小撮人以身試

法而要承擔污染空氣的罪名。對於這些害羣之馬，業界絕不同情，也絕不姑息。事實上，當這項推定條文最初在上一屆立法會提出時，運輸業界已清楚表示不反對該項條文。

不過，我關注到職業司機須輪更工作，特別是的士、小巴司機，因為習慣做法是上更司機會為下更司機入油，所以下更司機對油缸內的燃油來源可能毫不知情。因此，我認為在該項推定條文生效之前，政府應制訂一套合適的記錄制度，協助司機展示他們對本身車輛內的燃油來源的知情程度，避免守法司機無辜被不法分子牽連入使用非法燃油活動。

在諮詢運輸業界相關的團體組織後，海關設計了一套記錄制度，並製作成一本小冊子。對於業界要求在小冊子內加入申訴途徑，海關亦從善如流，在小冊子內刊登 24 小時熱線電話，並且承諾會委派高級關員負責處理市民就執法事宜提出的投訴，而不會只是設立電話錄音，如廣東話按 1 字，英語按 2 字之類的熱線。

不單如此，為釋除業界的疑慮，政府當局亦作出保證，海關只會在沒有相反證據下，已清楚確定有關人士使用非法燃油，才提出檢控。

最後，我想指出，香港有數十萬職業司機，不是所有司機都有參與運輸業的團體組織。為確保職業司機知道該項推定條文，以及知道有需要妥善保存入油紀錄，我歡迎政府將此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明年 2 月 1 日。我希望政府能利用餘下的個多月時間，進行廣泛的宣傳，使所有職業司機知道應該如何做，避免日後有守法司機無辜被不法分子牽連於使用非法燃油活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和港進聯，支持政府在《應課稅品條例》中加入一項推定條文，訂明如在汽車油缸內發現任何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超過法例規定的上限，便推定為應課稅品。此舉肯定有助海關評定有關燃油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已繳付燃油稅。新例對於打擊日益嚴重的非法柴油銷售、保障政府稅收及防止空氣污染惡化，都有積極的作用。

新例最受關注的，是政府建議柴油車司機須保存最近 3 次的入油紀錄，以證明汽車油缸燃料的來源；只要司機能出示足夠的合法入油來源的收據，即使汽車油缸內的輕質柴油含硫量超過上限，司機也無須負上法律責任。這

種安排雖然可以減輕守法司機動輒得咎的壓力，但單據畢竟是“無眼”的，不法司機仍有可能串通交換單據，又或出現上一更司機犯法、下一更司機受罪的“審死官”事件，不利運輸業經營。

為盡量避免造成這些冤假錯案，政府應考慮規定在入油單據上加上車牌號碼，避免同一張單據被重複使用，出現左手交右手的情況。政府亦應加強宣傳，確保 15 萬柴油車車主和司機盡量保存入油單據。

對於有 35 000 輛過境車輛獲得新例豁免，容許有關車輛油缸存有四分之三貯存量的大陸油，本人認為政府應盡快與運輸業討論此事，並考慮收緊油量標準，以減少由跨境車輛運入不符合本港規格的燃料。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相信我和其他多位加入了《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一樣，不單止非常着緊政府的稅收會否受到影響，更着緊空氣污染的問題。主席，相信你也記得，多黨聯盟在上一屆的立法會中合作提出多項建議，政府當時亦很快接受了，因為我們是回應社會人士就空氣污染日益嚴重的情況作出的強烈反應。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其實是當天芸芸討論項目的其中之一，但因當時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便留待這一屆再討論。然而，當政府在這一屆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很多議員也加入了討論，因為我們都非常着緊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今天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亦希望能給予行政機關一個強烈信息，更相信多黨聯盟的共識仍然存在。我希望除了空氣污染方面，在其他諸如廢物和噪音等方面，立法會都能與行政機關齊心一致合作，作出打擊。因此，我是支持二讀的。

此外，有市民當時曾向我表示，制定推定條文令他們非常擔心，因為他們認為把責任放在人的身上，是違反法律原則的；他們當時甚至問我是否所有人均須隨身攜帶新買的衣服或買東西的單據。我當時亦留意到大律師公會主席曾向傳媒發表一些意見，而秘書處亦很快與大律師公會聯絡，他們的答覆是認為沒有問題。我們亦曾就此與政府討論，業界本身亦接受了有關安排。主席，我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雖然責任落在業界身上，但他們亦樂於接受。因此，我相信我們都會同意，這樣的安排未必是要推翻重要的法治原則，而是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如此。我希望在立法會今天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曾經寄信給我們的市民都會接受，我們不是有心摧毀法治和重要的根基，我們只是覺得必須支持行政機關今天所提出的做法，而且業界也表示了同意。在日後落實執行時，希望可以向市民證實這樣做是對的，讓他們安心。

此外，我還想提一提數位同事剛才所提過的，有關那 35 000 部跨境車輛的問題，因為它們大多數是不受這項條例草案規管的。我們一直都與政府商討此事，而環境食物局當時也表示會考慮採取一些行動。今天，我希望與其他同事一起向行政機關發出強而有力的聲音，告訴他們雖然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但其他很多有關空氣污染的工作也是必須做的。我們認為市民已經等到很不耐煩，立法會亦很不耐煩，所以無論是修改法例或制訂其他行政措施，希望有關官員都能盡快提出。我明白業界的擔心，更明白劉健儀議員剛才的說話，我們是全力支持政府在這過程中，尤其是在執行這項條例草案方面，充分向業界解釋，讓他們明白，但亦須就其他方面諮詢他們，讓他們知道有些事情是一定要做的。在這個過程中，有些人可能會感到不便，但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必須採取這些措施，才可挽救各方面的環境污染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走私燃油不單止影響政府稅收，非法油站的設施亦往往不符合消防規格，危及市民的生命和財產。此外，走私燃油的高含硫量更會造成空氣污染。有見及此，工業總會認為特區政府實在有需要全面禁絕非法燃油。工業總會原則上支持《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然而，日後執行有關法例的時候，特區政府有兩方面必須加倍留意。

首先，為了幫助海關證明有關供應或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條例草案將舉證責任轉由疑犯承擔。不少法律界人士都指出，這法例是有問題。雖然海關一再指出，海關只會在毫無疑點(no reasonable doubt)的情況下，才會對走私燃油人士作出檢控，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嚴格遵守承諾的原則，確保條例草案不會違反《人權法》。

另一方面，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海關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對本港運輸從業員所作的諮詢並不足夠，海關必須加強有關法例的宣傳工作，確保全港職業司機均清楚法例的生效日期及執行細則，避免運輸從業員因對法例誤解而引起爭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短。我跟劉慧卿議員很有同感，我參加法案委員會並不是由於我特別關注政府的稅收。當然，今天是由庫務局局長研究這問題。事實上，我們參加這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這條例草案，也是從環保及空氣污染的角度來看。

我希望政府在通過這條例草案後，除了關注應收稅項外，亦能多點關注過境車輛所用的燃油問題，以及有關人士如何才能合法地售賣這類燃油。不過，最重要的仍是為了改善空氣質素。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十分多謝《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和其他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建議政府在條例草案生效前，進一步加強宣傳條例草案中的推定條文，使所有運輸從業員也可清楚明瞭這項條文對他們的影響，以及保存妥善入油紀錄的重要性。政府已接納這些建議，我並會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訂明 2001 年 2 月 1 日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現在我想簡單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中建議的條文規定，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含硫量，如果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訂的最高含硫量時，須被推定為應課稅貨品，即汽車油缸中的柴油含硫量超過 0.05%，該汽車的司機便須證明有關的柴油，已經完稅。這項推定的合理性，是在於現行法例禁止出售含硫量超過 0.05% 的輕質柴油供車輛使用，而非法燃油的含硫量一般高於這個標準；由此引申，車輛使用的輕質柴油含硫量如果超過 0.05%，便極可能是非法燃油。

建議的推定條文是為了使海關能更有效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打擊有關使用非法燃油的罪行，特別是針對使用脫色紅油，以及走私來香港的柴油；這些非法燃油在外觀上與合法柴油並無分別。加強打擊使用非法燃油，除可保障政府收入外，亦有助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減低因使用非法燃油而間接引起的火警危險。

假如這條例草案可在今天順利三讀通過，香港海關會在後天，即 12 月 22 日，開始向運輸業展開一連串的特別宣傳活動，向運輸從業員，包括車主和司機，清楚解釋條例草案對他們的影響，以及如何妥善保存入油紀錄。具體來說，海關會在電台不斷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在電視台播放短片，傳達有關信息，亦會設置電話熱線，解答有關查詢。

此外，海關會在全港九、新界各油站的主要停車等候處、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各運輸業商會等，張貼宣傳海報，並派發有關保存妥善入油紀錄的指引。此外，個別油公司均向海關表示，他們會配合政府的宣傳活動，計劃推出一些優惠消費者的計劃，鼓勵運輸業利用合法燃油及保留有關入油紀錄。我們相信，經過一連串的宣傳活動，當這條例草案在明年 2 月 1 日生效時，運輸業對它的內容和保存入油紀錄的重要性，應有充分的認識和瞭解。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和稍後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最後，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到關於跨境車輛可以免稅把一些柴油輸入香港的問題，現在政府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在環境食物局局長的領導下，研究解決這問題的最佳方法。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及，修正案的目的是指明 2001 年 2 月 1 日為這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這樣做是因應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使海關可以在條例草案正式生效前，向運輸業深入而廣泛地宣傳條例草案內的推定條文，以及保存妥善入油紀錄的重要性。這項修正案，已獲該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也支持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0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seeks this Council's endorsement of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Arthur LEONG Shiu-chung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iscussed the appointment at its meeting held on 28 November.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attended the meeting and provided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ointment exercise subsequently.

A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n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Under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 JORC is entrusted with the function to advise or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filling of vacancies of judicial offices. In the ca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in addition to following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in Article 88, obta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ticle 73(7) correspondingly confers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power and function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The system of appointments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together with the provision for endorsement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reinforces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stipulated in Article 85 of the Basic Law.

After all the above steps have bee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also report the judicial appointments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record.

I now turn to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exercise.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s the court leader of the High Court. He is also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filled the post of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from 1 July 1997 until 30 August 2000. Since 1 September 2000, following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CHAN as a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ourt of the Final Appeal (CFA), the post has been filled on an acting basis under section 8(1)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The legal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of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re set out in the Basic Law and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judg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Specifically,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shall be a Chinese citizen with no right of abode in any foreign countr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re the same as those for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section 9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the JORC has recommended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LEONG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is recommendation has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Mr Justice Arthur LEONG, currently a Justice of Appeal of the Court of Appeal, has served in the Judiciary since 1973. He is highly respected by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nd by the profession for his integrity,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judicial temperament. He will reach the retirement age of 65 on 14 July 2001. The JORC is of the view that in order for Mr Justice LEONG to function effectively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he should be asked to hold the post for about two and a half years. Accordingly, the JORC has recommended that Mr Justice LEONG's term of office, under section 11A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be extended to 13 July 2003 so that he can serve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for about two and a half years until he reaches 67. Mr Justice LEONG has confirmed to the Chief Justice that he is able and willing to serve until then, and to comply with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requirement.

In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exercise,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informed of the considerations leading to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o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Justice LEONG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He was satisfied that the recommendation on the appointment was effective and the procedure was proper and in order. The Chief Executive, therefore,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and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make the recommended appointment, and will also extend the term of office of Mr Justice LEONG until 13 July 2003.

With Members' endorsement, it is intend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LEONG would take effect on 1 January 2001. Accordingly, the Administration seeks Members' support for this resolution today so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ss for appointments may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this year.

Madam President, I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梁紹中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Mr Justice LEONG as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has been discussed in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Members noted with appreciation the improvement i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n the recommendation. It is a proper recommendation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legal profession. At the same time, there is clearly further room for fuller information to make the endorsement process more meaningful. I look forward to future efforts to achieve that.

I have voiced on an early occasion the view that the present process of appointment of senior judges lacks transparency. Greater transparency will more effectively protect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enhance proper confidence in the Courts.

Members will be interested to know that the Panel has embarked on a course of studying the process of appointment of senior judge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Research reports have already been prepared for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systems respectively, and views are being invited from academic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Hong Kong and abroad. It is envisaged that further reports will be prepared on the Canadian system 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own system.

At the end of the day, Hong Kong's situation is unique, and must have a system best suited to its legal framework and special needs, but comparison will give us a useful perspective.

A response from the Judiciary will be invited in due course, to see if proposals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appointment of Hong Kong's senior judges are viable.

Madam President, it is early days to tell what will come out of the Panel's study. But any proposal to be made must be sensitive to the perception of the community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t must also be such as to make it more, and not less attractive for well qualified persons to come forward and serve on the Judiciary.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resolution.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動議這項決議案，是要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項，同意梁紹中法官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主席，我也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說，今次的處理方法較上次好得多，最少行政機關在資料提供、提供及時等方面均有進步。主席，你也許還記得，我們在上屆立法會會議中是多麼鼓噪，因為當時只是發出過一份新聞稿，完全沒有理會我們的意見。無疑，今次所提供的資料較多，但在立法會獲得資訊，並讓立法會議員得以行使權力以同意這項任命方面，主席，我則認為真是“無料到”。因此，我覺得今天難以支持司長所動議的這項決議案。

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其實，上屆立法會經常爭拗的一個論點，便是當時行政機關的看法，它認為立法會這項權力——即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項的權力——是橡皮圖章一樣，只要它動議議案，我們便要通過。當時大家經過一輪辯論後，終於同意了事實並非如此，其實，這是一項實質的權力，我們是可以不接受議案，我們是可以否決議案的。主席，我們實質地行使這權力時，我相信所有合理的人也會同意是要經過某些既定的程序，才能決定梁紹中法官是否最適合的人選。老實說，主席，現時我是說不出他是否適合的（眾笑）。我剛才稱讚政務司司長向我們提供了許多資料，闡述了有關的程序，但司法機構並沒有告知我們，其實如何從眾多的申請人中進行遴選，然後將名單提交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最初，他們連甄選名單有多少名候選人也不願告知我們，他們只是答有超過 50 名。當時，我便問超過 50 名即是多少人呢？是 53、54 名？李柱銘議員曾接着說，

好像是 81 名，總之，只要是超過 50 的數字，都可說是超過的。其後，好像替他們拔牙般才能使他們以書面回覆我們，讓我們知道其實提名了 54 名候選人，經篩選後剩下 6 名，最後再剩下 1 名，就是梁法官。不過，如果主席或任何人問我，如何由 54 人變成 6 人再變成 1 人呢？我便無法得知了。主席，其實我們是否有理由應該知多一點呢？

我覺得吳議員也說得對，儘管我們對整個遴選過程可能抱持不同的意見，我們也不想因為繁冗的程序令人覺得太麻煩，或侵犯了其私隱或牽涉太多，導致某候選人不想當法官。但是，我們也要作出平衡，最重要的是過程要具透明度，最少要讓立法會議員知悉委員會怎樣從 54 名候選人中甄選出 6 人，然後再選一人。我要清楚知道這方面的資料才可以行使有關的權力，所以，主席，就這方面而言，我只能說真不好意思，我是無法支持司長的議案。

主席，現行的制度是如何呢？現時，區域法院或以下法院法官的職位，如有出缺，便會刊登廣告，讓有關人士申請，然後他們會獲邀前往司法機構接受面試，司法機構接着便會提交評核報告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進行審議，這裏最少有一個程序。那麼，為何高等法院以上又不可以採用這種做法呢？司法機構政務長告訴我們，這是因為只有卓越優秀的合資格人士才可以獲得考慮，而這些人士一般皆為司法機構、法律界和推薦委員會所知悉，所以不用刊登廣告了。我認為這答覆十分牽強，即使他們已知悉出缺的事，但仍然要提供一個渠道，讓一些未必知悉而可能也想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提出申請。現時我所看到的，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出任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與亦是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委員會秘書共同草擬一份候選人名單，然後提交予委員會進行甄選。我認為這做法欠缺透明度，我相信即使業界也不大知悉其中的過程，所以，主席，我認為這做法有修改的必要。

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英國亦已開始修改有關的程序。其實，我也參考過外國的經驗。近兩年來，英國進行公開招聘法官，過程只是像聘請公務員的方式般，通過面試的便獲委任該職。至於美國的經驗，則較值得我們參考。主席，我並不是要求我們照單全收，而美國的推薦方式也未必這麼值得我們採用，因為由議員進行推薦，因而會有造成政治化的可能；各黨派的議員無論是參議員或眾議員都可以推薦人選，然後交由政府的司法部轄下的政策發展處辦理。主席，現時我讀出的，是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搜集的資料，我十分推薦各位議員參閱，這是一份很好的資料搜集。政策發展處有一些職員負責法院法官的遴選程序，這些人會負責甚麼呢，主席？這些人會親自接見準提名人選，即是透過我剛才所說的提名過程選出的人，他們會就該候選人的聲譽及是否適合出任聯邦法官，向聯邦及州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以及其他律師與輔助人員查問。這些職員亦會研究任何

由候選人撰寫，或關於該候選人的文章，查考所有提及候選人的案件、新聞報道、文章和網站，還會審查披露候選人財務狀況的報告及醫生對其健康狀況的評估。他們並會向候選人發出問卷，收集他的個人資料，而這些問卷的結果絕大部分是公開給公眾查閱的，除了小部分有關法律訴訟程序和稅務審計的資料須予保密外，其他一切資料是人人都可以查閱的。

如果政策發展處對準提名人選的初步評估是正面，便會將他的名字轉交聯邦調查局，由該局作出調查，聯邦調查局亦進行一些調查，包括有關保安的問卷調查。我相信聯邦調查局所負責的，是類似香港政府的品格調查的工作，主席，你也知道，前稅務局局長最近也在這方面中招了。聯邦調查局會調查該名候選人在滿 18 歲以後的教育、職業、住址及其他方面背景的資料，聯邦調查人員亦會接見聯邦、州法官及其他政府官員，以及律師、商界與社會領袖、宗教與民權領袖、鄰居及醫生等。他們亦會調查候選人是否曾被逮捕及定罪；或曾否牽涉入民事訴訟，以及他的信貸紀錄和稅務紀錄等，然後他們會作出一個評估。此外，美國的大律師公會亦會作出一個評估，如果這 3 方面的評估所得出的結論也是正面的，才提交總統，然後再提交參議院通過。有關參議院方面，我也不想說了，因為很多人認為這方面會過於政治化，不過，我提出這方法，是因為我覺得這樣做才具透明度，但我們無須全部照抄，我只想說，美國的甄選制度與香港的比較，則有如天與地之別。我知道這項決議案今天一定會獲得通過，但我仍然認為這項有關將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應如何推薦法官的程序，是絕對值得研究的。

至於梁紹中法官，剛才司長也提到，他明年 7 月 14 日便年屆 65 歲，便應該退休了，不過，當局認為如果真要讓他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他便要多任兩年時間，所以特殊地准許他延期兩年才退休。由於我們不知其餘數十名人選是些甚麼人，所以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這麼多名候選人當中也不能選出一名不是接近退休年齡的人呢？尤其是在數個月前，我們還成功地物色了一些較年青的人選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我完全無意批評梁法官，因為我手上沒有他的資料，唯一得知的，是這名人士即將退休，但是他卻是最合適的人選。我們不知為何如此，因為我們是無法獲得更多資料。

此外，我在本月 13 日接到行政署長一封信，其實剛才政務司司長也提過的。當時我問行政署長有關法官的國籍問題，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的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我想問梁法官是否已放棄其外國國籍呢？我所得的確認是，他已完成放棄其外國國籍的手續，所以他亦有此需要的。這當然是依法律辦事，但我們沒有資料顯示為何這麼多名候選人中也找不到其他合適人選，亦沒有資料讓我們亦認為他是最適合的。

其實，主席，我也想說說有關《基本法》第九十條。高等法院上訴庭也有 9 名法官，但由於《基本法》第九十條，因而有 6 名是無資格問津，因為即使他們願意放棄自己本國的國籍，他們亦不是中國公民。雖然說《基本法》已列明規定，我也明白終審法院法官有其國籍限制，高等法院也須如此，有時候，我真的想問，為何國籍會令香港有些十分適合擔任法官的人士無法出任法官？我以為法官是否勝任，只應視乎其能力、誠信、品格，而不是看他的皮膚是甚麼顏色。

主席，我要在此再提一次，我希望我們將來有一個更具透明度的機制，在下一次（我不知何時），政務司司長把一些決議案提交立法會，要求本會同意政府的建議時，我希望各位議員真的可以說他們已完全看過所有文件，而且認為在這麼多人選中已選出某一名或數名人士是最適合的。屆時本會才可以說同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會投棄權票。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正如上次當本會行使權力委任終審法院法官時，議員曾發言表示本會的權力是一實質權力。換句話說，本會是可以行使委任權，或拒絕行使委任權，但我們也清楚表示，當我們行使這權力時，仍要建立一個傳統，就是盡可能尊重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決定，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尊重行政長官作出的委任。

我們不希望本會變成另一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或須再成立另一委員會，逐一研究每位法官，看誰最適合任命。我想這亦非當初制定《基本法》的目的，因為理應不會要求我們再行使這權力多一次（否則便變成要由兩個機構來行使同一項權力）。那麼，我們應在何時才行使權力呢？就是當我們有特殊理由認為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完全不能夠接受，或我們基於其他資料認為如果接受的話會影響整體法治、司法獨立等，只有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才能行使這權力。即是說，我們一定要具有很足夠的理由，否則便應盡量建立傳統，尊重一向以來的運作方式：就是在一般情況下接納敘用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行政長官以往一直尊重他們的推薦，本會亦應盡量尊重他們的推薦。

然而，在一定程度上我亦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既然享有《基本法》賦予的權力，便應盡量適當地履行職責，當然，掌握應有資訊這一點也是很

重要的。不過，我們必須研究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這 3 方面在權力運作上如何配合。我記得吳靄儀議員曾表示，當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履任後，便應就這問題作深入研究，提出建議，所以，我們現時正進行一些比較和研究，看看哪個制度最適合。

故此，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正就很多資料進行研究，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資料，是同事經過努力研究，以報告書形式提交給我們的，我認為對我們很有用。然而，在我們未能提出一套新建議與政府討論時，我們此時是否應採取我剛才所提出的態度：即除非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反對，否則，便應該接受敘用委員會的建議；因為如果我們將來能提出一個較好的制度與政府商討，或該建議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無理由拒絕接受的話，我覺得我們反而有更好的理由行使我們的權力，並質疑為何我們要做橡皮圖章。屆時我們便會有更強的理據提出反對了。

今天，在這情況下，雖然我們懷疑現時的程序仍未臻至善，而且很多問題仍有待解決，但正如各位同事所說，今次行政署所提交的文件已較上次改善了很多，即已就我們上次的批評作出了適當的回應。除了有人提及過年齡問題外，我們聽不到有甚麼特別理由認為梁紹中法官不適合出任該職，而且，最少在退休問題上，政府已給了回覆。我們現時並非要介入司法人員的聘任，說誰比誰好，或誰屬更佳選擇，我們不是要研究這工作，我們亦沒有資料研究這工作，但有一點我可以說的是，目前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謂梁紹中法官是不合適的人選。因此，在現階段，我不想製造先例，顯示我們拒絕一向以來獨立運作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推薦，我不想這樣做。我今天發言，是希望稍後司長能回應，日後當委員會提出意見時，司長會盡量與有關官員和部門商討，看如何改善制度。這是一項合理的要求，希望司長能夠作出適當的回應，不過，今天，我覺得本會仍然應尊重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決定，支持政府的決議案，留待日後我們進行有關的研究時，才齊心協力，看看如何將制度改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have noted the comments made by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and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I shall, of course, discuss their comments with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Judiciary. I am very sorry that Miss Emily LAU is unable to support the resolution, although I understand her underlying concern. Her concern is that there should be a higher standard of transparency. But at the same time, I am sure that none of us would wish to see the judicial officer's appointment being politicized. I shall be very happy to discuss Members' comments with the Chief Justice. I am 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athering exercise in which the Panel is now engaged will als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 promise to consider this very carefully.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將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公升 1.11 元）的有效期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為止。

這項稅務寬減的建議，目的是紓緩運輸業的經營壓力，並回應業界向政府提出延長稅務優惠的訴求。

政府充分瞭解縱使香港的經濟已穩步復甦，普羅大眾經過金融風暴和過去兩年的經濟調整，心理及實際收入仍處於復甦期，因而仍未能從整體經濟復甦中受惠。至於運輸界的從業人士，更可能須於明年初段面對冬季期間能源需求上升而引致的柴油加價壓力。因此，政府細心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後，決定延遲調整超低硫柴油稅率的時間。

鑒於政府預料 2000-01 年度的財政赤字幅度比預期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在體察運輸業營運情況的同時，必須仔細考慮延長稅務優惠對政府整體財政情況的影響，並竭力維持收支平衡。事實上，過去兩年多以來，政府已經因不同的理由減免各項燃油稅。早在 1998 年 6 月，政府便將一般車用柴油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減幅達 30%。以紓緩運輸業所遇到的經濟困難。今年 7 月，政府為鼓勵運輸業使用超低硫柴油，而達致保護環境，提供稅務優惠，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定於每公升 1.11 元，使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比已減低了的普通柴油稅率每公升還要低 0.89 元，直至今年 12 月 31 日為止。這些減免措施，將令政府經常收入一共減少約 24 億元。政府現在建議延長超低硫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 6 個月，估計會令政府經常收入再減少約 3 億元。

我們決定延長超低硫柴油現行優惠稅率 6 個月，除了考慮運輸界的要求和延長優惠稅率的財政影響外，也參考了很多國際專家對燃油需求形勢的預測。他們一般認為當明年春天回暖後，燃油價格應當有下調空間，屆時相信運輸業亦會預期可在經濟復甦中受惠。

至於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會按照現行法例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每公升 2.89 元。由於現時絕大部分的柴油車已轉用超低硫柴油，這項調整對運輸界並沒有影響，但卻可進一步確保超低硫柴油能全面取替一般車用柴油，從而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目的。

我希望議員支持決議案。謝謝主席。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第 III 部修訂 —

- (a) 在第 1A(a)段中，廢除“2000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01 年 6 月 30 日”；
- (b) 在第 1A(b)段中，廢除“2001 年 1 月 1 日”而代以“2001 年 7 月 1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們當然支持這項決議案，然而，較早前立法會亦曾討論這問題，我們的修正案亦獲得大家的支持，我們關注到油公司有否利用這 0.8 元（不是 0.89 元，因為其中 0.09 元已在零售價上反映）令消費者受惠。但油公司把這 0.8 元的優惠中飽私囊，引起了很大的風波，現在這項稅務優惠延長半年，仍然是 0.8 元的稅務優惠。可是，政府一直仍沒有向我們宣布有何機制可防止油公司中飽私囊。自從這風波出現後，傳媒廣泛報道，油公司便先後三次減價，我計算一下，三次減價共超過 0.4 元，基本上油公司應該沒有機會中飽私囊，然而，我們仍看不見有何機制，確保在這半年間，油公司不中飽私囊。如果油價進一步下調，普通柴油和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差價，便不是 0.4 元，可能是 0.3 元，甚至是 0.2 元，油公司便仍有減價的空間。在這情況下，政府如何監察，以及有何機制進行調節，以保證所有稅務優惠，即政府公帑，能令運輸界及有關業界的人士受惠，而不是給油公司藉這優惠而把政府的公帑中飽私囊，這是我們最關心，亦最須關心的一點。

今天我看不見經濟局的官員在這議事廳中，我們是支持這稅務優惠的，但我希望庫務局局長，作為政府的“掌櫃”，研究一下有何機制可確保在未來的半年油公司不能中飽私囊。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和港進聯，歡迎政府從善如流，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半年。此舉不僅表示政府有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更可舒緩運輸業人士因油價長期偏高而陷入的經營苦況，並且有助避免他們鋌而走險，改用可能損害環境的非法柴油，變相打擊政府的稅收。

當然，政府必須保證有關的稅務優惠，能完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而不是被油公司再次“落格”。本人認為，油公司作為商業機構，是有權按市場需要自行釐定油價，但是，油公司也是一項公用事業，政府有責任敦促油公司提高定價的透明度，包括經常向消費者、立法會和政府提供清晰易明的資料，讓社會人士能有效地監察油公司是否操控價格，以及是否以不恰當的手法謀取不恰當的利潤。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引入競爭機制，促使油公司把油價定在合理水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將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有效期只延長半年，至明年 6 月 30 日，比運輸業要求延長的 1 年，是少了一半，運輸業界多少是感到失望。

不過，對於政府能在某程度上作出體恤運輸業的行動，我是表示歡迎的，最少可以顯示政府承認運輸業有真正的困難，知道業界要求延長稅務優惠並非無的放矢。然而，在未來半年，運輸業是否真正得到喘息機會，現時言之尚早，因為如果油價再度上升，運輸業感受的壓力依然存在。因此，政府有需要密切監察油價走勢；如果油價在未來日子繼續上升，政府很可能要面對再度延長稅務優惠的訴求。庫務局局長剛才發言時，解釋今次只延長稅務優惠期 6 個月的原因，是政府預期明年春天回暖後，燃油價格應有下調的空間，預期運輸業屆時亦可能在經濟復甦中受惠，較能承擔燃油的價格。

主席女士，我沒有水晶球，也不知道未來會發生甚麼事情。不過，我和運輸業界都十分期望政府在水晶球中看到的情況會實現。但是，如果事與願違，屆時情況並非如政府的理想一樣，我希望政府不要責怪運輸業，因為業界很可能會再度提出訴求。

主席女士，除了監察油價走勢外，政府必須密切留意業界的營運狀況。事實上，雖然香港經濟已經復甦，但運輸業仍然未能享受到經濟復甦帶來的好處（至少到目前為止仍尚未享受到），市民的消費力仍然十分疲弱，的士、

小巴、公共巴士、保母車的客量未見上升，客貨車、貨運、貨櫃車的經營狀況也未見有所改善。當然，我希望這情況不會維持太久，但是，我相信沒有人可以預測這情況何時會轉變過來。如果情況持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十分希望政府不會視若無睹。

此外，日前油公司宣布再調低超低硫柴油價格，是今年 7 月引入超低硫柴油以來的第三次減價。累積的減幅已經達每公升 0.4 元。不過，我希望政府能留意一點，便是即使現時的稅務優惠仍然維持每公升 1.11 元，油公司亦已把油價調低了 0.4 元，但是，現時超低硫柴油的價格仍然較 98 年 6 月時為高；雖然油公司減了 0.4 元，某程度上可以對政府和對市民的批評作出積極的回應。但油公司減了價，並不表示經濟局可以功成身退，經濟局必須繼續留意超低硫柴油入口價的走勢，並繼續尋求有效方法監察油公司，以及引入有效的競爭辦法。

除此之外，要將油價降至合理水平，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油稅，參考香港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內地，徵收油稅的政策，評估燃油價格對香港運輸業，尤其是貨運業整體競爭力的影響，從而制訂一個既公平合理、亦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燃油稅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及民建聯贊成政府將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延長 6 個月。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業界營運普遍仍然相當困難。如果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不再延長，油價勢必上升，職業司機收入也相應地減少，生活便更困苦。因此，工聯會及民建聯站在職業司機立場，支持政府的建議。然而，如果明年 7 月，在經濟仍未完全改善的情況下，我們也希望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是以“以人為本”的政策，繼續將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延長，讓職業司機能有喘息機會。

財政司司長在上月底宣布把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延長 6 個月，即由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延長至 6 月 30 日。財政司司長強調香港經濟雖然有增長，但普羅市民仍未受惠，因此，宣布凍結 4 項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及把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延長 6 個月的紓緩措施，讓市民及運輸業界減輕生活負擔，從而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

主席女士，燃油價格是運輸業經營成本最重要的部分，價格波動必會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政府為了在業界推行環保，淨化環境空氣，促使柴油車

改用超低硫柴油，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定為每公升 1.11 元，使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較普通柴油低 0.89 元，以鼓勵柴油車盡快改用超低硫柴油，從而減輕運輸業燃油價格的負擔。如果政府在明年 1 月 1 日不再提供稅務優惠，超低硫柴油回復到原來水平，那樣油公司在沒有稅務優惠的情況下，勢必調高油價，最終的困難會落在運輸業界的身上，嚴重打擊廣大職業司機的生活。因此，業界歡迎政府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此外，工聯會及民建聯在上次有關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的議案辯論中，已經清楚地要求政府應在燃油市場引入競爭，利用市場機制，減少燃油壟斷，將油價真正降低。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半年，積極研究及制訂相關措施，待明年 6 月優惠期過後，令油價仍維持在合理及較低的水平。另一方面，我們仍然期待明年會更好，國際燃油價格向下調整及香港的經濟有持續增長，讓市民及運輸業界能承擔燃油價格。財政司司長預期，香港明年經濟會持續增長，但是，增幅會放緩，不及今年全年增幅 10% 的預計增幅，原因是一個成熟的經濟體系，不可能連續兩年出現雙位數字的增長；財政司司長指出，油價上升及美日等主要出口市場經濟走勢並不明朗，令香港經濟存在隱憂。那麼，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是未卜先知的預言家，預測不會靈驗，但是，如果真的如此，我希望明年 7 月以後，財政司司長及政府仍繼續照顧業界的需要，再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最後，雖然政府提供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令經常性收入有一定的損失，但是，工聯會及民建聯是清楚地以業界利益為先，我希望能讓業界的營運得以改善，間接讓市民得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支持這決議案。我重申今次政府提出延長優惠稅率 6 個月，是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之後作出的。如果業界或任何人士日後要求繼續延長優惠稅率，政府一定要兼顧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尤其是政府經常帳的收支情況。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如何避免油公司不把部分或全部的優惠稅率回饋消費者的做法；大家都知道，本港 3 家主要油公司已在上星期五，即 12 月 15 日，再度調低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每公升 0.14 元至 0.15 元。根據燃油公司在今年 7 月以來的累積零售價的減幅，以及超低硫柴油及普通柴油在今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的平均入口價差額，政府認為油公司已經將政府因環保理由所提供的稅務優惠，全部轉給消費者。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超低硫柴油入口價格的趨勢，並會與個別油公司商討日後如何可以加強溝通，以及增加超低硫柴油價格的透明度，相信這樣對各方面的監察工作都會有幫助。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案。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殯殮費金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可獲發放補償。病患者如因這種疾病引致死亡，其家庭成員可根據條例獲發放殯殮費。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最高的殯殮費金額定為 16,000 元。

政府約每隔兩年會檢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各項補償項目的金額，考慮在有關期間內工資、物價的變動，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2000 年的檢討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金額，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看齊，即由 16,000 元增至 35,000 元。

至於其他補償項目，由於過去兩年經濟不景，各項參考數據，包括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都錄得負增長，幅度由-1.32%至-6.96%不等。按過往的慣例，補償金額應該向下調整。不過，鑒於下調幅度輕微，我們建議來年維持現行的補償金額不變。但是，在將來檢討補償金額的時候，我們會一併考慮過去兩年數據的負增長。換言之，當價格或工資水平的增幅已抵銷累積的減幅時，補償金額才會向上調整。

以上的建議已經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我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 1 修訂，在第 VI 部中，廢除“\$16,000”而代以“\$35,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代表工業傷亡權益會和職工會聯盟提出修正案，目的是要調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殯殮費上限，由政府建議的 35,000 元，提高至 5 萬元。我們的理由其實是很簡單，因為 35,000 元是不足夠的。

工業傷亡權益會曾向會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一般的工傷殯殮費用約需 75,000 元，這是平均的數目，因為現時在香港進行殯殮並不便宜，除非只以草蓆捲着了事。以火葬為例，整個程序——包括租借禮堂和打齋——往往需款七萬多元。難道我們忍心眼看死者家屬在失去了親人的最傷痛時刻，還要為殯葬費“左撲右撲”？如果大家覺得是不應該，便希望各位支持我們所建議的 5 萬元。究竟受惠的人有多少呢？在現時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如果以 1998 年的 16,000 元計算，總支出是 96 萬元，估計每年身亡的人數約為 60 人。如果把殯葬費增至 5 萬元，大家便可能質疑是否會引致財政問題呢？我想提醒大家，在 2000 年 6 月，即在上一屆的立法會中，我們是通過把徵款額降低的。我們當時之所以支持，是因為大家都看到基金是有足夠資源的。因此，如果大家憂慮一旦調高了殯殮費，便會令基金出現財政困難，我請大家把這憂慮完全拋諸腦後。

除了是為了肺塵埃沉着病（“肺積塵”）的病患者外，我們提出修正案的另一個原因，還是為了《僱員補償條例》，那是涉及全港工人的工傷的條例，亦是有關工傷賠償的權益。我希望與大家重溫一下，上一屆立法會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中，通過把殯殮費由 16,000 元增至 35,000 元的情況。我當時表示 35,000 元仍是不足夠的，應增至 5 萬元。局長或其他議員可能會問，為何我當時不提出修正案呢？主席，我當時其實是非常希望提出修正案的，但礙於《議事規則》的規定，有關涉及公務的部分，我是不能提出的。因此，我今天這項修正案如獲得通過，除了可以幫助肺積塵的病患者外，還可以給予政府一個非常清楚的信息，令政府在檢討時知道 5 萬元的殯殮費是不足夠的。

我最近處理了一宗個案，是一位僱主告訴死者家屬，由於現時政府規定的工傷殯殮費是 35,000 元，因此他便只賠償 35,000 元，如果死者家屬認為不足夠，他是願意借 4 萬元給他們的。結果，我致電這位僱主，告訴他我會和死者家屬一同與他開會。經過了一番討論和奔波，這位僱主最後願意多賠償 4 萬元。然而，我們是否每次都必須在別人最痛苦的時候，還要這樣奔波呢？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目的便是希望無須讓死者家屬在最痛苦的時候，為了解決殯殮費問題而“左撲右撲”、四出奔波。雖然政府說已經是平衡了勞資雙方的利益，但難道這樣便可以不理公義和道理，讓別人為了殯殮費而“左撲右撲”？何況，所謂的平衡，對家屬而言是困苦，而對僱員來說，成本又是多少呢？折合了所有勞工賠償，即使每年的保費全部轉嫁給僱主，以由 35,000 元增至 5 萬元的殯殮費計算，僱主每年只須為每名僱員多付 2 元。由於香港社會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他們大多只僱用 10 名僱員，所以僱主便只須為僱員多付 20 元保費。陳智思議員經常說，這些保費是不會轉嫁給僱主的。我們所看見的，一方面是“困苦”，另一方面則是多付“2 元”，政府便說是一方面反對，一方面贊成，所以便在兩者之間得出平衡。我不禁要問，這是甚麼的平衡呢？

我收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一封信，令我感到很遺憾。勞顧會在信中也告訴我，這是勞資協商的平衡結果，更指摘我無視透過勞顧會勞資協商所達致的結果。那麼，難道協商了便無須有公義和道理？這裏的問題始終是，35,000 元較為合理，還是 5 萬元較為合理呢？再者，我要問一問，為何會達致這樣的協商結果呢？在勞顧會給我的信中，第三段可能便提供了答案：“上述的修正案破壞現行的勞資協商機制，陷勞顧會勞方代表及肺積塵基金委員會勞方委員於不利位置，給予資方代表一個拖延，甚至不願召開討論任何改善勞工權益會議的藉口。”說得難聽一點，資方真的是非常野蠻，一旦無法協商，便以後也不再參與討論了。勞顧會的勞方代表若有這個印象，便證明了這個制度是有問題存在。勞顧會的勞方代表委曲求存，是否便代表全部議員也要投降呢？若然，則這個議會以後也無須討論一切有關勞工權益的問題了，因為已是不能修改的了。我們現在既然有機會在這個議會作出改變和爭取公道，大家便是可以無須投降的——各位議員只須在表決時按鈕表示支持便可。勞顧會是基於某些困難而投降，但我們在這個議會內是沒有任何困難的，我們是否也要像勞顧會一樣投降呢？希望大家可以認真考慮一下。此外，我希望局長能考慮一下我剛才所說的，那便是如果資方能以不開會作為拖延藉口，那麼這個協商制度是否真的有問題存在呢？我亦希望勞方代表能想想，如果他們每次都投降，便即是要依靠資方恩賜，而不是靠自己爭取。請大家不要忘記，勞顧會始終是一個諮詢架構，即使是資方或勞方代表不同意，只要政府願意，也可以像今天一樣，向立法會提交法例或決議案的。不過，就香港而言，勞資雙方的權力很多時候是十分不平衡的。

最後，我在這裏呼籲，為了無須令家屬因為殯殮費奔波勞碌、頻頻撲撲，希望大家支持我今天的修正案。此外，有些家屬亦提出了另一個要求，希望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能加以考慮。他們指申請手續繁複，以及需時長久——有時候甚至要等待半年，致令很多家屬在喪失親人之餘，還須承受很多無形壓力。有關這些程序上的問題，希望得以解決，讓他們可無須等待半年，才可獲得賠償。須知道，要家屬借錢進行殯殮，亦是很不合理的，希望教統局在這方面可以作出適當的調整。

最後，希望大家以表決來表示沒有投降。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刪去“\$35,000”而代以“\$50,000”。”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作為勞工界的議員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勞方代表，我必須明確表示勞工界的立場。首先，請容許我代表全體勞方委員說清楚，他們對李卓人議員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的看法。

在今年 10 月 24 日，勞顧會曾就《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進行詳細討論。會議後達成了一個共識，那便是今天提交各位討論的，有關把殯殮費由 16,000 元調高至 35,000 元的建議。除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殯殮費外，《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各項金額應保持不變，局長剛才也說了這一點。有關的建議，是勞資雙方求取平衡的結果。對於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對此極有保留，意見如下：

第一，修正案無視上述決議案的性質，亦無視決議案所建議，將殯殮費增至 35,000 元所涉及的 218.75% 增幅。我很想向各位議員詳細解釋，現時的檢討機制，其實是每兩年按通脹進行檢討。進行檢討時，政府所提交的文件顯示過去兩年均出現通縮，所以如果按照原有的機制，很多項補償金額都須予以減低。可是，在作出檢討後，非但沒有予以減低，殯殮方面更有接近 220% 的增幅。

第二，我們想說清楚，勞顧會是由全港工會和本港 5 間最大及歷史悠久的商會所選出的勞資雙方代表組成。因此，勞顧會是香港最具權威性和代表性的組織。如果我的資料正確，勞顧會還是香港數百個諮詢委員會中，唯一通過選舉方式選出具代表性的勞資雙方成員的諮詢委員會。有鑒於此，我們希望各位議員注意，剛才所指出的兩倍多的增幅，是具有中央性的集體協商的結果。

第三點的意見，李卓人議員剛才已經代我說出。我不再重複。

第四，我希望代表其他數位委員說清楚，現時可從賠償基金獲益的是因肺塵埃沉着病去世的工友，而李卓人議員剛才已經指出，每年約有 60 人。去世的工友會獲得各項賠償，殯殮費是其中一項。現在站在立法會門外、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工友，在請願信中表示贊同把殯殮費由 16,000 元調高至 35,000 元。這是工友們自己的意見，並非我們工聯會屬會的意見。他們只是要求那些在基金於 81 年成立之前，因肺塵埃沉着病去世的工友，也可以獲發殯殮費。這一點我們是非常支持的。我們亦非常支持這些工友所說，如果申請手續繁複，便應予以簡化。

我希望向各位說清楚，我們本身作為勞工代表，當然是希望勞工福利越多越好、越高越好。可是，我們不希望讓社會大眾有一個印象，覺得勞工界是不講道理的。如果李卓人議員認為 35,000 元不足夠，我多少也有一點同感，甚至還覺得 5 萬元也不足夠。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大家記得，今年 7 月，元朗風煤樽爆炸事件中，3 名工友死亡，其中兩人是我們工聯會的會員。我們代表死者家屬與法國籍的僱主談判，最後成功爭取到每名死者的家屬可獲發 20 萬元殯殮費及 20 萬元撫恤金。坦白說，40 萬元又是否足夠呢？可能也是太少。

勞顧會在開會時，有些委員給了李卓人議員“李四兩”這個綽號，即是說怎樣也會多斬四兩，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也想當“梁八斤”，如果不講道理的話，我甚至可以當“梁千斤”。不過，我們很希望各位議員在表決時，可以充分考慮這個數字背後的理念。我們所在乎的，並非是 35,000 元、5 萬元或 40 萬元，而是這項修正案的背後意義在於破壞、摧毀勞資協議的機制。我絕對不同意李議員剛才所說，公義並不同協議，協議是等於投降，這是一些很奇怪的邏輯。如果是這樣，那麼香港數百個諮詢委員會便可以取消，然後將所有議題拿到這個議會上作決定。我要特別強調這個機制的代表性，因為我們是由全香港數百間已登記的工會所選出來的數位勞方代表，而我剛才的發言，也是他們的心聲，希望各位同事在表決時能夠考慮這一點。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原本只是談論金額，但現在已牽涉到諮詢架構機制的層面。我記得在 1997 年之前在這會議廳中，我們也爭論過有關問題，當時我提出了一項意見。當然，大家可能也記不起我的意見是甚麼。不過，我知道至少政府沒有聽到，也沒有付諸實踐。因此，我現在想重提這項意見。

我相信立法會的一些政策委員會，應該是最高層次的諮詢架構。如果政府向其屬下的諮詢架構作出諮詢後，須要求立法會通過有關金額的議案的話，那麼立法會這諮詢架構不單止有諮詢的功能，更有決定是否通過有關議案的功能。從這角度來看，我不認為討論某政府政策的諮詢委員會所得的結論，立法會也必須認同，因為當中是涉及兩個不同的諮詢層面，以及兩組完全不同背景的人，雖然有部分人士的身份重疊，但為數不多。當我們容許個人、政黨或功能組織表達其意見時，作為政府，如果準備要求立法會通過涉及款項的議案，則我相信除了徵詢政府屬下的諮詢委員會，即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外，更須徵詢我們立法會的一些政策委員會，例如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當然，更須爭取各議員支持及通過有關議案。我覺得整個過程，應該是“兩部曲”，缺一不可。政府應該盡量得到兩個架構絕大部分成員的同意，這樣是至為理想的。

在現行的機制上，政府似乎是有一個必須諮詢的組織，便是其屬下的一些政策諮詢委員會，當然，政府今年是多了向立法會的一些政策委員會作出諮詢。但是，在這問題上，特別是要求立法會通過涉及金額的議案，我覺得是不能不徵詢本會意見的。在這角度上，我是完全不同意勞顧會是唯一的一個諮詢組織，更不同意我們必須認同勞顧會的結論。我同意須尊重和考慮勞顧會的決定，但並不表示我們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或本會應該認同其決定。因此，就這些問題，我期望政府能夠將屬下的政策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一些政策事務委員會，當作是兩級或是兩個平等的機制。這是我期望能達到的，我記得我當年曾在此表達這項意見，今天我重複一次，希望政府能夠聽到，亦能付諸實行。如果政府永遠只能顧及一個機制，而不能顧及另一個機制的話，只會令會內有些同事有道理也不能申述，那麼，這些怨氣或戾氣便會繼續維持。

今天就這議案發言的同事不多，但有兩位都同屬勞工界的。雖然他們的表決意向可能不同，但我覺得他們的意見是一致的。一致的意思，是認為 32,000 元的金額可能不足夠，甚至梁議員也提過，即使是 5 萬元也未必足夠，如有 20 萬元便最理想。在 32,000 元金額的問題上，本會內一些勞工界別的議員，特別是同時擁有勞顧會成員身份的議員，便會尊重勞顧會的決定。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放開胸懷，盡量表達意見。我完全同意必須尊重勞顧會的決定及理解他們的決定，但是，究竟 32,000 元是否一個恰當的數目？這正是我們作為議員必須研究及作出判斷的。我基本上覺得 32,000 元這數目並不足夠，其實，在現時的社會，以 5 萬元作為殯殮費，我認為也不算是過高的金額。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在考慮這問題時，能夠從勞顧會及立法會的兩層諮詢架構的角度來考慮。

此外，就李卓人議員剛才提過的事件，我自己亦收到肺塵埃沉着病互助會的一封信，我希望政府也能聽到他們的埋怨。互助會除了提到金額的問題外，也表示申領款項的手續太繁複，因為差不多要用半年的時間，在取得死亡賠償金及殮葬費等的資料後，才可以申領政府的一筆款項。但是，病患者已去世，我們是應盡快讓死者入土為安的。因此，我希望在此辯論中，帶出另一項要求。雖然這與金錢未必有直接關係，但也希望官員能聽到，便是可否簡化有關申領款項的手續？再簡單的做法，便是既然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一直有向政府拿取津貼或賠償金，那麼政府可否在他們過世後，便立即向其家人發放款項？因為他們不是突然出現的病人，而是一直名列政府內部的名單之內的，所以政府根本無須再查核他們的身份。

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以上兩點意見。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提出決議案，建議把殮殮費金額由 16,000 元提升至 35,000 元，很多工人聽到此消息本來已感到很開心了，而當他們看見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把殮殮費金額再提升至 5 萬元，大家便更開心，因為這個殮殮費金額更接近實際的需要。不過，眼見今天的辯論過程，除了他們外，我也感到很不開心，因為今天的辯論並不是像以往般純是官、商、勞之間的爭辯，而是在勞方與勞方之間也竟然出現爭辯，這真是太可惜，也太悲哀了。

梁富華議員剛才代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同事發言，說李卓人議員是“李四兩”、貪得便貪。如果我的記憶沒錯，在今年 6 月，陳婉嫻議員在相同的辯題中亦提出 5 萬元是合理的殮殮費金額這個觀點，即是說，不單止李卓人議員貪得便貪，連與梁富華議員同屬一間工聯會的會員、成員、議員，也是貪得便貪，而剛才梁富華議員對李卓人議員的批評，也同樣適用於批評陳婉嫻議員。所以，我覺得今天好像是工聯會與工聯會之爭，而在立法會上也變成了勞工界與勞工界之爭，這實在不是一個好現象。

今天，我們討論殮殮費金額究竟應該是 35,000 元，還是 5 萬元，我當然支持 5 萬元，但我並不是如剛才梁富華議員所指的“貪得便貪”，而是從實際出發的。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租一幅地以作土葬，為期 10 年，需款多少？原來須付二萬一千九百多元。打齋一堂又需款多少呢？是須付三、四萬元。有些人說大可不必打齋，但必定要租地吧？當然，有人又可以說，地也可以不租，這當然可以，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蓋上一張蓆也可以的，但是，在今天的社會裏，是否應該這樣做呢？特別是對於那些曾對社會作出

貢獻的工友，我們是否應該在他們去世後為他們進行一些小小的儀式呢？所以，大家且看看，安排土葬要二萬多元，加上打齋，已須花費六、七萬元，即如其他所謂“全包”的殮葬服務也須付二、三萬元，將這些數字加起來，便可知道 5 萬元是否一個較為接近的金額了。我們是從實際出發，不是貪得便貪，過去，我對一些例如指勞工界時常貪得便貪、喜歡吃免費午餐的言論，感到很反感，大家有沒有想過，勞工界其實是否真的沒付出過代價？我們所說的話，是否真的脫離現實？反過來說，就我們所提出的數字，甚至政府所提出的數字而言，按政府建議殮殮費金額由 16,000 元提升至 35,000 元的幅度，其實是增加了多少款項呢？政府的建議照估計只是增加 110 萬元，即使把金額提升至李卓人議員所建議的 5 萬元，增加的總額也不多於 200 萬元，而就該基金每年 1 億元的開支而言，這是佔了多少個百分比呢？大家是有數得計的。大家現時可以看到，基金有 4 億元，200 萬元與其相比，200 萬元又算得是甚麼？究竟我們是否“貪得便貪”、“搶得便搶”呢？我認為梁富華議員真的應該撫心自問，他作為勞工界一分子，說出這樣的一番話，試問他如何面對工人呢？如何對待為社會作過那麼多貢獻的工人？200 萬元相對於 4 億元，又算得上是甚麼呢？

梁富華議員剛才亦提及，勞顧會已經額外開恩了，因為所有項目也是根據通脹釐定的，現在社會面臨通縮也不減低該殮殮費金額，反而（正如局長剛才也說）增加殮殮費兩倍，然而，梁議員有否想過另一個問題，他有否想過最初釐定這筆殮殮費的基數是如何偏低、如何可耻、如何不符現實呢？他有否從這角度考慮問題呢？過去，我們曾不斷批評 16,000 元這數額的不足，現在看見政府建議提升兩倍金額至 35,000 元，便頓感皇恩浩蕩。不要這樣。大家可曾想過，最初所釐定的 16,000 元，其實是一個可耻、不現實的數額？現在梁富華議員反過來批評我們貪得無厭，這又如何說得過去呢？

梁富華議員也提到，35,000 元這個數額是勞顧會協商的結果，我們應該予以尊重。我也同意我們應該尊重勞顧會協商的結果，但問題是，這反映在協商過程中，梁富華議員應該不會只是提出 35,000 元之數，而勞顧會應該不會立即同意這個結果，否則，梁議員亦不會提及協商。我不知道梁議員當時建議的金額是多少，但我相信必定不止 35,000 元這個數目吧！否則，又何來協商呢？所以，我認為如果他也曾經不同意這個數額，今天既然有機會讓他舒展拳腳、鬆開束縛了，為何他反而不爭取，還要自縛，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他的說法。我認為以勞工界人士身份表現出這種行為，實在非稱之為可耻不可。

梁議員還指出，勞顧會是諮詢機構，所以我們應該尊重該會協商的結果，但梁議員有否考慮到，如果立法會這樣做，便會很可悲了，因為屆時立法會便會淪為橡皮圖章，即是說，只要勞顧會把已通過的事項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便須照單全收、一字不改，如果情況真的如此，我們留在這裏討論還有甚麼意思？坐在這裏辯論、在議會內通過法案，又還有甚麼意思？一切法案，讓勞顧會通過便行，我們根本無須進行此工作了。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能看勞顧會通過甚麼，便要跟隨。如果屬好的意見，我們當然會尊重、接納，但如果意見尚有所不足的，連我們也不同意，我們為何還要接納該會的意見呢？現在是一個非常好的場合，正好有機會讓你們提出反對。

還有一點，大家不要忘記，我們過去一直批評勞顧會的成立，因為現時的勞顧會，不理會工會的大小，投票的權利是一樣的，這已非常不公平。為甚麼勞顧會不開放予全港的工友，讓他們一起來投票選出代表呢？事實上，勞顧會的產生過程、組成和結構，全部都是不民主的，身為一位勞工界的梁議員，為甚麼還要維護它呢？今天，梁議員向我們強調，政府建議的數額是勞顧會協商達成的結果，要求我們接納，我便認為真的很難做到，因為無論從勞顧會的組成，或其所達成的結果看來，全都不符合民主和勞工界的權益，我又怎能接納呢？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肺塵埃沉着病的殯殮費金額時，很多同事也提過，其實殯葬費只是補償金額中的一部分，剛才局長提及有一個項目須予凍結，我便認為這並非一個很理想的現象，因為如果補償金額是跟隨物價指數來釐定的話，其實不能反映實際的真正開支，極其量只能說是反映出一部分的開支而已，因為就購買儀器來說，便很難從物價指數中反映出來，所以，我也不能接受政府現時的說法。此外，剛才馮檢基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也提到，申請補償金額的手續繁複、時間很長，我希望局長不要聽了便算，而要認真考慮這個問題；希望不要再令死者家人在哀痛的時刻中，還要被拖延一段長時間。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發言的幾位議員都是勞工界，但我相信在外面的工友聽到現在的辯論也可能感到很灰心，因為各工會領袖自相爭拗，人人為了自己的領域，都顧着說自己的一套。

代理主席，先談談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資方是有很多功能界別的代表於其中，包括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工業總會。這麼多年來，在勞顧會內，總是我們的代表讓步給勞方及政府或社會，勞顧會所作的決定，我們都遵守，將建議呈交立法會討論時，勞方代表通常將所謂“能夠袋落袋的，

便袋了落袋”，接着便繼續爭取他們當初提出要求的數額。當然，就數額而言，甚麼算是合理，甚麼算是不合理，是很難說得清楚的，因此，每次勞方代表說要取到盡，資方代表便說付不起，而政府往往中間落墨後便作出決定。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所謂勞顧會共識，是在公平場合裏達致、可說比較公平的共識，我們工商界的代表及自由黨都會遵守。現在，梁議員加入了立法會，在勞顧會內勞方便多了個代表，他也說了些尊重勞顧會的決定的話，我聽來感到很開心。

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補償金額的問題，先不要說勞顧會對此有否共識，任何人死亡也是一件很慘的事，特別是因肺塵埃沉着病致死的人，因為病患者死前還要受苦很多年，對這些人提供一筆補償，我們覺得是絕對應該的。但是，我也留意到這筆補償金是給死者家人為他殮葬的，而其家人另外還可從基金獲得一筆不少於 10 萬元的補償，所以，這殮葬費不是給死者家人解決其他問題的，例如當病患者去世後，他的家人生活有困難，可以從基金方面另外申領 10 萬元，與那筆 16,000 元的補償金額是無關的。當然，有些大機構對這類的僱員可能還會額外提供 20 萬元，這是他們的事，可能他們是願意多給一些的。

接着，我們應該想想，究竟怎樣才算是合理的殮葬呢？當然，在香港，有錢的人可以花很多錢安葬先人，無錢的可能使用比較普通的方式來殮葬。其實，何謂合理的價錢，或合理的殮葬費用呢？代理主席，我想很多議員和我們一樣，都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因此，自由黨昨天便向一間殮儀館取了一些數據作參考，希望瞭解其箇中情況，究竟合理的殮葬費是 16,000 元、35,000 元、5 萬元還是 10 萬元？一個比較基層些的人士去世後，怎樣才能為他安排一個算是過得去、不致太離譜的殮葬，不要像李卓人議員或梁耀忠議員說得那麼一場糊塗的做法？該殮儀館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數據，我要慢慢的讀，因為有些字眼是我不太熟悉的，其中有一項收費的總數是 12,000 元，所包括的好像是比較基本的東西，例如棺木一具 — 還列明是西式還是中式，漂亮一些的棺木在價錢方面可能相差很大，西式可能是銅、鐵那類，還有棺木內有否裝飾等，大殮、小殮、出殮土工、出殮的靈車、禮堂的拜祭，這些基本上收費 12,000 元。我懷疑這基本的 12,000 元似乎並不包括很多。此外，有一系列的項目是另外加上去的，所加之數達 9,140 元，其中開列的各項數額似乎是這樣的：潔體、化裝 200 元，堂倌每工 200 元，相架 300 元，靈堂布置 500 元，靈車花牌 100 元，白布祭文 800 元，天燈一對 80 元，四面中樂 600 元 — 這裏有兩項建議可供選擇：尼姑四頌唸經 1,800 元，我剛才曾問劉皇發議員這是甚麼，因為有兩個字太細，我看不到，五頌 — 我想是尼姑，對不起，可能是和尚，收費會貴些 — 要 5,000 元，接着，12

吋相架 400 元，遺體防腐收費 1,000 元，一個孝像是 80 元，總數就是 9,140 元。我們再問還有甚麼可能有需要做的，他們建議的是：三聖祭品 450 元，旅遊車 850 元，雜用 1,200 元，壽衣 500 元，一個鐘收費 600 元，加起來便是 3,600 元，而總數是 12,000 元加 9,140 元，再加 3,600 元，便是二萬四千七百多元。我們還問到如何安葬。梁耀忠議員說得對，香港的土地這樣少，如果真的採用土葬，真的會很昂貴，而且也未必申請到供安葬的土地，他說用二萬多元已經可以做到，我也感到奇怪，好像是過於便宜的——原來梁議員是說租，租地也有可能做得到。不過，政府的火化服務是收費 1,300 元，香港很多市民都是採用火化的。用我剛才所計算出的費用，加起火化費用便是 26,000 元。

代理主席，我無意評論這 26,000 元的使費是否合理，不過，這是我們大致上取回來的數字，即是說，26,000 元是最基本的費用，而殯儀館說以這個價錢已可以提供剛才所提及的一系列服務。當然，現時的 16,000 元是太少，勞顧會的資方代表已同意發放 36,000 元——對不起，是 35,000 元，因為馮檢基議員好像說過 32,000 和 35,000 的數目。其實，當時是沒有詳細分析所有的數字，只不過勞方是要求發放多一些，他們所持的理論，剛才幾位議員也說過了，例如說基金現有 4 億元，相差 200 萬元也不算是大數目。然而，從我們的角度來說，我們會覺得基金既然存儲豐厚，是否可減低僱主的供款，或基金是否可以對現存的病患者照顧得好一些，例如給他們多一些撥款，而不是要在安葬病患者時才多撥款項？誠然，基金內是有一筆龐大的款項，但是否多發放便算是公道？要多發放款項，多少才算可以呢？當然，也有人說撥款太少，但我們覺得最少要提供基本的數額，幾位議員也提及過其他的數額。事實上，每年受影響的人有幾十位，我以為是 80 位，剛才有人說是 60 位，所須支付的總額是幾百萬。不過，我們現時談及的，不是付得起與否的問題，有人提議，既然付得起，不如盡量發放多一些，我卻不同意這種說法。基金現時有 4 億元，為何只付出那麼少？其實，要付 100 萬元也可以，但我想社會人士不會願意這樣做，而且也不會支持，我們不能純粹因為基金有錢而盡量多用錢。代理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可為這些去世的患者安排一個合情合理的殮葬。我剛才已提供了我所取得的數據，我覺得即使政府所建議的 35,000 元，好像較我所取得的數字多了一些，但由於勞顧會上資方代表已表示同意，所以自由黨是會支持的。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數位代表勞方的議員發言，亦聽過代表資方的田北俊議員發言。我不能從勞方立場發言，因為我並不代表勞方，我甚至是一個小僱主；但我不可以如田北俊議員般代表資方，所以，我只嘗試從整體的角度，或說以一普通市民的角度來分析一下剛才大家的爭拗點何在，看看可否從而得出一個較公道的結論。代理主席，我以為首先要提出幾個問題。第一，5萬元是否一個合理的數額？

剛才李卓人議員說 5 萬元的補償金額並不足夠，他曾做過一些計算工作，所須的款額甚至可達 75,000 元，事實上，梁富華議員亦同意這是不足夠的，不過由於各方面已經過協議，所以便無謂爭拗，於是達成了 5 萬元這個妥協的數字。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數字，是以最低的消費方式來計算，即殯儀館說最廉價、最基本的殮葬費用。我承認最廉價的，是可以三萬多元做得到（當然不是用蓆捲着便算），但是否每個人都會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數額？尤其是對一些被這種病纏繞了這麼久的工友，其家人一直為了照顧他而勞碌了這麼久，到了他安息時，其家人是否仍要多費周章，選用最廉價、最低消費的殮葬方式，他們能否在無須借錢或傷腦筋的情況下自行解決問題？現在建議的數額是否便是我們的要求？我覺得我們並不一定要這樣想，其實，剛才田議員亦漏了計算一些項目，例如死者即使不是土葬，也要有一個靈位，而靈位的價錢亦各有不同，我再假設死者是火葬而不是土葬，買一個靈位的價錢可由一萬幾千至兩、三萬元不等，取其中位數，便是萬多元一個靈位，而有很多骨灰龕是可以提供長期供奉先人靈位的服務。另一方面，很多時候，送殯後，辦喪事的主家會供應一席解穢酒，這也是人之常情，各位如果去過送殯的話，亦會遇過這種情況，通常都會有兩、三席解穢酒慰勞送殯的親友。此外，還有很多交通費及其他雜項的開支，加起來便很容易達到，甚至超逾 5 萬元之數。我們先別說有關人士也許報大數或有錢賺，即使是以最低消費的價錢來看，情況也是如此，否則，我便覺得不太公道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我覺得 5 萬元也是一合理數字，接着要提出的問題就是，現時的加幅是否合理？我們不應單是抽出這數額來看，於是我便要視乎兩點：第一，基金是否能支付此數；第二，支付這項數額會為基金帶來甚麼負擔？關於第一點，剛才李卓人議員亦說過去年曾要求降低徵款額，其實，基金是有錢的，現時有四億多元，所以，這並非不能負擔的問題。至於第二點，這會否成為一種長期的負擔？我想提醒大家，殯殮費與其他費用不同，是一次過支付的。其實，我亦曾為這類病患者服務過，眼見很多病患者都捱得很辛苦，由於他們的病會令他們呼吸很困難，連走快兩步也會很辛苦，而照顧這類病患者的家人亦相當辛苦。當這些病患者去世後，我想他們的家人也想他們安息，所以都希望為他們安排妥當的後事，這也是中國人傳統的家庭觀

念，便是希望能夠把後事處理得嚴肅一點。不過，無論如何，這些費用也只是要求一次過的撥款，故此，我並不認為會為基金造成很沉重的負擔，或令它將來要面對很大的財政問題。這是第二點。從這一角度看，其他的不說，我覺得將此撥款額加至 5 萬元，即使加幅可能是大了一點，我亦覺得是合情合理的。

今天代表勞方的議員的最大爭拗點是，有人說不得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經商量妥當，要求再將補償金額提高會否是不尊重勞顧會的決定呢？我相信已有議員就此點表達過意見。就立法的问题而言，立法的責任是在於本會，我們行使立法權時，須盡量考慮各項例如公義、現實及諮詢委員會等因素，但我們絕對不應養成一種習慣或追隨一些慣常的做法，說因某諮詢委員會作了決定，所以我們便要絕對遵守，我相信沒有議員會這樣做，否則，我們莫非是把立法權交了給例如勞顧會的諮詢機構？我相信答案必然是否定的。況且，勞顧會是政府的諮詢機構而不是立法會的諮詢機構，更不是立法會的顧問；即使是立法會的諮詢機構，我們亦不一定要接受其決定，甚至是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也不一定要接受，因為我們會在立法會大會上就建議進行辯論，然後付諸表決。當然，我們亦不能不慎重考慮究竟勞顧會所持的理由是甚麼。

勞顧會如何協議達成 36,000 元的背景，我們尚未能很清楚知道，但今天我們收到一封信，其中提及反對修正案的理理由。這封信令我感到有點詫異，因為信的內容並非討論修正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義的問題，而是說恐怕勞顧會內資方將來會因為其決定被推翻，而不願再討論，或會給資方一個拖延甚至不願再開會的藉口。這情況令我大感詫異，亦令我為代表勞方的議員感到不安，我不禁質疑身為勞方代表的議員如果在這種心理下到勞顧會開會，究竟是否還有自由意志來表達勞方的真正憂慮，以及為勞方的真正權益作爭取？我真的有點擔心。

信就是這樣寫了，是否仍有商討餘地？當然，代表勞方的議員可以說，勞顧會已作出決定，事情既然決定了便不繼續爭取，算了，認為勞方不要繼續爭取了。在這樣的情形下，我是不會批評勞方代表的做法的。但是，現在勞方有代表反對立法會內提出的修正案，所持理理由是如果立法會這樣做，就是踐踏勞顧會，令勞顧會內各方面談不攏（因為資方走了），因而要求立法會不要做踐踏勞顧會的事。就他的這立場而言，真的對不起，我是沒法接受的，我甚至認為這是一種不正確的心態。議員各自有不同的職責，勞方的議員經過商討的過程而有其見解，我可以理解，有關的議員不再站出來大力爭取，我仍然可以理解，但如果有關議員站出來強烈地說本會踐踏勞顧會，則我覺得便是太過分，甚至我覺得其所持的理由是難以接受。

剛才梁富華議員說我們是民選議員，所以擁有集體談判權，他把勞方說成有很大的談判能力似的。如果真有其事，他便無須用這些字眼來跟我們說話了；如果勞方真的有集體談判權，我相信勞方不跟資方談判，資方還會比勞方更惶恐。所以，情況並非如此。不過，我真的很難接受擔心勞顧會開不成會的這個道理。其實，我認為勞顧會各方都應該很清楚自己的職責，他們應盡量表達意見，達成協議，然後盡量游說立法會議員接受。

不過，最終的問題是，大家要清楚知道立法權在立法會，立法會是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勞顧會的因素。但是，今天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推翻那 5 萬元的建議，我覺得那是較為合理的數額，而且是基金有能力負擔的數額。

因此，在這情況下，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剛才田北俊議員從一個很實務、很成功的商人的角度，就有關的支出作出了一些分析及研究。毛澤東曾說過：“沒有進行研究便沒有發言權”，因此，田北俊議員在開支的問題上好像享有十足發言權。何俊仁議員也重提立法會獨立運作的問題，因此，我不想重複這兩點。我只想表明，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自從我加入立法會後，我有很多機會和肺塵埃沉着病的病患者交談；如果大家有機會遇上這羣人，便會知道每一天的早上，對我們來說都是新的開始，但是對他們來說，卻是更接近死亡，因為他們的肺部已經失去功能；何俊仁議員剛才也說過，這些人連走快一點也會氣促。我們在每一天開始的時候，都好像滿懷希望，但是，對他們來說，每一天的開始卻是更進一步接近死亡。所以，我認為如果我有機會在立法會為他們爭取多一些利益，令他們的家人生活好過一點，我也會盡力去做。

我只想簡單說幾句話。大家可以很多角度來看這件事，我相信梁富華議員也會盡力爭取，但是，我認為如果我們想幫助他們爭取多一點利益，便應該支持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勞方和資方爭拗作出回應。對工友來說，這是十分悲哀的事，我也感到十分悲哀。但是，田議員好像在笑，即使田議員不是在笑，恐怕僱主們也會笑，我也不想再說太多了……

代理主席：很抱歉，李議員，由於現在是進行合併辯論，所以你是不能再次發言的。

李卓人議員：是的。代理主席，那麼我可否澄清有關“四兩”的問題？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如果你認為有議員誤解了你發言的部分內容，你可以作出澄清。

李卓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其實我想澄清剛才梁富華議員說我是“李四兩”的問題。一方面，我想澄清其實多年以來，我們為勞工爭取權益不是“割得便割”，我們所做的全部都是有理據支持的，希望大家考慮。

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可以做到“四兩撥千斤”。謝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題，我並非民主黨的發言人，但我剛才在休息室從電視中看到，田北俊議員所計算的一條“棺材數”，於是便想說幾句話。

人生有很多悲痛的事情，生離死別肯定是人生中最大的悲痛。很多時候，這種悲痛是絕對不能以金錢來衡量，亦不能這樣計算一條“棺材數”。對中等收入家庭的人或富裕的人來說，如果家中有人去世是會感到十分悲痛。我相信不論貧富，所有人也會感到同樣的悲痛。不過，對於貧窮的人來說，除了悲痛外，更有着更深的愁苦，因為要辦理死者的身後事便存在在需財，而在缺錢的時候，所感到的煩惱、負擔、無助和痛苦，是絕非一項算術問題，亦絕非筆墨所能形容，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有很多時候，死者矣矣，真正的悲痛和壓力還是在在生的人身上。在生的人為死者的殮葬而奔波的時候，如果他能夠負擔有關費用，便可減少一層悲傷和愁苦，但是，如果他負擔不起，這種情況便會變成另一種悲傷和愁苦。作為一個要顧及人道溫暖的社會，既然已有死者，我們便一定要令生者的悲傷和愁苦減至最低，讓在生的人可以送死者最後一程，並且令他有能力來送這一程。

所以，在計算這條“棺材數”的時候，當然有其最基本的數值，但更重要的是，不要冷酷地來計算，也要顧及很多在生的人為死者奔走時的處境和困難。在有人去世的時候，我們要計算的當然不單止是他的棺材、山地和殮

葬儀式等費用。一名普通的窮人，如果要奔走於殯儀館或墓穴之間，首先便要放棄其本身的工作，才可以處理這些事情和安撫家人。這樣也在在需財，而不是開玩笑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把金額由 35,000 元提高至 5 萬元，是符合人情和道理的，因為除了“棺材數”以外，在生的人作為一名窮人在奔走時所要付出的代價，是他負擔不起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把金額提高至 5 萬元又有甚麼大不了呢？我不是說因為我們的基金中有 4 億元，我們有錢便要這樣做，而是 5 萬元是必需的。5 萬元是一個普通窮人為死者奔走時整個家庭所需的費用，而不是棺材本所需的費用。在這情況下，我們贊成放寬條例。

第二，是有關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的地位問題。很多議員也曾經討論過這問題，我認為要勞顧會來擔任一項法例最後的裁決人的安排，已越來越難成氣候。這並非因為勞顧會中勞方或資方的委員不熱心尋找一個協調空間，而是在憲制地位上，勞顧會的建議無可避免地，要在立法會內被重新過濾一次，考慮一次，再作出決定。立法會議員只能根據一些人生道理或一些實際的需要而作出決定，因此，即使勞顧會有這權力，立法會仍然是社會意見匯集的中心，要把建議過濾一次，思量一次，才作決定。

在這情況下，我是支持 5 萬元的金額的，而且我也想請各位議員明白，這是必需的金額，因此，千萬不要只是拿着一張殮葬的清單來計算。以這樣的公式來計算，只會令人感到真正的冷酷。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認為張文光議員對你的發言內容有所誤解，所以要求作出澄清？

田北俊議員：我想就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及的那個數字，即是所謂的“棺材數”作出澄清。張文光議員所說的 35,000 元“棺材數”，只是給死者的殮葬費用。至於家屬為死者奔波的費用，我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是另外有 10 萬元的。這 10 萬元才是給家屬為死者奔波的費用。但是，張議員當時並不在會議廳內。

張文光議員：我可否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只可以澄清剛才在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如果你想反駁田北俊議員剛才所作的澄清，這是不能容許的。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我聽了很多同事談及肺塵埃沉着病的病患者的痛苦，作為醫生，我對這個病很有經驗，而且亦能感受到病人的痛苦。對於同事為了殯殮費用及勞工顧問委員會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爭持，我亦感到很失望。其實，大家也忽略了病患者本身的痛苦和福祉；病患者在死後甚麼也不知道，其實，他們最痛苦的是在他有生之年的時間。他們每走一步也會喘氣，他們須有很多照顧及具備很多醫藥費，而且把一個氧氣機放在家中，也需要很多錢。其實，我認為同事更有需要知道究竟這些長期病患者是否已獲得適當的照顧，他們獲得的津貼、資源是否足夠，而不是爭拗這些病患者死後會有多少殯殮費。

要照顧慢性疾病的病人，必須用很多金錢，亦正因為這原因，我認為審慎理財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同事認為他們在有生之年所獲的福利不足夠，有需要增加，並能提出真憑實據；我是十分支持的。但是，如果只是為了理念上及感情的原因而支持提高殯殮費金額，我認為是未必有需要的。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情，現時的工業安全做得不夠好，每年也有新的病患者，必須接受福利的照顧。據我所知，所增加的人數，每年也不少。所以，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更有需要以審慎理財的原則來處理這些病患者的福利問題。因此，我認為 35,000 元的殯殮費是一個十分審慎的數目，所以，我不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的同事梁富華議員在發言後，遭到一位與我同名但不同姓的議員的強烈批評。

不過，在這裏我想談一談關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問題，事實上，李卓人議員或梁耀忠議員均未曾參與過勞顧會的工作。至於在這裏有參加勞顧會經歷的，除我以外，還有司徒華議員。

說到它的歷史，已經是 15 年前的事情。根據我的記憶，當時司徒華議員和我均是勞顧會的成員。我當時是初出茅廬，經驗不足，而我們是一起在勞顧會和立法局中工作的。我記得當時我們要通過有關長期服務金的議案。長期服務金的議案最初提出時，僱主的反應十分強烈，因為從來未施行過這類政策，所以僱主方面便很擔心。後來，由於司徒華議員有豐富經驗，他便

與我們數位勞顧會的成員，跟僱主一起商談，希望能夠盡快達成一些方案，求盡快推行，隨後再逐步改善。我記得當時我們跟僱主方面達成了一個方案，並已到了呈交立法會討論的階段，有團體認為該方案水平不足，提出了進一步、較高的要求，即一些類似李卓人議員今天所作的要求。雖然那些要求不是在立法會內提出，但是這些團體也要求我簽名表示贊同。我當時也覺得要求再高一點也無所謂，因為我們也希望能夠爭取多一些。不過，該等團體即使叫到牙血也流了出來也未能達至目標，皆因僱主只可以接受至某種程度來作為開始。我記得當我簽名後，司徒華議員便提醒我那是不可以的，因為我們既已與他人達成協議，便不可以再簽名支持要求爭取多一點條件。所以，我對這事件的印象特別深刻。

不過，現在可以說，現時的情況已不同了，再以這些例子來作比較也沒有意義。固然，在勞顧會中達成協議的事情，不等於提交至立法會時，便不可以作改變、不可討論、不可修改、全部均要依照勞顧會達成的協議一樣。立法會固然是完全有權討論修訂與否，這點我覺得是沒有人可以阻止的。不過，梁富華議員身為勞顧會的成員已達 9 年之久，他是非常珍惜這帶有中央性質的集體談判的機制。在他們爭取的過程中，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作出最大的爭取；希望能夠在這些過程當中逐漸建立一個各方互相信任的一種集體談判機制，從而不斷改善僱員福利的保障，這點我覺得大家都會支持的。

至於勞顧會的意見，大家是否贊同或接納，是各人自行決定和考慮的事。不過，既然剛才討論了那麼多關於勞顧會的問題，因而勾起了我一段 15 年前的經歷。

我覺得社會上很多事情須透過談判、互相商討來找出一些解決方法，而勞工權益的事情也要不斷改善。我們從來都沒有感到自滿及停留在任何一個水平，因為我們相信只有通過不斷改善，以及在改善過程當中盡量平心靜氣來談判協商，才會對勞工權益有好處，才會對整體社會的和諧程度、對勞資方面的互相信任帶來好處。

謝謝代理主席。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這次已並非第一次提及這件 15 年前發生的事情，我記得他從前也在這個議事廳中提及此事，我當時也回應過這個問題。

我當時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委員，在首次爭取長期服務金的談判中，我出過很多力。我記得在談判有了結果時，唐英年先生最後還希望在勞顧會內提出反對。後來我與他進行了一次詳談，終於說服了他接納

有關的結果，令長期服務金首次成為法律上的規定。譚耀宗議員當時也是勞顧會的委員，事前我亦多次與他們討論，詢問他們是否同意這項方案時，才達成協議，然後提交前立法局討論。當時是 1985 年，前立法局還未有直選，只有少數的代表功能組別的議員，情形和現在是完全不同的。

今天，立法會的民意代表成分已增加了不少。同時，我特別強調勞顧會並非一個集體談判的機制，因集體談判權已被臨時立法會刪去了。如果這是真正的集體判決制度，那麼，在勞資雙方談判後，也無須提交立法會討論。以 15 年前的情況與現在比較，我們實在不能再以當時的情況來衡量現在。當時，前立法局第一次有間選功能組別成員。況且，當時是 1985 年的首數次會議，如果在當時不首先突破一個缺口，長期服務金以後便難以獲得逐步的改善。然而，我們今天已有可能突破這問題，因為已有足夠資金支持。如果在這個時候放棄了勞工階層的權益，以 15 年前的第一次突破例子來貶低和攻擊這次的修改，是否想把歷史推回 15 年前呢？

譚議員當時還是初入前立法局，而現在他已貴為行政會議的成員，他在行政會議內有更大的發言權，可以說出更多代表勞工的聲音。

我認為時代是進步的，不能引用 15 年前我們處於一個困難、聲音細小的境況，作為現在反對我們為勞工階層爭取權益的要求的藉口。

謝謝。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我還以為我是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原來曾鈺成議員還在輪候發言。

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但是作為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成員及現時的僱主代表，我希望能說數句。

第一，我希望談一談勞顧會的身份問題。按照我的經驗，勞顧會的所有談判都是非常艱辛的，勞資雙方都要先經過艱苦的談判才能獲得結果，而並非草率包容便能獲得的，然後還須向政府提供建議。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尊重勞顧會的提議，認真考慮他們為何提出 35,000 元的建議。這 35,000 元並非憑空得出的，而是經過計算和討論而來，是勞顧會認為足夠才提出來的。當然，任何人對任何一項提議都可以有自己的意見，那是因為大家的閱歷、經驗和身份都不同，雖然高貴的議員可以談論任何東西，但是也不能抹煞勞顧會所做的工作。希望大家對此能作考慮。

第二，我希望談一談多少才算是足夠，這是非常主觀的問題。如要風光大葬，200 萬元也可能不足夠。不過，如果考慮具體情況，既然勞顧會考慮過後說 35,000 元已足夠的話，我便相信便是足夠的了，否則，即使 5 萬元也未必足夠，因為如果從主觀的角度來看，根本是多少也不能說足夠的。所以，在這討論由 35,000 元加上 5 萬元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是很難定出標準的。

第三，我希望談一談作為一位僱主，我在勞顧會內一向秉持的態度是以同情心來盡量照顧勞工事務，我與譚耀宗議員和司徒華議員同期進入勞顧會，已擔任了勞顧會委員十多年，所以，根據我的經驗，勞顧會提出的建議都是非常中肯的。

希望大家能考慮以上的數點意見。謝謝。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們這麼多同事要在此討論葬殮一個人要花費多少才足夠，實在是令人感不快的事，而且，在討論過程中聽到議事廳內有這麼多議員進行了人身攻擊，更令人感到不高興。

梁富華議員的發言，我是聽得很仔細，他從來沒有說要老闆“開恩”，那只是梁耀忠議員所用的措辭，他亦沒有指摘這個議會“踐踏”過甚麼人，那只是何俊仁議員所用的措辭。何必呢？

由於梁富華議員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之一，所以他是負責任的態度，提出假如在勞顧會經過雙方協商後所得的結果，最後發覺原來是沒有效的，因為當它被提交至立法會時，立法會便隨時可以把它改變的；於是，他便提出他的憂慮，就是：資方的代表會否以此作為藉口，以後為何還要繼續與勞方商討呢？即使雙方商討得這麼辛苦，大家互相作出了讓步，最終的結果也是無用的。即使大家協議了 35,000 元又如何，當提交至立法會時，議員說要增至 5 萬元便要改為 5 萬元。他倒不如執意堅持 16,000 元，一切待立法會提案要求增加。為何要作出如此讓步呢？這也是一種合理的擔心，他作為勞方代表作出此項妥協後，也希望和呼籲各位議員考慮勞顧會的代表性而已。

究竟他的擔心是甚麼呢？那便是，如果這樣，如果是怕雙方談不攏人家便離開、僱主便不開恩，以後便不須再談判了。究竟是否真的要這樣說呢？15 年間的確有很大變化。不過，我剛才聽譚耀宗議員說，那件事是發生在 15 年前。當時司徒華議員認為，他既然在會議上作出了一項協議，那是他同意

的，因此便不要在會後支持另一項推翻協議的建議。這是我對譚耀宗議員發言的理解。不過，原來 15 年間的變化，令這項原則也改變了，即是 15 年前他與別人的協議，事後當其他同事想推翻這項協議時，他便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時移勢易，15 年後已不再是這樣了，這原則已改變。我聽不到司徒華議員作出澄清說沒有這件事。固然，15 年來，勞工運動已有了很大變化，而立法會的組成亦有很大變化；不過，我認為，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這項原則是應該不變的。補償是否足夠，我一再強調，大家可以一起進行討論，研究多少錢才算足夠，尤其當我們設身處地，以死者家人的立場去看這件事時，可能怎樣多的補償也不能算是足夠。

如果按照梁耀忠議員的邏輯，為何他要支持 5 萬元呢？既然他說 5 萬元也不足夠，為何不要求他提過的七萬多元或更高的金額呢？究竟該水平該如何衡量呢？如果說二百多萬元在四億多元中佔比例極少，那麼，即使再把它增多一倍，甚至增多兩倍，增加至六百多萬元，這數目在四億多元中仍是佔極少比例的，然而，為何要在這劃分一條線呢？就此我也不太明白。除非我們進行這項辯論的目的是為了進行人身攻擊，讓人們認為我們其中一些議員是完全錯的，因為他們出賣了勞工界的利益，所以要傳遞這項信息；否則，我們真的要坐下來，認真討論勞顧會這項建議，看看本會是否值得接受這建議。畢竟，我認為，辯論是無須使用這麼多情緒化的字眼的。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我聽到張文光議員對田北俊議員的攻擊，我是非常反感的，因為我覺得他扭曲了田北俊議員當時所說的話，以及他所說的原因、出發點及理據。當然，我們之中，每一個人人都同情這些疾病帶來的痛苦，對於這些對香港經濟有貢獻的工人因病逝世時，我相信在這會議廳中每一位議員都很同情他們。然而，為何田北俊議員剛才說要計算一下數額？因為同情心應不只值 15,000 元，可能超過 15,000 元，然而，當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案，把這金額增加至 5 萬元，是根據甚麼理由？又或我們訂下 35,000 元，所根據的又是甚麼？究竟這筆款項是否足夠應付所須費用？田北俊議員所說的不外是這些，他只是想用這些實際資料把這些事情說出來。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在內，也不會知道這些數字。然而，田北俊議員確能提出這些數字，真真正正告訴我們，35,000 元是足夠應付有關的開支，或許不會像何俊仁議員所希望那麼綽綽有餘，但是否綽綽有餘則屬見仁見智，所以，我覺得用這點來故意責備田北俊議員，說他無情，我覺得是非常不公道的。

此外，我想談一談司徒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他說 15 年來出現了很多變化。然而，基本上，原則是不變的，當年他參與那第一次談判，與唐英年議員對某一件事情達成協議後，其他人是不能推翻的。今次，我們曾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談了這建議很久，也考慮了很久，大家亦從不同的觀點和角度討論，這機制是勞資雙方都尊重的。可是，司徒華議員沒有參與，所以他說他可以推翻，他質疑為何在議會內不可推翻。倘若如此，後果怎樣呢？後果就是以後勞顧會每次討論完後，經過很漫長的協商，達到勞資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後，來到立法會卻遭立法會議員拒絕，因為立法會議員不喜歡，雖然他們沒有參與，但他們認為在勞顧會中為勞方爭取得不夠。如果這樣，我相信勞顧會已無存在的價值，大家不如在立法會上協商，每一次都好像剛才的爭論，用很感性的句語來考慮一些須很理性和很邏輯地考慮的問題。

當然，我並非說我們以一種同情的眼光和心態，來考慮對社會有貢獻的人的問題，是不適當的，這當然不是我的意思。但是，當我們要就一項決定作出考慮，而這決定具有深遠影響，以及須顧及一些原則時，我覺得我們少用一些過於感性的句語來進行辯論，是比較好的。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從來未特別就勞工問題在立法會上發言。我現在純粹從邏輯和公平的角度發言。我剛才聽到曾鈺成議員指司徒華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不太公平。其實，一條定律，15 年後都是不變的。有人認為應依循這條定律，即如果你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委員，你在勞顧會上所作的承諾，事後是不應該推翻的。當我們聽完這些意見後，我發覺沒有人提出反對。其實，根本沒有議員提出這樣的要求，以梁富華議員為例，他雖然身為勞顧會委員，但沒有人要求他在此推翻以往他作為勞顧會委員時所作的承諾。這條定律從來沒有人反對。相反，何俊仁議員提出，如果你是勞顧會委員，或立法會中有很多勞顧會委員，他們可以游說其他議員接受勞顧會的意見。但問題是，很多議員並不身兼勞顧會委員，我們應在何種程度上尊重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呢？這是很難辦得到的。舉例來說，提出修正案的李卓人議員，他所屬的職工盟在勞顧會沒有代表，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已發生不只一次，很多次都是這樣。我們應否考慮，現在的勞顧會透過選舉，納入若干名的勞方及資方代表，然而，它是否大致上已能代表若干比例的工人呢？他們是否均全部納入這個系統內呢？否則，將來立法會中必定會有非勞顧會的議員，而他亦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代表工人或工會，這種情況是會繼續存在的。

因此，我只能呼籲政府考慮清楚，十多年前，這個議會的民主化程度與今天不同，當時整個議會集合了左、中、右不同政治背景的議員，因此，當時所達致的共識，能實踐的機會較大。但是，由於本會內現時缺少了若干背景的議員，提交立法會的決議案，會因本會有代表其他工人和工會利益的議員，而令問題再次引起爭辯，這是因為有關方面並沒有與他們商討，他們亦沒有承諾些甚麼。所以，我希望政府汲取這次經驗，考慮這個方向。但是，我重申，根據我剛才所聽到的發言，根本無須作出澄清，因為沒有人提出此項要求，正如我們當中可能有人希望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譚耀宗議員轉軌，但事實上，根本沒有人敢提出這樣的要求，最多只是向他表示，當他的角色出現嚴重衝突時，他能否保證在行政會議上表達工人的利益而已。然而，根據我所聽到的發言，根本沒有人要求勞顧會委員或行政會議成員以另一身份推翻他們以往所作的承諾，根本沒有人作出過這樣的要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旨在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殯殮費金額由 16,000 元增加至 5 萬元。政府不支持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基於 3 項原因。

首先，原議案建議把殯殮費的金額提高至 35,000 元，這項建議是經過多番考慮，也曾作過多方面的市場調查，然後作出結論的。上屆立法會在審議《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時，法案委員會亦曾就這問題作激烈的討論，但最後大多數議員也同意將上限提高至 35,000 元，該條例亦獲得立法會通過。今天的議案基本上是依照慣常的做法，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中所規定的殯殮費金額看齊，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同樣因工直接或間接死亡的工人所得的殯殮費會有所不同。

我們今天不是在談論重新釐定新的金額，所以，我亦無意在 35,000 元合理還是 5 萬元合理的問題上爭持。

事實上，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病患者可以每月獲得因該病所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護理及照顧補償，以及各類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具費用的津貼。我非常同意勞永樂議員

所說，我們更應該關注的，是病患者生前所獲得的照顧。在該條例下，已故病患者的家庭成員，除可獲得殯殮費外，還可獲得一筆按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去世時按年齡所計算的死亡補償，而這筆補償金額會扣除死者在生前領取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等，但是，總數不會少於 10 萬元。

第二，原議案是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充分討論，並且獲得代表僱主和代表僱員的委員的一致支持。勞工處亦在 9 月收到一個肺塵埃沉着病病患者組織的來信，當中他們提出一項建議，就是把這條例所訂的殯殮費金額增加至 35,000 元，這顯示病患者認為這金額可以接受。此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亦曾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開會討論，並已明確表示反對把殯殮費增至 5 萬元。

第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事前未有諮詢勞顧會的意見，這種做法是破壞了勞資協商的機制。大家不要忘記，勞顧會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它與其他政府諮詢架構不同，是一個很具代表性，其成員是由競選產生。原則上，政府不會支持任何未經勞顧會討論和協商的建議，我們也不能接受因補償基金現時有健全的盈餘，便可以不按原則、不按既定的機制或遊戲規則，任意增加補償金額。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原議案，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殯殮金額，由 16,000 元增加至 35,000 元。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梁富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高興大多數議員均能貫徹上屆立法會的議決，否決了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殯殮費金額，應與《僱員補償條例》看齊，即由 16,000 元增至 35,000 元。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政府議案。

政府議案

GOVERNMENT MOTION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近數月來，社會上不單止就《公安條例》是否惡法及應否保留有很大爭議，也就我提出在立法會辯論《公安條例》有不少意見。所以，我想首先解釋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原因；這項辯論的背景及必要性；然後再解釋《公安條例》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以及對要求修改的人士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

我提出辯論的議案的全文是：

“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內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

有人提出批評，指政府在立法會展開辯論之前，已預設底線，或定下立場，是不民主，漠視民意的表現。我想指出，政府既然負責制訂及推行政策，對其範疇內的問題，特別是一些行之有效的法例，有立場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根據我和我的同事日常與市民接觸所得到的感覺，市民不反對政府有立場。市民或傳媒如果不同意政府的立場，他們會發表反對意見；但是，他們最不願意看見的是政府的立場模糊不清，或搖擺不定，使市民無所適從。所以，我認為政府透過立法會的辯論，明確清晰地解釋政府的立場，實在是責無旁貸的。況且，正如我在較早前一個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也曾指出，辯論通常有正反兩面，政府立場鮮明，維護法例，作為“正”的一方，提出

議題，可以讓“反”的一方，也旗幟鮮明的提出相反的意見。雙方透過雄辯，尋求真理，實在是一件好事。每個星期三，議員在本會所提的議案辯論，不是也有很多反映議員對某項議題的鮮明立場及訴求嗎？為何議員有立場是理所當然，政府有立場便成眾矢之的呢？所以，我希望議員可以客觀及理性地在稍後的辯論提出他們“正”或“反”的意見，我衷心的相信，“真理越辯越明”，我們定可透過今次的辯論，使市民更瞭解事情的真相，也可以使政府更瞭解市民，特別是“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因此，我希望議員不要因議案的措辭，明確的反映政府立場而介懷。

除此以外，我也必須同時向議員表明，我提出的議案的措辭，事實上，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其宗旨是指出目前《公安條例》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已在保護個人自由及社會整體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正如我在不同場合也曾指出，《公安條例》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安排，是累積多年經驗，經過仔細考慮才制定，應被視為一個“配套”式的安排。凡是修改的建議，應從整套安排是否合理的角度來研究，而不是只研究個別條文，否則便會“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我提出的議案也是基於同一道理，即是指《公安條例》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有關條文，整體而言，是已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並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但這不是說《公安條例》永遠都不會作任何檢討或修改。事實上，政府不可能排除將來因應社會的發展而提出修改，也不是希望透過辯論來“平息爭議”。在辯論之後，市民可繼續提出意見，政府也會繼續用心聆聽這些意見，密切留意將來是否有需要因應社會的發展而對《公安條例》提出修訂。

在上周末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有議員質疑今天是否還有需要進行辯論，他們認為立法會透過在短短 1 個月內舉行的 4 次聽證會，已經搜集了不少民意，也有議員讚賞政府的表現有進步。我相信在舉行了 4 次聽證會，以及透過報章和其他公開渠道，積極搜集及聆聽民意後，大家都會同意這次就《公安條例》的存廢而舉行的諮詢民意活動，實在非常有意義及有價值。自從我在 11 月 7 日提出議案辯論以來，單是立法會秘書處，已收到 239 份意見書，其中包括 84 個個人或團體在聽證會表達意見。這次民意諮詢的廣泛性，在保安工作的範圍，可說是空前的。和 95 年政府就修改《公安條例》，以及 97 年臨時立法會舉行有關《公安條例》的諮詢活動相比，無論在規模、廣泛性、主動、積極性，或是市民反應之熱烈，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一次值得我們驕傲的寶貴經驗，也充分凸顯了政府提出在立法會辯論的正面意義。

我還想指出，經過數星期的公開討論，的而且確不單止是政府，而是社會人士各方面亦有進步。相信大家都會留意到，除了少數人士在日前仍然堅

持以叫口號甚至是辱罵的形式來表達意見以外，社會上對《公安條例》的討論已大有進步，變得較為理性，客觀，具體及深入。讓我們反省一下：我們是經過一條怎麼樣的道路才達致今天理性的討論呢？在爭議的初期，特別是在 9 月底，10 月初，甚至在 11 月初政府提出在立法會辯論之前，我們的社會是甚麼的局面呢？

我們有需要留意及警惕的是，社會的和諧及穩定不是必然的。正如人性有光明的一面，也有陰暗的一面；社會有理性的一面，也有非理性的一面。如果我們不小心防範的話，表面平靜的社會也會爆發非理性的理論及行為。歷史經驗告訴我們，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假如我們不保持警惕的話，非理性的言論及行為，隨時可以演變為暴力，也可以把社會推到混亂的邊緣，甚至是造成混亂。在兩個多月前，部分社會人士對《公安條例》的態度是非理性的。有學者撰文，指要在遊行集會前事先申請，即相等於穿鞋子上街也須批准，所以，如此不合理的法例不用遵守。此外，有議員公然以身試法，並挑釁前線警員拘捕他們，也有議員發出儼如法國大革命前夕的宣言，聲稱：“為了讓《公安法》的荒謬更加凸顯，公民抗命就成為最有力的途徑。香港社會對強權的忍耐和妥協已經太多了，一步步的退讓卻讓警權成為至高無上……既然退卻的終點便是監獄，不如破釜沉舟，反戈一擊，置諸死地而後生，用公民抗命挑釁強權政府”等。這些言論和行為，都是充滿激情及煽動性的。幸好這些言論及行為得不到廣大社會人士的支持，並沒有蔓延。後來，政府提出在立法會辯論，以及立法會和各界人士接着舉辦的聽證會，研討會等，也為社會各界提供合法及理性地討論問題的途徑，我們今天可以心平氣和在立法會這莊嚴的場所辯論《公安條例》，實在得來不易。我衷心相信，各位議員也會同意，理性的意見最終必會戰勝非理性的詭辯及謬論，我們應拒絕非理性的言論及行為。今天的辯論便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向廣大市民顯示我們支持法治，以及支持香港尊崇理性的優良傳統。

議案既然是圍繞着《公安條例》有關遊行集會的條文，便讓我先向大家介紹一下這些條文，並澄清一些對條例常見的誤解。

根據《公安條例》，“公眾集會”是指在公眾地方經召集或組織而舉行的聚集，目的是討論公眾感興趣或關注的事項，或就這些事項表達意見，而聚集當中是有人在現場負責控制或領導的。但是，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商務性質的集結；為殯殮而舉行的聚集；為公共機構而舉行的集結；以至為執行任何條例所授予的職責或權力而舉行的聚集，一概不在定義的範圍內。《公安條例》所要求的預先通知，亦只適用於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又或是私人處所舉行，而又有超過 500 人出席的集會。

受《公安條例》管制的“公眾遊行”是指在公路、大道或公園舉行，而又有超過 30 人參加的遊行，遊行是因共同的目的而組成，並包括任何與該遊行共同舉行的集會。

至於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聚集活動，則另外由《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規管。在活動前 7 天，要以書面向海事處處長作出通知。

根據《公安條例》，舉辦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並沒有需要向警方申請。但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則須在舉行前 7 天，向警務處處長作出書面通知。但是，法例也明文規定，警務處處長可以接受較短的通知，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信納該通知不可能提早作出，則須接受較短的通知。由此可見，7 天通知並不是一條毫無彈性的規例。

事實上，警方在執行這項條例也十分寬鬆。正如我最近以書面答覆一位議員的提問時指出，自 96 年至本年 10 月，舉行了的 8 462 次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其中有 1 667 宗，或不超過總數的 20%，是提出少於 7 天的通知，而警務處也全部接受。以上事實說明一些要求修改《公安條例》的人士指目前法例欠缺靈活性，硬性要求 7 天通知，因而限制公眾人士遊行集會空間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法例亦規定處長須盡快以書面方式發出反對集會遊行通知及原因。法例規定處長須於指定時限內發出禁止或反對公眾集會遊行通知。如集會遊行是於 7 天前通知警方，則處長不得遲於集會遊行開始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通知；如處長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通知，則不得遲於集會遊行開始前 24 小時發出反對通知；如果舉辦的活動是遊行，而處長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通知，則不得遲於遊行開始時發出反對通知。

法例規定如處長不反對遊行，他須盡快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些人硬指此“不反對通知書”是變相的牌照，因而要求廢除“不反對通知書”。但我想指出，法例已明確訂明“如警務處處長沒有在本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按照第(2)款發出張貼或發布反對遊行通知，即當作警務處處長已發出不反對公眾遊行通知。”如果收不到“不反對通知書”亦可以進行遊行的話，這個“不反對通知書”很明顯便不等於一個牌照，因為通常沒有牌照，例如酒牌，一些活動便不可以展開，而公眾遊行則不是要收到“不反對通知書”才可以展開的。事實上，“不反對通知書”的目的，不過是要求警務處處長向組織遊行者的組織者盡早作出清晰交代，以便他們組織活動。

法例賦予警務處處長權力，來規管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不過，法例也清楚說明，這些權力並不可以任意行使，警方必須遵守法例下的限制。

例如法例賦予處長權力，禁止已經依法通知的公眾集會，不過，處長必須合理地認為，因應 4 點，即維護國家安全、維護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禁止該公眾集會，方可行使有關的權力。這些禁止的理由反映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所訂和平集會權利的可容許限制。此外，處長在禁止一個已通知的公眾集會時，亦要依從法例的其他規定。首先，他必須在法定時限內發出禁止的通知。

第二，如果處長可藉着施加條件而達致上述的 4 點，則也不能運用權力來禁止該公眾集會，在施加條件時，他亦有需要清楚說明背後的原因。

至於公眾遊行，處長也可以基於相同的四大理由，加以反對。同樣，在行使權力時，他也要遵守法例的規定。例如，警方要依照法定的時限發出反對的通知。作出反對的同時，也要向舉辦者提供反對的理由。

如果透過施加條件，便可達致之前提及的 4 點，則警務處處長便不能行使反對遊行的權力。他只能施加相關的條件，並向舉辦者說明施行條件的因由，好讓舉辦人提出上訴。由此可見，根據《公安條例》警權並非絕對，而是受很多客觀的約制，決定集會遊行可否進行，最終的權力是由上訴委員會掌握的。

至於上訴機制，根據條例的規定，市民如因處長禁止公眾集會、反對公眾遊行或就這些活動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其他 3 位成員則全為非公職人員。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可維持、推翻或更改處長的決定。這個上訴機制是在 1995 年修訂《公安條例》時，因應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設立的，過去數年一直運作良好。

部分社會人士有一個煽情的說法，指《公安條例》在 1997 年的修訂，是把法例還原至 1995 年的修訂前的版本，並稱 97 年的修訂為“還原惡法”。究竟事實又是怎樣的呢？

現行的《公安條例》是 1967 年制定的，近年曾在 1995 年及 1997 年作出修訂。現行的《公安條例》，絕非還原 1995 年修訂前的版本。在 1995 年修訂前，公眾遊行人數如不超過 20 人，可無須申請牌照。1995 年修訂後，不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可獲豁免通知，這項參與人數的放寬至今仍然保留。

在公眾集會方面，知會警方的機制無論在 1995 年前後都一直存在。但是，根據在 1995 年修訂的《公安條例》，可獲豁免通知的公眾集會人數由原來的不超過 30 人放寬至不超過 50 人，這項放寬在 1997 年後亦予以保留。

在 1995 年修訂的《公安條例》，其中一項最大的改動，便是把遊行由事前須獲得警方批准的牌照制度，改為事前只須於 7 天前書面通知警方。現行的《公安條例》仍然維持這種通知制度，而且，在執行上較 1995 年的修訂更為清晰。

正如我剛才解釋過，1997 年的修訂，引入了“不反對通知書”，目的是讓舉辦者能更迅速和準確地知道警方的意見。“不反對通知書”絕不能等同牌照，因為警方如在特定時限內，沒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反對通知，遊行便可如期舉行。

在 97 年的修訂，另一項改動，是警方可以“國家安全”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為理由禁止已通知的集會及反對遊行。但是，在《公安條例》下，警方可禁止集會及反對遊行的理由，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列的一致。《公安條例》甚至沒有引用公約所容許的所有限制，因此，較公約更為寬鬆。條例的第 2(2)條也說明：“在本條例中，‘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眾衛生’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詞的釋意，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意相同”。換句話說，警務處處長在決定是否禁止或反對某次集會或遊行時，必須遵從國際人權標準。如果他的決定受到質疑，則有關決定必須按該等標準加以裁決。

因此，現行的《公安條例》絕非“還原惡法”。反之，條例有些方面不僅較 1995 年前寬鬆，亦對警方的權力作出更嚴格規限，使組織遊行的人士更清晰地瞭解警方的態度。

我們上星期六已經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比較海外 11 個地方有關集會遊行的法例。香港的條文和做法，和其他先進的大城市大致相若。絕大部分的地方，都要求組織者事先通知有關當局，甚至申領牌照。至於通知或申請的時限，則由紐約市的 36 小時至溫哥華的 90 天不等。香港所要求的 7 天通知，只屬中庸之道。同樣，大部分的地方都賦予警務當局權力來批准公眾集會遊行。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及昆士蘭省則把禁止的權力交給法庭，這是比較罕見的做法。其實，許多其他地方均沒有正式的上訴機制。在新南威爾士省，裁判法院否決了集會遊行後，組織者便上訴無門。在其他地方，如倫敦、新加坡及巴黎等，組織者只能循司法覆核的途徑提出上訴。在這方面而言，香港的上訴制度較海外甚至更為先進。

現在，我想就近月來各界對於修改《公安條例》的建議，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指出，社會上絕大多數人士，看來都是接受預先通知警方的規定的。香港大律師公會贊成鼓勵預先通知警方，而香港律師會也指《公安條例》規定預先通知警方是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我留意到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亦是保留預先通知警方的機制。部分社會人士提出的修改，大多是圍繞一些具體的規定，例如通知期，參加公眾集會及遊行人數的上限等。我們的看法如下：

有關通知期方面，有團體提議，把遊行集會事先通知的時限，由 7 天縮減至 4 天、48 小時、24 小時，甚至 12 小時不等。正如我早前說過，法例本身已要求警務處處長在合理的情況下，必須接受少於 7 天的通知，而警務處處長亦有酌情權，接受少於 7 天的通知。因此，我看不到修改的必要。法例既已容許舉辦者在合理的情況下，享有時間上的彈性，固然也應保障警方有足夠的時間，來作出人手和交通方面的部署及安排，務求使遊行集會者可以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把活動對其他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

這些建議，嚴格來說，都沒有客觀的理據支持。有些純粹是基於個別人士或團體的習慣或喜愛。有些人士則以警方效率高為理由，認為警方可以接受較短的通知。他們的建議，可以說是基於個人的考慮，沒有考慮到公眾集會遊行的數字不斷上升，由 84 年的每年 68 次，升至去年的 2 326 次。此外，很多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都集中在一些熱門日子或熱門的地點。警方實在要有足夠時間與舉辦人聯絡，研究時間、地點、人數、路線會否影響交通等。此外，在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時，舉辦人亦有需要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向獨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所以保留預先 7 天通知實在是有必要的。

也有人提出意見，認為應把法定的集會遊行人數限制加以提升。有人認為 100 人或 200 人，甚至 500 人的集會和遊行，才須事先通知警方。我們認為在香港這樣擠迫的環境，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難免會對交通、公共秩序，或其他人士的活動造成一定影響，集會遊行人數越多，對他人的影響便越大。我們制訂這個上限，也曾考慮過警力的分布，在未有通知的情形下，各警區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未經通知的集會遊行。因此，我們不能隨意的再把這些上限放寬。

也有人不同意把公布或宣傳一個未經通知的集會遊行，定為罪行。但其實舉辦者只要事先通知警方，其後再作廣告或宣傳，便不會觸犯法例了。要遵守這個法律的規定究竟有甚麼難處呢？我留意到德國也有類似的法例，規定公眾集會及遊行須於 48 小時前通知有關當局（即警局或市長）。法例也

規定在通知之前不得對集會或遊行作出公告，因為有關當局尚未有機會評估集會或遊行是否符合有關法例。由此可見，不得預先宣傳或公告實在乃通知制度的完整的一部分。

有人建議香港應依循澳洲昆士蘭省的模式，由法庭決定遊行集會可否進行。根據這個模式，昆士蘭警方或地方當局，如果要反對一項公眾集會活動，要先諮詢有關組織，再向法院申請禁令。法院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組織者並沒有上訴的權利。組織者如不滿意，便只能提出司法覆核。

在我們曾經研究的多個地方的集會遊行法例中，昆士蘭省的模式是較為罕見的。一般而言，警方都是負責處理集會遊行的通知或申請的當局。我看不到有特別的理由要跟從昆士蘭省的制度。昆士蘭省的法例規定的諮詢工作，以至要向法院申請禁令等程序，所需時間較香港的通知制度長得多。相比之下，香港先由警方作初步決定，如果組織者不滿意，才向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上訴。這做法其實更有效率，對組織者要求覆核警方的決定，也更為方便。

況且，我留意到當局在 94、95 年考慮修改《公安條例》時，也曾諮詢法院是否同意由在職法官擔任上訴工作。當時經過仔細考慮後，法院已回覆認為在職法官不適宜擔任處理上訴工作，因為此舉會把法官的工作政治化；會引起角色的衝突，並會影響法院處理司法覆核時的人手調動。這些意見值得我們反思。

有不少人士認為參與未經授權的集會或遊行不應是刑事罪行，最高的罰則更不應是監禁 5 年。首先，我想指出，根據《公安條例》，無意中參與未經授權的集會或遊行不是刑事罪行。法例所制裁的罪行是“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未經授權的集會或遊行。我們在仔細研究反對的意見後認為，假如我們同意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的人士應盡對其他社會人士的責任，而履行這個責任最基本的行為便是向有關當局預先通知，則立法強制預先通知便完全合理，不但符合維持治安和維持社會秩序的實際需要，也符合法理及一些學者指出的哲理：即是說權利不是因為其為基本而可以絕對。為保障預先通知制度的完整性，立法制裁故意違反通知制度的行為是合理及必要的。其實，我們環顧日常生活，透過刑責，甚至最高刑罰是入獄，來強制執行一些個人對社會的責任的例子，比比皆是：

第一個例子：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七節，任何司機或乘客，假如違反規例，沒有扣上安全帶，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 元及入獄 3 個月。

第二個例子：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不能確保已安裝在任何處所用的侵擾者警報系統設有一個有效的自動裝置，導致任何可聽信號在觸發後不超過 15 分鐘停止，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第三個例子：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將任何廢物存放在公眾地方，或任何政府土地等，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有部分人士，例如大律師公會指出，參加未經授權集會或遊行的最高刑罰，可被判監禁 5 年，較《公安條例》的其他罪行，例如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或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攜有攻擊性武器，都較為嚴重，好像是過度苛刻及有失比例。我想指出兩點：

第一，此兩類罪行性質不同。前者是個人參加未經授權的集體行為，後者是個別人士的非法律行為，前者較後者對社會可能造成的破壞較大；及

第二，懲罰故意參加未經授權集會，是有防範作用，目的是鼓勵有意參與公眾遊行集會的人士預先向警方通報，以確保遊行集會可以在安全、有秩序及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進行。

除此以外，我們還要留意到，法例雖訂明最高的刑罰，但施加甚麼刑罰，是由法庭獨立地根據案情行使其酌情權決定的。通常，法官只會在最壞的情形下才施加最高的刑罰。就《公安條例》第 17A(3) 條所指的明知參與未經授權集會或遊行而言，最壞的情形可能如下：數百名人士，未經通知警方，在一個天雨路滑的星期六晚上，在擠迫的蘭桂坊舉行集會及遊行，反對警方巡查舉行狂野派對的場所，結果造成混亂，產生意外，有途人被壓死或壓傷。這種情形不是沒有可能發生的。蘭桂坊也曾在 92 年元旦因過度擠迫發生慘案。為了防範這種慘劇，或任何不幸事件，因未經授權的人羣集結而發生，政府立例強制執行預先通知制度，制定違反這個制度最高刑罰懲處最壞情形，我認為是無可厚非的。

也有人指出，以上條文是於 1967 年制定，當時香港是處於比較動盪的環境，“治亂世，用重典”，可施加監禁 5 年的最高刑罰，在今天已未必適合。當然，最高刑罰是否適當是一個重要的政策課題。我們必須考慮當時的環境及社會所需。我想指出，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曾有市民提到香港雖然有部分人士對一些問題，例如《公安條例》，持有強烈的反對意見，但也有其他人士不值這些人士所為，意欲採取激烈行為，以宣泄他們對這些人士的不滿。我無意危言聳聽，但作為特區保安工作的負責人，我實在難以排除將

來香港有可能因不同人士意見不合或其他問題，而發生亂局。也許有議員會認為我是杞人憂天，但作為維護香港穩定及太平的官員，“居安思危”是我的責任。

我還想指出，遊行示威的數字不單止是不斷上升，而且還不斷有新趨勢及發展。有一個國際的新趨勢，不可掉以輕心。這便是遊行示威國際化的現象。相信各位議員也留意到，近年來，國際間凡舉辦有關世界貿易自由化，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會議，便會有大規模，牽涉暴力的示威遊行發生。去年 11 月西雅圖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引發的暴亂，以及今年 9 月在澳洲墨爾本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的亞太區經濟峰會時的騷亂便是明顯的例子。明年 10 月，香港便會主持世界經濟論壇的東亞峰會，我們不能排除有大批非政府組織 (NGOs) 會來港舉行遊行集會，甚至會借故生事。因此，保留預先通知制度，包括懲處故意參與未經授權集會的最高刑罰，是明智及有必要的。

鑒於社會部分人士對此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的意見，我們將會因應社會發展，對此問題繼續研究。

經過三個多月的公開討論，特別是過去 5 個星期立法會舉行的聽證會，我認為社會上對《公安條例》的認識已加深了不少。我感到廣大市民對《公安條例》的存廢問題深感興趣，可能是因為《公安條例》不單止影響個人發表言論及和平示威的自由，也影響社會整體的安寧和穩定，直接影響到我們日常的生活，甚至影響香港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一個不安穩、不太平的城市，或是一個不民主、自由的城市，長遠而言，是很難維持活力及對外商的吸引力的。

我手上的資料顯示，截至昨天，立法會一共收到 239 份意見書（包括親身赴立法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其中 186 份，即佔總數的 78%，都是支持政府的立場，即是認為《公安條例》已反映適當的平衡，應予保留，或沒有需要作出修改。我們值得注意的是，支持政府的人士，不單止是在“量”方面佔大多數，而在代表性方面，也是相當全面的。其中包括地區基層組織，例如傳統的街坊會、地區居民協會、大廈業主會、互助委員會、工商團體，例如中華廠商會、中華總商會、香港紡織業聯會、香港塑膠業商會、香港出口商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個別工業界人士、香港旅遊議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鄉議局、香港各界婦女協進會、女工商專聯、崇德社，以及其他婦女組織；歷史悠久，會員人數眾多的同鄉宗親會，例如蘇浙同鄉會、潮州商會、福建及廣東的社團；有三千多名回流港人的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多位中產階級的人士，旅港多年的外商 Mr Allan ZEMAN（盛智文先生），政壇老前輩杜葉錫恩女士及羅保爵士，以及個別工商界人士例如何柱國先生及何

超瓊小姐，以及擁有 150 個工會及 30 萬會員的工聯會，代表性實在是十分廣泛的。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出席第一次聽證會的一些長者及被定性為“愛國團體”或“親中人士”的意見。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因為這些標籤而忽略他們意見的價值。我雖然和他們素昧平生，但聽他們的陳辭，發覺他們的意見都是他們的肺腑之言，充分反映他們經過戰亂，輾轉移居香港，渴望有一個和諧及安定的社會的意願。也許有人會認為他們太保守，但凡事皆有兩端，社會上大多數的人，特別是草根階層的市民，渴望繁榮和安定的意願，同樣值得我們尊重。

此外，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在 11 月底進行的電話訪問調查發現，77.8% 被訪者贊成遊行集會事前通知警方，45.3% 被訪者贊成 7 天通知，51.7% 贊成現在 30 人以上遊行須通知警方，以及 58.9% 贊成 50 人以上的集會應通知警方，我認為這個獨立調查的結果十分有啟發性。它充分證明，正如立法會民意諮詢活動的結果也證明，大多數市民基本上態度都比較持平，一方面尊重個人言論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另一方面也認同應有適當的規管，以確保社會秩序，社區安寧及社會整體利益不會受到破壞。

經過上述的分析，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政府的看法，目前的《公安條例》已取得適當的平衡，應予保留，亦沒有甚麼迫切的理由或客觀及充分理據，支持修改。在結束我的發言之前，我謹借著名的英國法官 Lord SCARMAN 在他就 "the Red Lion Square Disorders"（一宗暴動事件）發表的報告內的一段觀感，表達我對維持《公安條例》現況的看法：

"Amongst our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there are without doubt, the rights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public protest and the right to public order and tranquility. Civilised living collapses — it is obvious — if public protest becomes violent protest or public order degenerates into the quietism imposed by successful oppression. But the problem is more complex than a choice between two extremes — one, a right to protest whenever and wherever you will and the other, a right to continuous calm upon our streets unruffled by the noise and obstructive pressure of the protesting procession.

A balance has to be struck, a compromise found that will accommodate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protest within a framework of public order which enables ordinary citizens who are not protesting to go about their business and pleasure without obstruction or inconvenience."

在研究、檢討及草擬有關公安的法例時，特區政府的立場其實和很多西方民主國家無異。正如英國政府在 1986 年檢討英國的公安法時說，我們的宗旨是 "to regulate these freedoms (i.e. the rights of peaceful protest and assembly) to the minimum extent necessary to preserve order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others"，即是說，我們的目標是採取最基本，最低程度的措施，來規管這些自由，即和平抗議及集會的自由，以保障社會秩序及他人的權益。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在處理遊行示威時，我們的態度將會是繼續包括 — 一方面確保基本人權可以行使，另一方面保障社會安寧。警方亦會繼續以協助遊行示威人士為他們的宗旨。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耐心聆聽我冗長的發言，並希望各議員能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內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律政司司長：主席，這數月來，圍繞《公安條例》的公眾辯論，主要是關於政策問題。作為律政司司長，我在今天辯論中的發言，會集中於 3 個範疇。首先，我會澄清現行法例的規定是甚麼；其次，我會探討這些規定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最後，我會探討是否有充分的法律理據支持修改法例。

為求澄清有關的法律規定，我曾多次作出公開論述，並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再由該局向公眾傳達。各界人士，包括大律師公會在內的不同團體，曾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政府亦已提交書面回應。我希望以上的努力已經消除部分誤解。

最普遍的誤解是，公眾遊行必須獲得警方批准。我希望所有議員現在明白，事實並非如此。《公安條例》只是就大部分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訂立了一項通知警方的規定。

警務處處長在接到舉行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後，除非反對舉行遊行，否則必須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如果處長在指定期限內沒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也沒有發出反對遊行的通知，他便會被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換言之，如果警方不發出反對通知，遊行便可進行，顯而易見，法例並無規定遊行必須獲得警方批准。

不過，仍有人爭議說，《公安條例》的條文在實質上或觀感上，已經令人感到和平集會遊行的自由，變成了類似一種有賴給予的特許，能否享有，要聽候政府發落。我不認為和平集會遊行的自由，確實像他們所說般已被削弱，稍後我會說明其中道理。如果部分市民存有誤解，只要讓他們瞭解真相，這誤解便可一掃而空。

我的第二個責任，是探討現行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依我的意見，答案是肯定的。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但是，這些自由並非完全不受規管的絕對自由。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該公約第二十一條原文訂明：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根據該條文，對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作出限制時，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第一，限制的目的，與該公約內關於施加限制可依據的理由必須脛合；

第二，限制的形式，與施加限制的目的，要有合理關連；及

第三，限制的程度，是達到有關目的所需的最寬鬆安排。

因此，衡量現有限制必須基於這些準則。有部分法律界人士反對這項議案的措辭，他們認為在各方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的主張是錯誤的。他們強調，個人權利應是最重要的，而在解釋和實施方面，對這些權利的限制均應

盡量收窄。政府同意這是正確的方針，但是，我們同時也相信，在確定現行法例能否在保障個人權利與維護政府大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時，這個方針是可以完全體現。

部分人士指出，某些國家的集會遊行和示威法例，較香港更為寬鬆，例如甲國規定的通知期較短、乙國對不遵守通知規定的刑罰較輕，諸如此類。不過，這點不一定表示本港的法例並不恰當。某地的法例是否適當，或多或少須根據當地情況來判斷，舉例來說，地廣人稀和人煙稠密的地方所實行的法則，都會有所不同。

衡量一個國家的法律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準則時，同樣會採用這個方針，即是，根據“對情況作恰度評估”的原則（即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doctrine"），國際審裁機構就某個國家的行為行使具監督性的司法權力時，必須接納該國家就當地道德、風俗、公共秩序等方面的需要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以及對當地情況的衡量。對每個地區的情況作恰度評估的做法，顯示法庭已認識到，關乎人權的公約作為一個有生命力的體系，應因地制宜，視乎各國的需要和情況而靈活實施，不應一成不變地套用於所有國家。我想引述名為 **Handyside** 的案例加以說明。該案的匯編編號是 1976 年 1 EHRR 737 號，案情是關於英國把一本在歐洲各國獲准自由流通的書籍列為禁書。案中判詞的有關部分的中文譯本如下：

“國家機關由於與國內主要羣體不斷有直接接觸，因此，較國際審裁機構的法官更能體察本國的確實需要，以及判斷為照顧這些需要而施加的‘限制’或‘刑罰’是否‘有必要’。”

因此，雖然有關的國際公約訂明公民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也訂明施加限制可依循的原則，但規管這些權利的行使，以及對違反法律的行為所施加的刑罰，則應交由各國有關當局決定。

當然，由各國視乎本地情況自行斟酌細節規定，不代表可以偏離國際普遍奉行的準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定期會本着這些準則，審議香港在落實人權公約方面的措施。該委員會在去年發表的審議結論中，表明該委員會瞭解示威可頻密地在香港進行，亦沒有質疑警方過往在執行《公安條例》方面的做法。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其實亦非如部分評論者所形容般負面。委員會雖然建議特區檢討《公安條例》，卻沒有指出建議背後的理由，亦沒有具體指明哪些條文不符合人權公約。

政府已致力向各界人士及人權委員會解釋，《公安條例》的內容是符合國際普遍奉行的人權準則，現在我會按照這些準則，來探討現行法例的幾個環節，包括：通知警方的規定、限制或禁止公眾集會可依據的理由、不依照規定通知警方的制裁和可判處的刑罰，以及決策制度。

舉行某些公眾集會或遊行須事先通知警方的規定，有兩個重要目的，首先是容許警方作出適當安排，盡量減少出現交通、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問題；其次是讓警方決定，是否有需要就該次遊行集會訂立條件，或禁止該次遊行集會進行。

可以訂立條件或禁止遊行集會的唯一法定理由，是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有必要這樣做。“合理地”這個字眼訂定一個客觀標準，不容許主觀任意決定。

以上反對遊行集會的理由，建基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是限制公民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可以依據的理由。同時，《公安條例》也訂明，“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這些主要詞語的解釋，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解釋相同。因此，警務處處長決定是否反對公眾遊行時，必須遵守國際通行的人權標準，如果他的決定受到質疑，法院亦會根據這些國際標準作出裁決。

此外，《公安條例》也訂明，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可藉訂立條件而達到維護公共安全等目的，他不可反對公眾集會的進行。換言之，如果施加條件已可奏效，處長便不得反對舉行公眾集會。

這項通知規定的目的，顯然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內，關於施加限制可依據的理由脛合；這項規定亦與施加限制的目的有合理關連；也是達到有關目的所需要的最寬鬆安排。扼要地說，我認為通知警方的規定，與該公約並沒有抵觸。事實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裁定，舉行公眾集會必須事先通知警方的規定，是一種合法的限制。人權委員會是在“Auli Kivenmaa vs Finland”一案中（編號 412/1990），作出這項裁定的。

有論者認為：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必須在 7 天前通知警方的規定，是不必要地嚴苛，並提議由 12 小時至 4 天不等的通知期。不過，我懇請各位不要忽略一點：根據現行法例，警務處處長可以接受少於 7 天的通知，而他也往往這樣做。其實，如果“警務處處長合理地信納通知不能提早作

出”，他便必須接受時間較短的通知。根據法例的規定，處長如果決定不接受較短的通知，必須盡快以書面向提出通知的人表明理由。

須在 7 天前通知警方的規定，也符合警方的工作需要。如果集會地點或遊行路線不可行，或警方知道會有其他活動在同時同地舉行，警方便可以聯絡有關籌辦者，作出所需安排。各警區每天的人手，只能夠應付不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不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警方往往有需要增加額外人手，以應付較大規模的集會或遊行。如果警方不能作出事先安排，便可能要抽調從事日常職務的人員。這樣一來，巡邏警員人數便會減少，警方應付緊急事故的能力，也會減弱。

此外，如果籌辦公眾集會的人對所受到的限制，或對警方禁止集會的決定，感到不滿，可以向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機制要有效運作，上訴委員會便必須有充足時間，在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前進行聆訊。

從上述各點可見，指現行通知期太長的批評，實屬蒼白無力。實際上，現行規定並沒有對籌辦公眾集會的人構成沉重負擔。我認為現行規定是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

如果要通知規定行諸有效，便必須有某種形式的懲罰以作配合。將沒有事先通知警方而籌辦公眾集會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好像普遍為社會人士所接受。舉例來說，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同意，要確保通知制度有效運作，訂為刑事罪行的做法是合理的。

不過，有論者認為：懲罰那些只是參加未經通知的集會的人，是不恰當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純因未能符合事前通報機制，而把和平集會或遊行刑事化，是違憲的”。他們的論點是根據 1936 年一宗美國案例而提出。然而，該案被告人被控的原因，只因他協助舉行一個受共產黨支持的集會。我們不明白這宗案件與目前關乎通知制度的討論有甚麼關連，而通知制度是一完全不同的論題，我們眼前的爭論，也不能依據美國憲法來裁定。

其實，香港大律師公會不是說：將參與未經通知的集會訂為罪行，有違憲法。他們只是說：把這些行為訂為罪行是否符合憲法“極具商榷空間”。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觀點，請恕我未能苟同。

有人認為只應懲罰籌辦者，而不應將參與未經通知的集會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這個論點究竟有否充分的理據支持？對碰巧參與這些集會的人施加

刑罰，可能有欠公平。不過，法例根本沒有對這些人施加刑罰。根據法例規定，只有“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這些集會的人才屬犯罪。考慮到這些規定，參與未經通知的集會所應負上的道德責任與籌辦這些集會相比，實屬不遑多讓。

即使在理論上，這兩種行為的不當程度可能有所區別，但是，如果規定只可檢控籌辦集會的人，實際上又是否可行呢？如果籌辦公眾集會的人不作出通知，警方自然無從得知誰是籌辦者。這些人甚至有可能不會在集會上露面。在這種情況下，誰是警方的拘控對象？我們不可以假定集會上最前排的人便一定是籌辦者。除非有人自認是籌辦者，否則即使明明有人犯法，檢控人員也可能無法把犯人繩之於法。我們是否要讓香港的法律徒具空文，淪為笑柄呢？

鑒於上述各點，我認為對未有作出通知，或明知而參與未經通知的公眾集會的人施加刑罰，既非過度嚴苛，亦沒有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另一項備受批評的規定，是籌辦或參與不合法例規定的集會的刑罰，有過重之嫌。根據法例規定，循公訴程序被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循簡易程序被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年。

除非構成罪行的行為與同類案件相比，情節至為惡劣，否則法院通常不會施加最高刑罰。因此，我們評定上述刑罰是否恰當時，必須考慮到一些情節至為惡劣的個案。

例如，警方收到通知，有人將於某時某地舉行大規模示威，而另有一批羣眾打算在同時同地舉行示威，表達相反意見，企圖干擾對方的集會，卻沒有通知警方。要是警方事先收到通知，便可以引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為理由，依法訂立條件，規定敵對性示威的地點。假設這兩個示威在同時同地舉行，導致眾多參加者和路人身受重傷，以及慘重的財產損失，籌辦敵對性示威活動的違法者，被判以包括監禁的較重刑罰，是否過度嚴苛呢？

剛才，保安局局長亦提出另一個例子，由於人羣互相推撞，造成多人遭踐踏窒息死亡，但是，因籌辦者沒有事先通知警方，而令一場本可避免的慘劇發生了。在這情況下，如法例規定違法者只能被判處罰款，法定刑罰與條例保障公眾安全的宗旨又是否相稱呢？

在衡量現行刑罰時，必須考慮到上述例子所描繪的嚴重情況。只有少數示威者參與的小規模公眾集會，即使事先沒有通知警方，只要集會完全沒有惹起事端，示威者所犯罪行的情節，也只是同類罪行中最輕微的，對參與這些集會的人判處最高或接近最高的刑罰，是不可能的。

雖然部分論者同意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必須有權禁止公眾集會，或訂立條件限制與公眾集會有關的活動，但是，他們反對賦予警方這項權力。舉例來說，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認為必須得到法院頒令才可以禁制公眾集會，其他人則認為如果警方有權訂立條件，便應賦予受影響人士一項權利，要求法官即時覆檢有關決定。

在分析這些意見時，我們瞭解如果警方反對公眾集會，便必須表明理由。如果對禁止或反對有關活動的決定有異議，便可向一個公正而獨立的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目前由一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即使上訴失敗，籌辦者仍然可以通過司法覆核，在法院質疑警方的決定。

由此可見，現行法例已經提供足夠的制衡，防止警方濫用權力。再者，警方作為前線執法者，最能對於公眾集會或遊行可能引致的危險作出專業的評估。既然他們的決定受到獨立上訴機制及司法覆核的制衡，由警方擔任決策仍然是最恰當的。

我剛才談及對和平集會的權利的每一項限制，都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過，部分人士強調，各項限制及所施加的刑罰的綜合效果，不應形成一股威懾力，以免有打壓或阻嚇市民行使這項權利之嫌。

政府絕對同意這一點，但是，我們認為現行法例在這方面，沒有可以詬病之處。自回歸以來，在香港舉行的公眾集會超過 6 000 次，香港更被冠以“示威之城”的稱號。難道有人真心認為《公安條例》確有打壓或阻嚇市民參與公眾集會的效果嗎？

最後，我想就第三項責任發言，即探討贊成修例的法律論點是否言之成理。我強調的是法律論點，而不是就政策提出的論點。

現在各位應清楚知道，我並不認為現行法例有需要修改，以符合人權方面的規定。依我所見，現行法例已經符合人權規定。

除上述各點外，是否尚有其他法律論據？與一些人的指控剛剛相反，警方並沒有針對某些示威人士；律政司也沒有任意或不適當地運用酌情權提出

起訴；法院亦沒有向示威人士施加嚴厲的刑罰；也絕對沒有證據顯示，現行法例不公平地限制了和平集會的權利。

有人建議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討《公安條例》，而劉慧卿議員亦對原議案提出了相關的修訂，但是經過連月辯論，仍未有人能提出充分法律理據，顯示應當進行這項檢討。批評《公安條例》的言論，主要針對條例的某些細節，例如通知期的長短、罰則的輕重等。這些事項不適宜交由法改會研究。法改會有限的精力，應投放在一些較為宏觀的法理課題。其實，香港的法律改革工作不是全部由法改會承擔的，如果各位對法改會的職能有疑問，可向法改會查詢或瀏覽其網頁。

政府樂意聽取各界對本港法律批評的意見。政府維護現有法律，並不表示對各種批評置若罔聞。在政策的層面，政府會在總結了施行有關法律的經驗後，決定是否提出修改。但是，對於現有條文的合憲和合法性，政府的信念是堅定不移的。事實上，我們已審慎考慮各界的意見，不過，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認為，現有法例“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今天的議案，並就劉議員和涂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涂謹申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劉慧卿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否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可以。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由於議案是由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因此，她們第一項的發言和答辯時間均沒有限制。剛才我和很多同事也很努力地聽和抄下司長和局長的發言，但由於她們的總發言時間約有 1 小時 10 分，尤其是律政司司長的發言中包含很多案例和論據，並涉及

一些法律細節的；所以，我想就此提出規程問題，因為我們在一般的議案辯論中，發言時間只有 15 分鐘或 10 分鐘，我最初也預計政府會花較 15 分鐘為長的發言時間，不過，我預計不到政府的總發言時間會超過 1 小時，所以，我希望.....

主席：涂議員，你的要求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我可否要求暫停會議 15 分鐘或 20 分鐘？剛才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發言已是公開的紀錄，如果政府官員同意，可否把她們的演辭複印給我們，讓我們能作出更具體的回應。我知道多位議員曾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多次的會議，並已詳細知道部分的論據，但對於一些從未出席有關會議的同事來說，他們會難以在短時間內理解當中複雜的論據。因此，為了能讓立法會作出更深入的辯論，請主席批准我提出的要求。

主席：涂謹申議員，在我決定是否批准你的要求前，先讓我向你提出一項問題：是否由於你是第一位就此議案發言的議員，所以你感到有點困難？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並非感到困難，因為在我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中，我是預計以 10 分鐘來讀出我的演辭，然後以 5 分鐘來回應政府的論據。坦白說，政府在剛才發言時，我已用了二十多頁紙來記下她們的發言內容，所以，我幾乎已把有關論據全部記下。我只是希望主席能給予我們一點時間，讓認真對待這項議案的同事也能作出更深入的回應，而司長和局長剛才在發言時亦提及，政府今次提出議案，是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暫停會議 15 分鐘，好讓我們可以把兩位政府官員的演辭複印給各位議員，各位議員在閱讀演辭後，可更瞭解兩位政府官員的發言內容。但是，我認為 15 分鐘不足以讓涂謹申議員作出他認為理想的回應。除非我現在暫停會議，待明天續會，否則，我不認為現在暫停會議 15 分鐘便能達到涂議員的要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不用再說下去了，請你先坐下。我認為暫停會議 15 分鐘，對你是沒有幫助的，所以，剛才我問你會否感到困難。我希望能透過秘書處把兩位政府官員的演辭複印給各位議員，讓各位可根據演辭來考慮和作出回應，但這項決定，對涂謹申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卻沒有幫助了。

劉慧卿議員，你是否同樣感到困難？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覺得其實也不要緊，我會嘗試盡量回應。我也同意你所說，如果能把兩位政府官員的演辭複印給各位議員細閱，待明天才繼續進行會議，是較佳的做法。看現時的情況，本會在今天晚上 10 時許便會休會，因為看來這項議案辯論至午夜也不會結束。因此，我請主席考慮在現在暫停會議，而各位議員則把這兩份演辭帶回家細閱，待明天 9 時正再繼續辯論。

主席：各位議員，其實在你們提出這些問題前，我已透過秘書向 3 個不同黨派的議員作出詢問，計算約有多少位議員稍後會發言。我準備今晚 10 時許暫停會議，明天續會，因為我希望明天上午能完成這項議案辯論。我剛才已知悉有數位議員明天下午不會在香港，我很希望那些議員也可以參與這項辯論，因此，我不希望明天的辯論會持續至下午才完成。我在現階段不會暫停會議，而會讓部分議員繼續發言。今天的會議在 10 時許便會暫停，明天本會會再以大概 3 小時來繼續辯論這項議案。

我認為這項決定最能顧及各位議員既定的時間安排，因為如果議員有需要離開香港，其計劃是很難改變的。雖然我很明白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但我不能接受。

本會現在繼續進行辯論，請涂議員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再說服你。就司長和局長剛才的發言，有些議員即使有記下，但也不敢肯定所記下的是否準確，因為當中有些論據是以 **double negative** 的形式表達的。主席可能認為暫停會議 15 分鐘會令這會議有機會延續至明天下午，而影響其他議員參與辯論的機會，但主席如果肯批准本會暫停會議 15 分鐘，對每位議員是否也公平些？我希望主席再考慮我的要求。主席原先考慮在晚上 10 時半或 11 時暫停會議，我對此決定表示尊重，不會反對。

主席：涂議員，我已考慮你的要求。現在請你就你的修正案和原議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公約第二十一條保證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以確認。除依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的行使。

剛才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已詳述其論據，她們以往亦曾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詳細表達這些論據。無論她們認為本身的論據是如何有力，原則是如何說得通，細節是如何詳細，委員會在回歸後首次審議向委員會提交的香港人權報告內，並於 1999 年 11 月 14 日在其審議結論中，表述了他們對經 1997 年修訂的《公安條例》的觀點和建議。他們關注到特區政府可引用現行的《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因此，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明顯地，委員會是清楚政府的論據，並非如律政司司長所說，委員會的觀點並不是那麼負面，現在並不是負面與否的問題。委員會可能是基於外交的理由，對每一個國家的報告的評論，都是先說好的一面，再說壞的一面。他們的結論是特區政府應檢討和修訂條例，以符合公約的規定；換言之，他們很清楚表示，特區政府須檢討和修訂有關條例，才能符合公約的規定。律政司司長說不明白為甚麼會這樣，或委員會沒有提供詳細的論據；但如果不明白，是可以詢問的，而不能指委員會沒有清楚寫明他們的意見。事實上，在很多報告中，委員會未必會清楚寫明那個國家或地區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但綜合來說，委員會的評語，是聽過政府的論據後才作出的。

特區政府曾多次表示，根據特區的法律顧問意見，現行的《公安條例》是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保安局局長或會不認為委員會是最權威的人權專家，還有其他同樣權威的人權專家會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是符合公約規定。不過，這不是誰是專家、誰最權威的問題。

中國政府根據公約規定向委員會提交特區的人權狀況報告，是履行公約的規定，讓委員會審議特區在實施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委員會是用一把尺，來量度所有簽署人權公約和適用於人權公約的國家和地區，並以此來審議特區的人權狀況，指出那些方面是否符合公約的規定；特區政府有兩種選擇，一是修改《聯合聲明》，退出有關的人權公約協議，那便無須遵守公約的決議，亦無須理會這機制所帶來的批評，甚至被指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但這是不可能的。既然不能這樣做，特區政府便理應尊重和接受委員會的批評和建議，更好地符合和實踐公約的規定。

有了特區政府法律意見，並不代表特區政府可以關上門來，自己說是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而不用理會委員會的批評，除非中國政府不再參與國際人權公約的盟約。

特區政府是想由政府來主動回應委員會的批評，還是由民間自發採取行動來回應呢？這有待政府仔細研究。不過，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應明白自己的責任，視野亦須遠一點、闊一點，不可能漠視委員會在那麼嚴肅的場合中所作的審議結論，而接受政府的回應，輕言條例丁點兒也不用修改。

事實上，《公安條例》是 1967 年暴動後制定的，是當時殖民地政府用來遏制市民表達意見自由的工具。條文非常苛刻，3 個人以上的遊行集會，或 9 個人以上在私人室內討論而未有事前申請，便可構成違法，最高可判處 5 年監禁。條例自訂定以來，一直有聲音要求修改；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以至今日，每當有和平示威者受到當時嚴苛的條文無理迫害時，受壓迫的人士便會重提修改《公安條例》的要求。

這不是保安局局長所說是“重重誤會”引致，又或是基於甚麼政治理由。只有長期爭取改善人權、自由的堅持者及有這樣信念的後來者，至今仍不斷要求合理地修改《公安條例》。

我深信這個訴求不會因為立法會一、兩次的辯論而停下來，這只是一個開始，直至有天條例真的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為止。

反對修改《公安條例》的人士當中，有的以為修改便是要廢除條例中規管公眾遊行集會的條文，等於廢除《公安條例》；有的則認為《公安條例》於 1997 年已經獲得修訂，不再是當初的“惡法”，因此，不用修改。

首先，我要澄清，在議會內外，提出修改《公安條例》的聲音，99%都不是要求廢除《公安條例》，亦不是要用回“彭定康版本的《公安條例》”。在與很多有意見的團體討論時，大家都集中在現行條文不合理之處，以及比較其他地方的條例，希望在細節上完善現行的條例。

回歸前，政府對條例作出修訂，包括以通知程序，取代原有的申領牌照程序。很可惜，回歸時，這些修訂不被採用為特區法例。

在 1997 年，特區政府再作修訂，修改原先的通知制度，規定須有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於指定時限過後沒有發出，則當作不反對的情況下，遊行集會才是合法，否則屬非法。

這些修訂一直被指為是變相的申請制度，給予警方過大權利，讓政府可以用來遏制不滿的聲音。

在較早前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聽證會上，議員已聽到不同團體指出條例中不合理的地方。民主黨在參考過所有意見及其他地區相關的法例，並在考慮到平衡保障權利和自由，以及維護社會秩序的利益後，認為應採用一個真正的通知制度，不過，對於不合理的細節規定，則認為應該修改，現陳述如下：

- (i) 真正的通知制度：根據現行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制度，政府規定團體在 7 天前通知警方，如果在 48 小時前沒有收到“不反對通知書”，主辦者可進行遊行集會，因為這可當作是收到“不反對通知書”。換言之，主辦者只有 48 小時宣傳和通知參加者。這可反映出政府變相的審批牌照制度。此外，未收到“不反對通知書”，或未能算作已收到“不反對通知書”前，主辦者不能作任何宣傳，足以證明這是一種審批制度；意思是你在獲得批准後，才可以進行宣傳，在未獲批准前，便不能作出宣傳這配套。就此，我們可看到有關制度本身的性質。
- (ii) 就沒有按規定事前通知警方而進行和平遊行集會的最高刑罰，民主黨認為應該減輕。現行條文中，在一般遊行集會中搗亂或違反警方指示，最高可判入獄 1 年；而在遊行集會中非法藏械，最高也只判 2 年；一般傷人罪最高只判 3 年；相對於這些涉有暴力成分的罪行，現時最高 5 年的刑罰確是過分嚴苛。至於其他地區的法例，澳洲個別省份是沒有刑罰的，只喪失免責條款保障；有的是罰款當地貨幣數百元。向被喻為缺乏自由，所謂充滿亞洲價值，亦沒有簽署人權公約的新加坡，也只是判處入獄不超過 3 個月。
- (iii) 就通知期方面，7 天確是過長。民主黨建議縮減至 3 天、48 小時或 24 小時，這視乎配套的否決或上訴機制而定。如容許警方或組織者向法庭尋求裁決，例如由警方向法庭尋求反對的決定，則 3 天是較合理的，因為警方也須時間預備。過往，警方常接到少於 7 天的遊行集會通知。截至今年 10 月，政府在過去 4 年零 10 個月內，共接獲 1 677 宗少於 7 天的事前通知遊行集會個案，其中有 512 宗少於 3 天，有 154 宗少於 24 小時通知，警方均可以很有效率地處理，看不到警方有甚麼困難。至於其他地區的情況，美國紐約州的法例是 6 小時；紐約市規定 36 小時；澳洲則由 4 至 7 天不等；英國是 6 天；澳門則是 3 至 15 天，如屬政治或勞工性質，通知期可減為 2 天；

新加坡也只是 4 天。我並非表示我們必須跟隨其他地方的做法，但我們須參考其他地方的通知期，普遍是少於還是多於 7 天，及考慮在普遍情況下，他們整體的配套、價值觀念，以及執法的寬緊程度。我希望保安局局長明白，通知期的長短不是給小孩子吃多少隻雞翼般任意或隨意，而是認真考慮平衡民主社會必要的限制、警方的辦事能力、社會的氣氛和狀況、整套通知制度和罰則。

- (iv) 否決權力行使的機制：昆士蘭立法會檢討法例的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指出，在警方否決後，容許主辦者上訴的安排違反了一個重要原則，便是行使和平集會權利的人，不應該被迫透過上訴機制，提出理據以支持其為何可以行使該權利，而應該由反對者說服法庭或獨立委員會，為何否決有關人士行使這種權利。再者，和平請願者的對象往往是政府，我們可從遊行活動的歷史看出此點。因此，由政府的部門，即警方，來否決申辦集會，會被視為不公正，並會被質疑有利益衝突和有所偏袒。
- (v) 在豁免通知的人數上限方面，民主黨建議傾向較寬鬆的修訂。有意見是 100 人以下的遊行及 200 人以下的集會便可獲豁免。過往經驗所得，這個數目的遊行集會可和平地進行而不致造成混亂，如果政府接受如律政司司長所說的按比例或合乎比例(**proportionality**)的做法，則政府應該在可調動的人手中，按比例實行分級制，使政府可以調動足夠的警力協助示威者遊行及保持遊行情況穩定。這樣，市民可有較大的自由度來行使其權利而警方須行使酌情權的空間也可縮小。

昨天的殖民地政府可以用嚴苛的條文遏制左派人士的自由，今天的特區政府也可用有關的條文遏制不滿特區政府的聲音。每一位市民在不同的時空，都有機會受法例的無理約束，所謂家家有求，包括不滿政府“八萬五”政策的負資產人士，不滿政府公屋政策、不滿政府收縮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的人士。所以，我們不可以說寬鬆的條文只是為保障少數遊行者的利益；相反，社會上每一位市民其實也有機會受惠於更寬鬆的條文。

我們希望看見我們的大學生，以及來自不同階層的人士都能和平地行使遊行集會的權利，以文明的方法來表達意見，無須受警方無理限制。我們亦不願再看見警方用胡椒噴霧對付和平的示威者，傷害他們的身體。我們相信這更能幫助香港建立一個和平、少戾氣和更具正面形象的社會。

就此，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就規管公眾遊行集會的法規，我們原則上支持採用通知制度，但具體細節條文，包括違規的罰則和通知期，均須朝向合理和寬鬆的方向。讓市民更能體現其權利，同時亦能保障社會穩定。希望本會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民主黨亦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是有關修訂討論的機制，我們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或立法會也可以是一個合適的機制。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數個月內，香港就《公安條例》爆發了大家可能沒有預期那麼激烈的爭論。局長剛才亦提及，她在 11 月 7 日提出，希望在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局長剛才已說出她擬在會上提出此議案的原因，而我們也從外間聽聞可能亦有其他的原因。

主席，當時的社會氣氛是有很多遊行示威，其實，最先發生了甚麼事件，為何會這樣呢？開始時是因為有一些學生被拘捕，很多香港市民感到痛心，因市民不希望以如此嚴厲的手法對待遊行示威的學生，而有很多市民亦認為學生未必是錯。由於很多學生被捕，後來便引發了很多示威遊行、公民抗命的活動。我相信行政機關當時頓感手足無措，不知如何處理。局長亦曾公開說過，遊行示威的學生令她感到頭痛。局長可以如何處理呢？當然，她可以把學生拘捕並提出控告，但這樣做是否便真的可以解決問題，社會對這事件又會有怎樣的看法呢？於是，局長便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然而，政府採取這樣的做法，給我的印象是政府是多麼的虛怯，而且似乎是束手無策。政府希望藉立法會議員對該條例予以肯定，並希望議員支持現時政府執行的行動，而且想通過此方式通知學生和其他人——主席，由於我們立法會有一種橡皮圖章的本質，我相信你也知道政府必定取得這種肯定的。其實，如果這項議案是讓一位議員提出，其要求一定不能通過，因為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點票的做法，必定不能通過的，所以政府便要自行提出這項議案。有學者說，日後會有更多類似的做法。現時的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點票的機制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而我相信有很多事情政府是不會取得直選議員的支持的。不過，政府今次給我的印象是它很擔心、很害怕，但它又可以怎樣呢？它也受其他一些人給它的壓力，那些人可能表示不可以縱容學生如此的行為，必定要拘捕他們。然而，主席，如果真的拘捕和控告他們，你認為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

稍後在 10 時許便會休會，明天才進行表決，但表決過後又怎麼樣呢？姑勿論是預先通知或不預先通知的示威遊行，是否會因此而停止呢？我相信無須用水晶球預卜也會知道結果。我們亦非在此鼓吹或慫恿甚麼，很多有腦之士也無須我們鼓吹。當社會發生紛爭，各方意見非常激烈，甚至南轅北轍時，身為立法會和行政機關應怎樣處理？我所希望看到的是，大家能夠緩和一下氣氛，或聽取一下事件的詳情，以尋求平衡處理的方法。現在，政府突然向立法會提出議案，並表示它認為現時的安排已非常恰當，無須修訂。然而，為甚麼我們在 11 月 10 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覺得不可以這樣做？因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已經決定就事件舉行聆訊會議，雖然當時未能定出日期，但已決定進行。

其實，政府應該多謝立法會，因為立法會曾進行多個公開聆訊，讓市民、尤其認為是作過公民抗命的市民都可以來到立法會，和平而理性地發表他們的意見，這是立法會非常樂意看到的，尤其是在 12 月 12 日，大學講師和學生都有前來立法會發表意見。不過，大家關注的問題討論過後，不同的意見又如何處理呢？現時，局長便是向立法會提出議案，如果議案獲得通過，即是說現時的條例是沒有問題的；對支持政府的人來說，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政府亦當然知道，有一羣人是會反對的。局長也曾在不同的場合說過，即使通過政府提出的這項議案，也並不表示這方面的事情會劃上句號，是仍須繼續進行討論的。這樣的做法當然會較理想的，否則，反應會更為激烈。但又如何討論呢？因此，我也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主席，我曾經批評局長為甚麼不提出一項較中性的議案？局長的回應是，議案辯論怎可以如此。

主席，你和我也知道，立法會的議案辯論，有很多也是屬於中性的。至於一些富爭議性的議案，在政府提出時，議員會發表意見，並進行辯論。政府表示它一定要有立場。其實，任何一方如果聽完有關辯論，讓大家覺得已經過爭拗、分析、歸納等程序，然後才表示要提出立場，我是會接受的。在現時這麼具爭議性的情況下，當然政府必定會有立場，因為警察已負責執行政行動，但政府又可否放開懷抱，聽取一下各方面的意見？我們正是因為政府的態度才會反應得這麼強烈。當局長表示要在 11 月 22 日提出議案進行辯論時，涂謹申議員當時則表示希望議案在四、五個月後才提出。後來，由我提出折衷辦法，因為大家也希望提出議案能成事，而在獲得自由黨的支持下便將議案延遲至今天。我希望局長明白，即使今天政府提出的議案能獲得通過，或明早能獲通過，問題又是否即可以解決呢？

事實上，我是一位非常實際的人，我們是必須解決問題的。政府如何回應外間那些非常不同意的聲音呢？政府在立法會取得足夠的橡皮圖章的支持又如何呢？如果政府真的感到很擔心，覺得不知如何處理，這項議案辯論

完結後，又能夠對政府提供多少的助力呢？所以，我相信我們必定要研究一下這點。主席，局長剛才讀出了很多名字，表示有很多人會支持政府。很多位同事也覺得很驚訝，局長可以發動這麼多人，當然，有些可能是局長發動參與，但有些也可能是自發性前來的。不過，我們發夢也猜不到會有那麼多團體對《公安條例》會有興趣，其中包括很多人會感到奇怪的大埔兒童合唱團，還有，主席，你和我也經常前往吃飯的上海總會，我也不知道原來它對《公安條例》也有這麼大的興趣，更有一個團體是大家可能不聽也不知道的，是名為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它又表示有興趣的——這類團體多到不得了，我也不想浪費時間讀出來了。這些人參加討論問題是不要緊的。然而，在某一場合中，局長對我們說，政府不是重“量”，而是重“質”，即是說，着重於所提出的理據是甚麼。我和局長一樣，差不多出席了全部有關的公聽會，我聽不到提出支持政府的一方有多少“質”，有些人甚至連公約的名稱也說錯，例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他們說成是“公民權利及政府權利”，每個人也是這樣讀出來，我看見他們所照讀的稿紙也是這樣寫的，原來抄也抄錯。如果說真的在乎“質”，“質”又往哪裏去了？

當然，我亦同意局長說，曾經進行深入分析的，大多數是法律界組織，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這兩個公會持不同的意見；因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直指法例中有部分是違憲的，即把不通知刑事化是違憲的。律師會則說未必，不過，律師會建議須作出檢討和修訂。所以我現時接納律師會的建議，希望政府提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國際司法組織，以及一些大學的講師，進行深入的研究。我希望稍後局長會說明，支持政府無須修改法例的人的“質”往哪裏去了？現時是否仍是只重視“質”呢？再說回我們的立法會所收到的二百多份意見書，政府則將其分開來計算，說有78%是支持，而其他餘下的是不支持。我們是否應單憑這些來計算呢？我相信市民也未必認為政府應這樣運用有關的數字，因為這樣做其實並不是十分公道的。如果政府真是想運用數字來加以證明，請及早說明，最好還是進行一次全民公決的方法，否則，我們目前只收到二百多份意見書，雖然政府說是來自非常有代表性的團體，但我不知道有關團體有否徵詢過全體會員然後才提交予立法會討論。

主席，我相信大家也要理性點，就“質”來作討論。說“質”方面，我也要回應局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發言。其實，涂謹申議員剛才曾說過人權委員會去年所發表的意見。雖然涂議員剛才已讀出其意見，但我亦不介意再讀一次，便是他們關注“當局可能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和平集會的權利，並認為政府應該檢討及——‘修訂’，主席，司長沒有說這兩個字——該條例。”不錯，司長說沒有清楚說明背後的理由，可能因為寫法就是這樣，寫出來的也不是很多。但我相信

如果要求人權委員會提出基於何理由如此說，它必定願意告訴我們的，甚至會指出哪處、哪段出現問題。聽說人權委員會明年會派人來港，我希望屆時可以對它提出。不過，由於它曾經這樣說，我們在立法局、立法會都曾就此討論了許多次。人權委員會是演繹該公約的最高權威者，但十分不幸地，香港的行政機關在主權移交之前和之後都不予接受，而只是接受大家持有不同的意見而已。所以，委員會要求政府檢討這項條例及加以修訂，政府也不願意。這點，我相信一定要記錄在案，並因為我們是這樣理解人權委員會的看法，而非如剛才局長和司長所希望我們那樣來理解的。

主席，前綫是支持最寬鬆的處理方法，因為我們同意很多論者說，集會遊行的權利是最基本的權利，亦是《基本法》賦予給我們的權利，所以我並不覺得那些人須向警方作出申請。現行的安排，正如涂議員剛才說，是變相須獲得批准的。有些人舉出的例子是吃飯，我們是否須獲批准才可進食？其實，這些都是他們的權利。我們亦如民主黨一般，接受遊行應提出通知，是應該通知警方的，但通知無須 7 天前那麼長，我們希望 1 天的時間便足夠了。事實上，局長和司長剛才也曾說，有很多遊行在很短的時間內也可以處理，這便足以證明是可以辦得到的。

為何我們會希望寬鬆辦理呢？因為局長說，自從主權移交以來，有六千多宗這類個案，絕大部分都是非常和平進行的，我明白香港市民基本上是保守的，和平集會一般也是很平靜的，正因如此，我們更覺得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看看有哪些國家對集會是很寬鬆處理的，我們便可向它們學習。我們曾提出澳洲，不過，局長表示不可以，因那是極罕見的例子。如果別人能夠有效地推行，又可以寬鬆地處理，為何我們不參照推行，而要將法例制定得那麼嚴厲呢？入獄 5 年是非常重的刑罰，雖然局長和司長剛才亦提過，有些法例是不可以互相比較的，例如研究有關《公安條例》內所說的暴動問題。主席，參與暴動，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是 5,000 元或監禁 5 年。然而，政府怎可以把暴動與遊行相提並論？雖然遊行可經公訴程序控訴，而暴動經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 10 年，但我相信亦很難作出比較。局長曾多次說過，這點是可以考慮的。我覺得條例是有需要作出修訂，如果參看其他國家這方面的經驗，可見倫敦是要提出的通知，如果不通知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罰款 1,000 鎊。即使柏林規定要提出 48 小時通知，違者可判入獄，但也只是監禁 1 年或罰款。至於紐約，剛才說要提出 36 小時通知，而且須獲得發牌，不過，違法者也只是會判處監禁 10 天，或罰款 25 美元而已。所以，我相信其他國家的法例也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今天大家想討論提出的議案，但大家現時意見紛紜，我只覺得，如果本會今天確認現時的法例是恰當，說法例在各方面已取得平衡的話，我相信便很難令某部分的香港市民感到滿意。我們現時要討論的，是如何平衡我們的基本人權和警權，要處理這事項，我覺得

其中一種可能性便是將議題交予法改會作研究。我留意到司長剛才說這是不適當的，因為這是討論有關條例的細節，是不宜提交予法改會作研究，該委員會是要進行研究一些宏觀的法理課題。

主席，事實上，在八十年代，法改會也研究過一個並非是很大的問題——便是遊蕩罪，那是非常具爭議性的。我相信遊蕩罪與現時所討論的議案未必可直接比較，但那亦非甚麼宏觀的事項。有些事件如果非常具爭議性的話，我相信我們是應該交予該委員會討論的。

主席，最後，我想提一提江澤民主席今天在澳門的發言，因為有些事項與我們非常有關。國家主席說澳門要維護中央的權威和國家的利益，他決不允許極少數人在澳門進行針對中央政府和分裂國家的活動，他亦強調其發言在香港亦適用。主席，何謂針對中央政府的活動？有些時候，某些事項是會招致批評的，我希望主席的發言不會縮窄我們表達意見的空間。由於今天正討論遊行示威的議案，所以我要提一提江主席的言論，那是令大家感到非常擔心的。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源起於有一部分人覺得《公安條例》有需要修改，在社會上擾攘了一段時間外，亦在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過 4 次公開討論。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相信我和我的同事都感到上述數次討論是相當有用的。各位出席會議的人士都可以充分表達了不同立場的意見，而政府代表亦無須在謾罵聲中作出回應。

在這數次會議的結尾時，我曾多次形容與會者都能夠以平和、理性、多角度的態度進行討論。當中更有不少個人及團體很有心機地寫出他們的建議，這種包容而具建設性的討論，值得提倡。

不過，同時我亦注意到近兩個月的討論仍夾雜着一些情緒的發洩及非理性的人身攻擊，但這些只是理性討論以外的配音，無損廣大市民渴求要平衡個人權利及公共秩序的主音，亦無損議員與政府心平氣靜探討條文內容的主流。

就具體內容而言，有關通知警方的制度，有些人提倡取消向警方通知，轉為由法庭處理，但這並不是最佳辦法。通知警方是要給予他們責任，採取措施保障遊行集會的順利進行，而法庭仍是要依靠警方的意見作出判斷。事實上，在保安局提交的 11 個外國地方的經驗中，全部地方的遊行通知都是先由警方處理的。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論述他 20 年組織遊行的經驗，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其中一次處理 97 年 7 月 1 日回歸日的集會問題。他與李明達處長雙方花了不少時間商討安排細節，就是他們兩個人的溝通，可能令不少本來想捕捉回歸混亂鏡頭的外國記者感到失望而回的其中一個原因。可以說，張文光議員亦對香港順利回歸作出一些貢獻。這兩名男士在會議上互相傾訴，講述他們一起走過的日子，足以說明條文是死的，人是生的，互信與溝通是條文以外“活的東西”。

另一點值得探討的是通知時限的問題。有一些團體反對 7 天通知期，認為過長，但警方的回應是：過往經驗是即使未足 1 天通知，他們亦會協助安排，3 年來從未有一宗因不足 7 天通知而反對。這是很有力的回應。

有人便會說，既然如此，為何要寫 7 天呢？事實上，即使一些要求修例的人士亦會同意，一些大型集會，或有多個團體在“同時同地”組織集會的時候，有充足時間讓警方作出安排，是非常合理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先生雖然提出要將 7 天改為 2 天，但他亦知道外國有些經驗是大型集會要 60 天前申請。由此，我亦曾經想過，正如李柱銘議員的思路一樣，可否進行分級制，即小型或大型遊行集會用不同的通知時限。不過，我最後認為這種修改是複雜的。首先，怎樣界定大型及小型已經是一個問題。譬如說 100 人以上遊行屬大型，但 100 人在中環遊行與 100 人在沙田遊行比較，便有分別。這樣地點又是否要分級呢？而且一個團體 100 人遊行與多個團體各有 100 人同時遊行亦有分別。如果條例上列出多種類型的分級制，可能帶來更多爭拗及混亂。其實，最關鍵的問題是，如果條文清晰列出一般是 7 天前通知，大家便有一個標準跟從，但在特殊情況下，現時條文清楚寫明警方可以彈性處理，亦有上訴機制保障，實踐證明是相安無事。因此，我們的結論是現有通知時限條文應該予以保留。

我留意到一些要求修訂條例的訴求，由 7 天改為 4 天、3 天、2 天、1 天，以至 12 小時也有，其中一些是以人權為理由，但我不禁要問，難道 7 天、又或 4 天、甚至 12 小時，便會於人權上有分別？即使改為 4 天，提倡 3 天的人亦會說無人權；即使修改為 2 天，提倡 12 小時的人士亦會反對。這點亦可回應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所謂“眾說紛紜”的理由。無論提出甚麼，都會眾說紛紜，因為“眾說紛紜”是香港應有的現象，不足為奇，難道我們要思想一致？因此，“眾說紛紜”並不是要修改條例的好理由。況且，在法律改革委員會過往的 39 份報告書裏，都不曾對行政機關行使的個別權利事宜進行研究。

主席，我亦注意到劉慧卿議員在修正案中沒有提出現行《公安條例》違反人權公約的字眼。若以外國的經驗為例，在溫哥華，30 人以上的遊行，最少要 90 天前通知；但在三藩市，250 人以上的遊行，卻只要 30 天前通知，難道三藩市比溫哥華更民主、更有人權？當我看過所有國家的遊行集會的條例，我更確信中國人的一句說話：“各處鄉村各處例”，只要在符合人權公約與《基本法》的前提下，《公安條例》必定要照顧到香港的環境及民情。

有關上訴機制的問題，現時的上訴機制是 1995 年修訂《公安條例》時所訂定的方法，97 年並無修改，似乎這個是“兩朝議會”的共識。在實踐當中，有數宗個案於上訴之後亦圓滿解決。當然，有論者認為程序應該是如果警方想提出反對，要先到上訴委員會，徵得他們同意才可提出反對。這可說是增多一種防止警方濫權的方法，可以繼續探討。但是，現時的做法是如果警方提出反對，申請人可進行上訴，這種由申請人作主動的做法，已經是香港其他申訴機制的一貫做法。況且，只要上訴機制有效運作，即使由申請人提出上訴，仍會是一種保障。

最後，我要談一談現時的刑罰是否合乎比例的問題。從團體提出的觀點，以及我們再翻查外國的經驗，以至本地其他法例的刑罰，的而且確，這在 30 年前訂定的最高罰則是有檢討的必要。雖然保安局局長提出這是 30 年的共識，以前沒有人提出異議，但現在既然我們再次深入檢討這項條例，我歡迎剛才局長表示會檢討這個立場。就這一點，在上星期的會議上，李柱銘議員認為保安局局長有商有量，進步很大，而局長亦回應說，可以平心靜氣坐下來辯論，大家均有進步。我想多加一句，假如李柱銘議員不再走到街上知法犯法，不再推動公民抗命，便更為進步。

我很奇怪有些人在這個年代還提出公民抗命的訴求。難道香港市民真的活在一個極端極權統治之下，而言論被壓迫得毫無自由？公道一點，我相信本會同事並不會認同。特區年代怎可與甘地年代相比？香港始終是以法治作為基石，這個基石並不應由於個人的喜好而有所動搖。有些人浪漫地把自己代入甘地的年代，但這恐怕是與時代脫節，與民情脫節！有些人更用語言暴力對政府官員人身攻擊。人身攻擊已經不是理性的表現，主權公民抗命的人真的玷污了甘地所提出的“理性、和平、非暴力”的理想。

我可以認同吳靄儀議員提出學生進行公民抗命是情勢所迫，是由於沒有機會及渠道表達。不過，這只是原因，並不表示這種行動值得鼓勵，特別是經過各方理性深入探討後，繼續採用公民抗命、以身試法這種形式，是應該受到譴責的，而本會議員更應該有責任倡導和平理性守法的表達行動。立法會應該是守法的領導者；立法會應該是理性的領導者；立法會應該是包容的領導者。

主席，世界已經改變得很快、很大，極端的統治與極強的個人主義已經沒有市場，權利與責任亦已成為孖生兄弟。當代德國社會學大師哈巴馬斯 (Jurgen HABERMAS) 窮畢生精力研究公民社會發展，他亦有研究近代學生運動及各種社會運動的發展，提出了一個最重要的內涵，公民社會這個介乎國與家的中間組織地帶能夠壯大，並不在乎所謂公民抗命，恰恰相反，最重要是理性溝通。我們無須尋找每一個機會打倒不同意見者，而是要尋找每一個與不同意見者進行溝通的機會。民主化亦是理性的一個過程，但願香港民主化與理性化亦可成為孖生姊妹，“企硬”與包容可以共生共存，個人權利與公共秩序亦應該同時有所保障。

主席，我憑良心，憑理智，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年年底香港將會討論本年的“十大新聞”是哪幾宗，我相信《公安條例》的爭論一定會在“十大新聞”中名列前茅。然而，如果要選這段新聞的主角，便不那麼容易。談起《公安條例》，大家可能在電視上看見每當一提及“十大新聞”，便會出現一個鏡頭，就是學聯一名成員被警方的胡椒噴霧所傷及被人推撞後，在地上掙扎的樣子。我不知道他會否成為這段新聞的主角。此外，還有一位人士，他就是史文鴻，他近來亦很出名，不知他會否成為這段新聞的主角，連行政長官今天也在澳門不點名批評史文鴻只懂謾罵。

不過，如要我挑選這段新聞的主角，我始終覺得在《公安條例》的爭議中，主角一定是葉局長。我覺得葉局長在眾高官中，是屬於另類的。為何說她屬於另類呢？因為很少局長那麼喜歡“點火”和“撥火”，如果她穿上紅色衣服，便十足“火娘子”了。大家試想想，葉局長近來作出很多言論，她曾批評史文鴻的言論有失身份。然而，我想問一問局長，她會否覺得自己的言論有時也很偏激和“出位”，也有失身份和非理性呢？我現在談一談她的偏激言論。第一，在《信報》一篇訪問中，葉局長說：“**Offence is the best form of defence.**”，她要把政府要面對社會要求修訂《公安條例》的聲音，好像打仗一樣，可見領軍的葉局長勇悍不凡，不單止經常力戰羣雄，又要前往愛國社團演講及接受讚賞表揚，還有，當民間及輿論正開始討論現行《公安條例》的問題，以及提出應如何修訂該條例的時候，局長突然提出保留《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企圖把立法會和政府拉起來一同打這場仗，局長這種做法，與其說是主動進攻，不如說是唯我獨尊。

本來，香港社會是可以在穩定和諧的氣氛下，討論《公安條例》應否修改、人權及公眾秩序應如何達致平衡等問題，然而，局長卻硬要搞破壞，堅持提出保留《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搞分化、動員批鬥，我不禁要問，我們要這樣的社會嗎？剛才局長說反惡法是非理性的，難道挺《公安條例》便是理性嗎？今天，在立法會門外有很多人謾罵“漢奸走狗”，甚麼言詞都有。你覺得社會現在更理性嗎？局長提出了這項議案後，社會的討論是否更理性呢？事實剛好相反，用發動非理性來對付局長認為的非理性，最後便只會壓縮了理性討論的空間。可是，葉局長堅持在社會熱烈討論《公安條例》的時候，提出保留《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企圖迫使本會議員歸邊，同時，又將本來一個理性的討論，簡化並轉為穩定與擾亂香港的兩極化鬥爭，造成社會分化；本是建設性的討論，變成不必要的社會對抗，我要向局長指出，今天社會就《公安條例》出現的兩極化對抗局面，就是因為局長點起的這個火頭了。當然，葉局長另一次出位言論，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數天前她在工聯會的研討會中表示：“92年我們成功檢控了兩名知名的學生領袖，但都只是被判罰社會服務令，如果問我，我便會判他們罰抄《公安條例》500次。”據報道，局長說完這番話後，還哈哈大笑。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真的很憎恨違反《公安條例》的人士，連做夢亦要千方百計來懲治他們，然而，如果真的由葉局長做法官，我恐怕不遵守《公安條例》的人，會否被人掛牌遊行像文革時代一樣。不過，我要告訴局長，我已替她罰了這個人。因為這篇文章是他寫的。他在文中寫了很多次《公安條例》，可能沒有500次那麼多，但我已罰他寫了這篇文章。

第三，另一驚人言論，就是當葉局長接受新加坡報章訪問時，以英國名著《動物農莊》中，一隻獨裁的豬來比喻香港傳媒要求不檢控學生，是違反平等原則。雖然事後局長否認曾以一隻獨裁的豬來比喻傳媒，而我不太清楚她對該報章說了甚麼，然而，這些報道給人有這種想法，這或是傳媒的誤導，但是，這些都是偏激的言論。

第四，局長曾經在鄉議局上表示：“希望藉着立法會下月就《公安條例》的議案辯論，可將討論範圍擴大，不像較早前只聽取少數人發表較為偏激的意見，可令政府聽取更多不同的意見。”局長一開始便把別人反對《公安條例》定性為偏激，這其實亦不太理性。然後，第五，葉局長下戰書邀請學生開會，並表示“大家坐下來心平氣和地商討，保證學生不會受到不禮貌的招待、不會有人謾罵及揮拳”。局長跟學生開會，為何要表明她不會打學生呢？其實，這樣說法都是很“撥火”。然後，當史文鴻表示，現在是公民抗命開始的時候，局長便對史文鴻說：“是否要威嚇政府，是否想推動組織參與公民抗命？如果市民聽了呼籲，因進行公民抗命而被檢控，誰來負責？”

在第七個例子中，立法會無端被“擺上檯”。根據《明報》的報道：“而發生事件數天後，立法會委員會便要把我的同事遊街示眾，就地正法，如此政治化，我絕不接受。”我們從來沒有要她的同事遊街示眾，請她不要把我說得像洪水猛獸，難道這些言論又很理性嗎？然後，第八個例子牽涉司徒華議員，局長罵司徒華議員“挑釁”、“搏拉”、參與示威、高舉身份證，不合乎議員身份”，這些留待司徒華議員回應。她第九個言論：“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是希望以最少的武力，驅散示威者，以免激動情緒擴散。”但是，後來大家都覺得警方在這方面使用過分暴力。然後，前幾天《信報》報道局長這樣責備何喜華，“他堅持人權委員會亦表示該條例有可能違反人權，但請不要忘記，*you should look at it in context*，是他們到人權委員會就此問題爭論得很厲害，可以說是全香港的人權分子都去強迫別人批評我們、強迫人權委員會批評香港。”難道這是很理性的言論嗎？局長責備有人前往人權委員會，並強迫該會作此批評。然後，局長亦曾經說過，冰島有陽光的时间很少，所以，那裏的人不會那麼無聊搞遊行.....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發言已有 7 至 8 分鐘，請你就《公安條例》的議題來發言。你剛才似乎只就保安局局長在會議廳外的言論作出回應，但我希望你能就局長在會議廳內的發言來作出回應。

李卓人議員：是的。但正如局長所說，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要“*put it in context*”，葉局長所有這些言論，都是因《公安條例》而起，我希望指出整個討論已達到不太理性的地步。不過，既然主席要我說回《公安條例》，然而，我也差不多列舉了所有例子。（眾笑）

主席，但是，現在回顧整個討論來說，我們覺得偏激的言論才是破壞了香港的和諧。現在可以說是“穩定並未告急，人權確現危情”，我相信這是今時今日的具體寫照。撇開偏見，相信每一個人都會同意，任何法例都不是永遠不可以修改，任何有爭議性的法例都應該作出檢討及修訂，以符合人權及民主原則。國際人權公約清楚賦予人民有和平集會的權利，而有關權利更透過香港特區的《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條予以落實，成為港人的法律保障。國際人權公約在強調和平集會權利的同時，雖然也提出了若干的限制，以平衡人權及社會秩序，但藉得注意的是，國際人權公約是以權利先行，以賦予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為大前提。任何法例對人民和平集會權利作出任何形式的限制，都應該由政府論證有關限制的必要性。同時，亦要由政府論證任何一項措施，不會對人民集會權利作出過分限制，而不是反過來，要由示威集會人士反證法例及政府措施是否合理。在這個大原則下，當我們研究

今天的《公安條例》，對遊行集會的規管及限制的時候，我們便要問，當前的安排是否可以盡量寬鬆，程序上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使人覺得最不可接受的是，政府在近期有關《公安條例》合理性的爭議中，自始至終都未能明確指出為何法例要作出如此繁複的程序，以限制遊行集會，而未能證明為何不可以對法例作出進一步的放寬。有關遊行集會事前的通知期，外國的例子有很多，舉例來說，澳洲大部分省份的遊行集會的通知期，只須 4 天。美國大都會紐約的遊行集會通知期為 36 小時。我相信他們的交通也是十分繁忙。至於芬蘭的法例規定，遊行集會只須在 6 小時前通知警方便可。因此，通知期的長短，肯定是有修改的空間，為何“一刀切”地說要保留呢？

此外，對於未有事前通知的遊行集會的參與者，是否應處以最高 5 年監禁的刑罰呢？這個問題連保安局局長也曾表示有修改的空間，如果有修改空間，又為何要在今天提出一項議案，要求保留原法例？如果有修改的空間，便不應一定要保留整條法例，事實上，當局應讓社會就如何修改這條例進行理性的討論。澳洲大部分的省份，均不會把不通知視為刑事罪行。相反，他們會通過鼓勵性的措施，例如，給通知者某些刑事免責的權利，令示威人士主動向警方作出事前通知，這樣不是更好嗎？剛才我聽到律政司司長及葉局長均表示，“不反對通知書”不等於一個牌照制度，亦呼籲議員不要誤會，遊行是無須警方批准。但我覺得這是玩弄文字遊戲，事實上，當局既有權發出反對通知書，為何說警方並無批准權呢？事實上，警方正正百分之一百有批准權，所以，當局有權發出反對通知書。

除了以上的問題，當時《公安條例》在規管遊行集會的制度中，仍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應否繼續由警方單方面決定禁制及限制遊行集會的進行。大家都明白，大部分遊行集會的示威對象都是政府，因此，由警方全權決定禁制遊行集會或對此施加條件，很容易讓別人覺得警方在政治上有預設的立場、很容易造成警方與遊行集會人士不必要的猜疑，這其實對警方也沒有好處，只會使他們左右做人難，所以，政府須認真考慮應否修改《公安條例》，將限制遊行集會的決定權交給另一個獨立機構，例如法庭等，從而減低警方與市民不必要的對立。假如政府願意與市民一起討論如何修改《公安條例》，必定會紓緩當前不必要的社會對立，政府為何連檢討都不敢做呢？

最後，我想說一說，我作為職工盟的秘書長，很多時候須為工人追討欠薪，我特別希望《公安條例》的規定能更寬鬆，因為我們曾舉行多次追討欠薪的集會遊行，根本沒可能事先給予當局 7 天的通知。當然，局長說有時候不一定要事先通知，只要集會和平進行便可以了。然而，當每次集會和平進行後，有些工人或組織者都會收到警告信。此外，警方也經常在現場警告示威人士，沒有給予事先通知。大家可見在北角邨、大嶼山居民及華基事件中，當市民對政府政策表示不滿的時候，當局都是用《公安條例》來警告示威人士。我們的工會組織一定會為工人追討欠薪，因此，更須有更寬鬆的規定，

讓我們的工人有爭取本身權利的空間。所以，我今天特別感到失望，因為連工聯會也表示支持保留《公安條例》，我也覺得十分諷刺，其實這條《公安條例》已是 67 年的產物。三十多年前，這條法例最主要是用來對付當時的工聯會，今天工聯會卻反過來支持這條法例，這亦是一個歷史的諷刺。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數月以來，社會對《公安條例》的討論可說是沸沸攘攘，本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聆聽公眾對條例的意見，這誠屬好事，讓公眾有機會發表和充分的認識這條例。但是，可惜的是，在這次討論中，反對及要求修改條例的人士，再次故意重施故技，將他們不喜歡的東西標籤化，把《公安條例》說成為惡法或不好的事，我希望市民大眾可以透過這次辯論更清楚認識《公安條例》的內容。具體的內容，大家已說了很多，我不想重複，亦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我相信我的發言一定較剛才李議員的發言流利很多，因為大部分內容都是我自己的意見。

香港只是彈丸之地，政府總部這個熱門的遊行點，亦位於市中心，平日行人相當多。遵守秩序使破壞公安的情況不會出現是非常需要的。如果正如反對人士所言，遊行集會事先無須通知警方，在警方不知情的情況下，隨便遊行集會，市區的交通便會隨時癱瘓，受損的只會是廣大市民大眾，如遇有譁眾取寵自命公民抗命之輩，在市區來個燒車軚、抬棺材、佔據公共交通工具等行為，屆時社會秩序失控，市民的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又豈是我等所願？

正如前文所說，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公安條例》的意見，近日我們透過秘書處送來的文件可見，社會就有關的討論漸趨明朗化，各個階層的市民都積極發表意見，其中支持維持現行《公安條例》的來信，比比皆是，無論是街坊組織、工會、商會，還有遠在外國的港人都踴躍表達他們對香港的關心，希望香港能繼續維持法治的社會。

作為工聯會成員，我對於在歷次的社會調查中，工聯會在社會支持度上經常排在前列感到很榮幸。在整個討論中，有很多人士，其中包括李卓人議員亦針對工聯會。我想就這問題作出簡單回應。

他們不理解工聯會為何現在支持無須修改《公安條例》，其實理由很簡單，當年鎮壓愛國公會與愛國工人者採用的大多數是《緊急條例》，而不是

現在的所謂惡法。此外，《公安條例》於 1967 年立法之後，亦曾於 95 年被修改，《緊急條例》已經全面撤銷，現在的《公安條例》與當年的《緊急條例》是兩回事，這是第一個簡單的回應。

第二，是為何我們認為無須修改《公安條例》。當年實施惡法的港英殖民地政府，與現在我們的特區政府在本質上最大的分別，在於兩個政府是截然不同的。以往港英殖民地政府的港督是由倫敦委任；是來自數千英哩以外，與我們是非親非故，他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完全不相同，我們對這個所謂行政首長是完全沒有選擇。但是，現在的特區政府是由香港人選出來的，是來自香港，是代表香港利益的，與我們（其中包括在座的高級政府官員）的利益是一致的。我們認為我們的利益是整個社會的利益，所以，我們覺得兩個政府本質上是非常不同的。

另一點，我本來不想談的，現在也順道一提。剛才有議員說聽見葉局長說罰抄後便哈哈大笑，我當時也在現場，可以證明沒有這回事，我們數百名會員當時的反應是熱烈鼓掌。我雖然不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亦聽取了很多市民對《公安條例》的意見。我特別想指出的是，聽見有些人說現在的《公安條例》扼殺了工人進行工運抗爭的權利。工聯會成立了 52 年，肯定是全港進行最多工運、經驗最豐富的工人組織。我們確實有時候曾因與資方談判破裂或抗議資方無理解僱而決定上街遊行。讓我試舉兩個例子，前年與機管局就機場保安員轉職問題的談判事件之後，我們表示不滿，於是立刻從中環廣場遊行到政府總部；第二，是去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大批裁員事件，當時工聯會經開會後，亦立刻作出臨時決定，由工聯會總部遊行到中電總部。兩次遊行都是臨時決定的，但是，我們卻不認為遊行不能順利進行。我們只是等了數分鐘，通知警方及等警員到來開路，便可以遊行。我們雖然未能依足規例 7 天前通知警方，但我們為免影響公共秩序，仍會在能力範圍內盡早以電話知會警方，使我們所舉辦，爭取工人權益的示威遊行集會能順利進行。真正維護工人權益的人士都應清楚知道，如要為工人爭取合理權益，絕非上街喊喊口號便可以，最後還是要憑實力向僱主爭取。上街遊行只是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下，以施加壓力爭取解決事件的一個方法。如果遊行時有損公眾利益，反而不能獲得公眾支持。事實亦證明，我們的做法，我們的立場，與爭取工人權益的工會立場完全沒有矛盾。據統計數字顯示，自回歸之後，本港共有六千多次的遊行集會，少於 7 天前通知警方的個案有一千五百多宗，佔總數兩成多，但是，警方從來沒有拒絕任何一個少於 7 天前通知的集會遊行，亦從來沒有一個人因此被罰款或坐監。相對於外國的大城市來說，我們看不出這個制度是特別嚴苛。

但是，我們認為那些肆意擾亂社會，破壞公眾秩序的非法遊行及集會，是踐踏法治、蓄意挑戰社會和法律的行為，是對香港不負責任、罔顧港人利

益的表現，工聯會促請警方加強執法，將蓄意違法者繩之於法。我們更希望警方對前線警務人員加強培訓，使他們能更好地提高執法水平。

我們認為在目前所有的香港法例中，《公安條例》是唯一能預先控制公眾秩序而不妨礙自由表達意見的法例。但是，由於一些脫離現實患上妄想迫害症的人士的恐懼，而要求政府放棄唯一可以保障公共秩序的《公安條例》，難道可以說是文明、民主社會的合理表現嗎？我們希望全港市民能加強法制觀念，自覺遵守法紀，為香港的繁榮穩定營造祥和有利的社會環境，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成功落實，共同承擔社會責任！

我謹此陳辭，支持保安局局長的原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提出的議案，認為有需要保留《公安條例》的有關條文，理由是：“這些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港進聯認為，這理由是合理和正確的，因為它有以下 4 方面的根據：

第一，現行《公安條例》符合《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港人享有遊行示威的自由，現行《公安條例》對此加以充分的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特區法律予以實施。現行的《公安條例》對遊行示威的某些合理限制，恰恰源於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因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發表自由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這種限制必須經法律規定。現行《公安條例》符合此一規定。《公約》第二十一條還規定可按照法律及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對和平集會加以限制。現行《公安條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以及新增加的警務處長可反對遊行的兩項理由，也是源於《公約》的上述規定。

第二，香港回歸三年多來，現行《公安條例》的實施情況，也證明條例在保障個人自由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了良好平衡。回歸以來的遊行示威共有六千五百多宗，其中因妨礙公共秩序而不獲批准的僅有 5 宗，有些個案經過協商和調整後，仍然可以舉行，這足以證明現行條例能夠充分保障港人的遊行示威自由。港進聯認為，既要透過法例來規管市民有秩序地行使遊行示威的權利，又要保證有關的法例不能過於嚴苛，令市民行使有關權利時有受

到威脅或打壓的感覺，而現行《公安條例》恰恰符合上述要求。香港回歸後遊行示威比回歸前多，並且有“示威之都”的稱號，這都充分說明現行《公安條例》並沒有影響和束縛市民遊行示威的權利。

第三，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有規管遊行示威的法例，而且許多都比香港的《公安條例》嚴格得多。與世界上許多城市比較，香港地方狹小、人煙稠密、交通擁擠、工商機構集中，而遊行示威大都在工商運作的心臟地帶進行。為了保障示威者和旁人的安全，以及社會的正常秩序和運作，現行規管遊行示威的條例，有必要保留。

第四，近月來有關《公安條例》的討論，一些問題已經逐漸明朗或獲得澄清，例如遊行集會要得到警方牌照才可以進行的誤解得到澄清，大部分意見亦認為通知制度合理，社會主流意見趨向於保留現行有關法例，並認為無須修改。同時，“惡法”之說的市場也逐漸縮小。

基於上述 4 方面的理據，港進聯認為有需要保留現行《公安條例》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

代理主席，涂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9 年審議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香港人權報告後，在結論中表示，特區政府應檢討及修訂《公安條例》，使其條文符合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對此，應該注意到兩個方面的問題：第一，人權委員會並無指出《公安條例》在哪一方面抵觸國際人權公約。我們不應假設人權委員會的結論一定正確，是金科玉律，不容置疑。我們應實事求是，客觀地以法理分析《公安條例》有沒有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 章第 2(7) 條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得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這兩個方面的情況說明，有關《公安條例》是否有需要修訂，是中國主權下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要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來處理有關問題。一個文明社會，其可貴的地方在於能夠容納公眾不同的意見，我不希望今天的辯論演變成聲討官員大會，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理性和禮貌地進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就《公安條例》是否有需要修訂，我曾向本港約 1 萬名西醫及牙醫進行諮詢。

諮詢以明信片方式，用中英文印錄政府議案原文，要求業界對議案發表意見。文件既沒有作任何導向性提問，也沒有發表個人意見，我甚至沒有主動與同業談論此事，也沒有拉票，因為我希望同業在全無壓力下發表對議案的意見。

截至昨天中午為止，共收回 110 份意見書。其中 66 人表示支持原議案（佔發表意見人數的 60%），44 人反對議案（佔發表意見人數的 40%）。在贊成及反對的人士中，有不少意見頗強烈，我引述如下：

贊成原議案的意見節錄：

1. "I am definitely for this motion, which has served Hong Kong very well with only three queries and one objection in over 6 000 demonstration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 have discussed this with more than 10 of my colleagues and they are for the motion."

這位醫生對討論極之熱心，不但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且還在工作崗位發起討論。但是，為確保諮詢的準確性，他的意見只算是一個意見，他所提及的十多位同事並沒有計算在內。

2. "I am in favour of passing the mot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on retaining the present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 think that these days, a vocal minority of society has used the individual's right/freedom of expression to excess, so much so that the interest of the silent majority is ignored."
3. "I 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s motion. I believe that freedom is not without limit."

反對原議案的意見節錄：

1. "I personally believe that as society is getting more open, we should have less restriction is voicing out our values. Public protesting is one of the ways to express our views to the public."
2. "Whether a public meeting is legal or not should not be dependent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or notification beforehand. A public meeting is legal if the activities of the participants do not break the law. However, if the participants destroy properties of the Government or other people, they should be charged.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or notification beforehand does not count."

3. “就算把整條《公安條例》一併取消，本港仍有其他法例如遊蕩罪等，足以保障大家的安全及利益。”

如果把我同業的見解看成為社會縮影，我的結論是，大部分香港人對是否有需要修訂《公安條例》並無強烈意見。少部分持較強烈意見者，既有認為無須修訂，亦有認為有需要修訂，但在持較強烈意見者中，認為無須修訂的佔多數。

有關規定遊行集會參加人數若超過某個數目，便須預先通知有關當局的條文，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贊成。爭議只在於人數及通知期的設定。所以，爭議只在於程度上的差別，而不在於條文的本質，我認為，通知制度有保留的需要。

通知對象在很多國家都是執法部門，而不是司法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原因在於執法部門有維持遊行和集會秩序的責任，亦是最能掌握集會地點和遊行路線情況的部門。執法部門則要同時保障參加集會的人和不參加集會的人的安全。

所以，我認為警方作為遊行集會舉辦者的通知對象，是沒有爭議性的，爭議焦點只在於警方是否應該有審批權或反對權。其實，指警方由於有反對權，就是警權過大的說法，我認為並不完全正確。因為警方的反對權並非絕對。在警方以上還有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更上一層的便是香港的法庭。

對這個雙重上訴制度都沒有信心的人，根本就是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沒有信心。對信心這樣虛怯的人，我相信不管如何修訂《公安條例》，都起不了甚麼作用。

至於刑罰，對參加和平集會者監禁 5 年，刑期未免過重。況且參加集會人士如在集會中犯上其他刑事罪行，亦須負上刑事責任，即有其他法例規管，對違例者施以罰則，是沒有人反對的。反對者亦是程度上的差別。所以，我認為有需要保留罰則，但程度上卻有商榷餘地。

我在諮詢中提出的另一重要觀點，就是一條法律是否惡法，要視乎在該法律下是否人人平等；選擇性地執法可能令最寬鬆的法律變成惡法，影響政府的公信力。政府應以由《公安條例》引起的爭論為鑒，為捍衛社會公義而努力。

我相信上述種種看法已反映在我諮詢業界的結果中，我亦會基於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表決支持原議案。但是，諮詢結果亦反映支持原議案的人，有不少並不反對在通知期及罰則上作出修訂；同時，有關修訂亦可在若干程度上滿足反對原議案者的訴求，所以我亦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一個文明的社會除了要照顧大眾的利益，亦應同時充分尊重及照顧小眾的訴求。

主席女士，今天我要根據多數人的意願表決，亦同時為小眾發言，希望我能為社會的和諧及包容作出貢獻。

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現行《公安條例》的爭議，在社會上已醞釀了一段時間，為此，保安局局長今天在本會提出議案辯論，要求本會表達立場。我作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的立法會代表，為慎重其事及更能客觀地辯論，在兩星期前透過問卷調查，徵詢了業界內專業人士的意見。

我就着社會的人對《公安條例》所關心的事項，在問卷中提出了 6 項問題，依次是：

1. 你認為現行《公安條例》能否平衡公眾秩序和表達自由？
2. 你認為集會和遊行應否預先通知警方，以確保集會和遊行和平地進行？
- 2a. 如你認同應預先通知警方，通知期應為多久？
3. 你認為現行規定中須通知警方的集會和遊行人數是否可以接受？
4. 你認為應否定下特殊措施，例如示威區、禁用揚聲器等，以防範衝突的發生？及
5. 你認為條例的 5 年監禁最高刑罰是否合適？

這次總共發出的問卷有 4 374 份，截至昨天中午，收回了 479 份，回收率大約為 11%。對於業界朋友積極回應，我在此衷心感謝，特別是一些受訪者除了回答問卷的問題外，還提出了一些精簡的建議，使我更瞭解他們的想法。

在收回的問卷當中，56.2%的回應者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可以平衡公眾秩序和表達自由，而反對的人為 39.7%，無回答此問題的人亦有 4.2%。

關於應否預先通知警方這問題，91%的回應者認為有此需要，但對於通知期的長短，受訪者意見頗為分歧。贊成維持現時 7 天通知的人有 44.5%，要求縮短通知期的人有 43.8%，要求加長通知期亦有 4.2%，另有 7.1%回應者無表示意見。

至於須通知警方的集會和遊行人數，贊成維持現狀的有 61.8%，原則性反對限制的人有 8.1%，而 28.2%的回應者則作出不同程度的放寬建議，另有 1.9%回應者表示無意見。

在集會和遊行限制方面，例如設置示威區或禁止使用揚聲器等，73.3%的回應者認為有需要，而反對的有 23.8%，另有 2.9%回應者表示無意見。

另一個具爭議的問題是條例的 5 年監禁最高罰則，有 33.4%回應者認為 5 年監禁是恰當的，反對監禁的人有 19.4%，而 42%回應者則作出了不同程度寬減監禁的建議，亦有 1.3%的回應者要求加重刑罰，另有 4%表示無意見。

主席女士，大家或許會發覺，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一方面 56.2%受訪者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足以平衡公眾秩序和表達自由，91%受訪者贊成在遊行、集會要預先通知；但另一方面，43.8%的回應者要求放寬 7 天通知限制，以及 61.4%的回應者要求取消或降低 5 年監禁的最高刑罰。

對於這個結果，我有這樣的理解：由於我一開始便詢問受訪者對《公安條例》的整體意見，過半數人表示對現狀是滿意的，不過，他們對條例內的一些細節，例如通知期和最高刑罰，則認同有調整的空間。

由於我所代表的專業界別，已清楚表達了對《公安條例》最高罰則的立場，我想集中談一談 7 天通知期的看法。現時，部分人士對這個問題頗有成見，造成壁壘分明的局面。事實上，7 天通知在某程度上是一種申請，須得警方的同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公安條例》第 9 條其實好比一把雙面刃，既規管了集會遊行的人士，亦規管了警方。因為集會遊行人士如按規定

的 7 天前發出通知，警方便不能在集會遊行舉行前 48 小時提出反對，如果我們將通知期縮短至 72 小時或 48 小時，即使警方有合理理由反對某一個集會遊行，而又獲得一個獨立的第三者確認，例如一個常設上訴委員會或法庭，組織集會遊行的人士在活動舉行前接到禁制令，在技術上實難以及時取消活動，令計劃中的遊行集會變成非法活動，就此大家須平心靜氣來深入討論這個問題。

其次，部分人認為，集會遊行是市民的基本權利，原則上反對向警方申請，正如我剛才談及，現行的通知制度在某程度上是一種申請，不過，問題的核心是，這種申請是否合理和必要，我深信，每個市民的權利是相等的；一個帶着兒子到遮打公園玩耍的父親，跟一個遮打公園集會抗議的市民，兩者都是沒有申請的，那麼，哪一個應有優先的使用權呢？同樣，一羣市民沿軒尼詩道遊行，而公共巴士、的士或小巴的司機又沿同樣路線接載乘客，兩者都是沒有申請的，那麼，警方應截停哪一方呢？這都是值得大家深思熟慮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的業界朋友已清楚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我期望保安局局長能在稍後答辯時回應。我謹此陳辭，並支持保安局局長的原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一段時間，香港市民聽到一些針對《公安條例》的不盡不實的指摘，甚至非理性的謾罵。這些聲音的矛頭直指有關公眾集會與公眾遊行的通知制度，有人甚至不惜將有關的法律規定稱為“惡法”，將負責部門的官員稱之為“狗官”，今天更聽到“豬狗不如官”等批評。更遺憾的是，有本會的同事，雖身為立法者，但居然也知法犯法，作出所謂“博拉”的挑釁性行動，種種過激的行為，只會令人覺得是“理屈詞窮”的表現。

我較難明白的是，這些同事當時所抗議的，是有關警方反對遊行的權力、整個通知制度本身、還只是有關遊行集會通知期限的規定、豁免通知人數的上限，以及刑罰輕重這些技術上的安排呢？但觀乎今天涂議員的修正案，最少從今天開始，民主黨的同事已經接受了一種通知的制度；而且就這項修正案來說，我也看不出他們對於警方所擁有的反對遊行的權力有何實質的異議。

有一句話說，“沒有調查研究便沒有發言權”。我們大多已聽過這句話，大家亦可不同意這句說話，不過，最低限度，如果沒有調查研究，便去搞所謂公民抗命的違法行動，對於這樣一知半解的行為，也只會誤己誤人。

因此，我們確實有需要與在座各位議員，就一些人所謂的“惡法”究竟為何物，進行有關研究。通過近日對《公安條例》的討論，本港社會對於遊行集會的通知制度有了更為明確與正面的瞭解。香港大律師公會也發表的意見，指出對市民行使憲法權利時加以合理的限制是合憲的，合理地限制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方式、時間和地點等不會否定有關的憲法權利，而實施事先通報機制也是可以接受的。我相信在今天再沒有人會質疑這機制本身已否定了市民的權利與自由。這是理解《公安條例》的第一個問題。

有關所謂“惡法”的第二個問題，是警方的反對權力。事實上，在海外不少國家和地區，這項權力也是由警方或政府行政機關掌握。重要的是，在香港，我們有一個上訴機制，以制約警方權力的行使。這項安排的好處是能夠充分協調各有關的行政部門，充分掌握道路、交通、場地等實際情況與需要。相比之下，1995年修訂的《公安條例》中，警方禁止遊行的權力同樣存在，反而現時的安排更清晰規定，如果警方不反對遊行，便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通知有關人士。這樣令警方權力的行使更有規範和更明確，難道這不是更可取的立法方式嗎？如果這叫“惡法”，那是否有點善惡不分呢？

現在我要談一談有關所謂“惡法”的第三個問題，即涉及一些技術上的安排。在討論外國的經驗時，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是，由於我們考慮的是香港市民的權利，外國的例子不會是切題的考慮。套用同樣道理，在考慮目前本地《公安條例》有關集會遊行的通知時間，以及豁免通知人數上限等的技術性安排時，由於我們考慮的是香港的獨特社會現況，外國的例子自然也不會是切題的考慮。事實上，香港地方狹窄，人煙稠密，交通繁忙，我們更有理由作獨立的思考。我認為現行法例對於人數與時間的規定是相當適合的。至於突發性的集會遊行，實際上在《公安條例》中也作出相應的措施，規定如果警務處處長合理地信納有關通知不能提早作出，他必須接受較短的通知。因此，現行法例的安排既能顧及香港社會現實一般情況的普遍需要，也能顧及個別例外或突發的情況。從以上研究內容簡單歸納，究竟這是不是“惡法”，相信理性與獨立思考的市民自有公正的評論。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看法，我認為對於《公安條例》，無論“惡法”之名再被一些人叫喊多少次，也無法令其名實相符。不過，香港也不能承受法治繼續受到挑戰與損害。我們現行的《公安條例》，是合理與合憲的，因此，現在應該是適當的時機，讓立法機關透過公開、公平與理性的辯論，還《公安條例》一個公道，重申它作為特區法治社會的法律所必須享有的尊嚴，讓廣大市民享有良好的公安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有意見認為，按《公安條例》規定，遊行示威須在 7 天前通知警方的程序，有違人權公約，嚴重威脅港人集會、遊行的自由。更有部分人採取所謂“公民抗命”的行動，藉此挑戰有關的規定，這些言論和行動是否合理呢？

新界鄉議局對於針對《公安條例》而發動的所謂“公民抗命”的集會和示威遊行的理據和行動，不能苟同。

公民抗命是崇高的政治行為，是一種針對高壓獨裁統治者的正義行動。

香港是一個被公認為自由開放的社會。我們的行政架構與立法會互相制衡，司法制度獨立自主。現時這些人宣稱的所謂“公民抗命”行動，實際上已曲解了公民抗命的真正意義。

新界鄉議局認為現行的《公安條例》對集會遊行作出的規定，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而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回歸後的這項通知安排，對遊行集會，根本沒有造成任何箝制。

以新界鄉民過去的經驗為例，我們在 1994 年為着反對危害鄉村風俗及和諧傳統的《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舉行了多次超過千人的遊行集會，其中一次在港島區的遊行，更有萬多人參與。雖然當時的《公安條例》比現時的還要嚴謹，我們一樣依照法例，按規定申請牌照；因為我們清楚明白，依法辦事是香港社會一貫運作的基礎，也是香港繁榮得以保持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我們及早通知警方，我們的行動得到警方配合，維持交通秩序，因而對社會及其他市民沒有造成太大的不便。

現時有人鼓吹修訂《公安條例》，取消通知制度，其實際是要求無限制的、隨時隨地的遊行自由。這種罔顧其他社會人士利益的行為，是不應該得到支持的。

香港是一個人口高度密集的地方，任何遊行集會必然會影響其他人。如果沒有事先的通知要求，讓警方可以事前作出安排，以便維持秩序，則輕者會造成交通阻塞，干擾其他市民的起居飲食；重者，如因有滋事或反對遊行分子借故鬧事而引起社會動亂，更會嚴重威脅市民的財產、生命安全，破壞香港的安定繁榮。

基於上述理由，新界鄉議局認為現行《公安條例》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及遊行權利，以及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之間，已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必要保留有關的規定，無須作出修改。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保安局局長的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scenes of protesters waving banners and chanting slogans have become part of the daily life of Hong Kong. Indeed, we should be glad that there is still freedom of protests in Hong Kong. And since the handover, there have been 6 900 protests.

No one will disagree that the right to peaceful demonstration should be respected. It is a fundamental right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reads: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d the right and freedom to form and join trade unions, and to strike."

But when we exercise our right, should we not follow some regulations so that no district will be paralyzed because of too many protests taking place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we not follow some rules so that no inconveniences will be put to others?

To enable the insurance sector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I have arranged five luncheons inviting different guests to speak to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The speakers included officials from the Security Bureau, who are also here this evening, and my colleagues from the Democratic Party. Most participants of the luncheons share the view that a balance should be maintained between public order and freedom of protests. Everyone has a right to protest, but a mechanism is also needed to ensure public order.

The notification system is not to scare away demonstrators but to ensure that the police will have a better assessment of traffic and security control in advance. This is to make sure that the assembly or procession will take place smoothly and peacefully.

We cannot tolerate a society without any law and order. A mechanism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of an individual and the society as a whole. Although there is not much argument that a balance should be maintained, there are queries on whether the current system is being implemented smoothly.

More than 300 demonstrations since the handover did not have notices of no objection. Only five cases were singled out. And the police did not arrest anyone until recently. We could not help asking why these cases were singled out. Are there any criteria in arresting the protesters? What is the standard? Is the standard made known to the public?

The police on the one hand warn that a demonstration without notification is illegal, but they on the other hand tolerate most of those illegal demonstrators. The police are being challenged by the so-called illegal protesters. What message is being sent to our community? How are the police going to carry out their job in future?

Other questions such as whether the penalty is too harsh, whether the seven days' notice is too long, whether the system is transparent enough and whether the appeal system is operating fairly are also subject to debate. The debate, however, should be rational. But it seems that the debate in the community nowadays is far from constructive.

The issue has become a war of words, just like this evening. One will be called pro-democracy if he supports amending the Ordinance. And those who want to preserve the Ordinance will be called royalists. That is not fair. Many of us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care about as much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freedom of demonstration. But a balance should be maintained.

The society is polarized and the atmosphere is filled with hostility. Is this the society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desire? This is rather sad.

I believe most people think that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is acceptable. And saying so does not mean that we give up our right of demonstration, neither does it mean that we do not care about our freedom of speech. There is always room for improvement.

Madam President, demonstration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peaceful. No one would like to see riots like the one that happened early this month in France, when protesters rallied outside a conference centre where European leaders met for a unity summit. No one would like to see the anti-globalization riot which broke out during 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eeting in Seattle last year.

Like other businessmen, I treasure the stability of Hong Kong. Only a stable environment can promote business and bring Hong Kong to prosperity. Thank you.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或修正案都不是討論應否廢除《公安條例》，而是主要辯論《公安條例》應否予以全面保留或作出部分修改。從過去數個月至今天這議事堂的辯論，可見並沒有人提出廢除《公安條例》，修訂《公安條例》反而是主題。

近期傳媒的報道，以至剛才一些同事的發言，都引述保安局局長近期的言論。她曾多次說《公安條例》有值得商議的空間，包括罰則問題等。這令我感到非常奇怪，除非傳媒和本會同事引述錯誤，否則，局長便給我一種前言不對後語的感覺，因為她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與她平日所說的話並不相同。她今天的議案認為應該完全保留現有的條文，不應作任何修訂，這實在令我感到非常奇怪，因為局長剛才發言時說她衷心相信真理是越辯越明的。局長一方面表示有商議的空間，真理越辯越明，另一方面為何又要“快刀斬亂麻”，“一刀切”劃上句號和休止符，以後不再討論這問題呢？

我覺得剛才兩位來自專業界的同事，即勞永樂議員和劉炳章議員的發言引述了很好的意見。他們在本身所屬的業界各自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對局長的原議案的看法雖然有些差異，但大致上都是“六四分帳”，即六成同意局長的議案，四成不同意。這兩個界別都是由專業人士組成，他們鮮有“上街”遊行，但他們也持不同意見。他們不單止對局長的原議案“六四分帳”，他們對7天通知和罰則等問題也有不同看法。既然有這麼多不同看法，便正如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所說，大家是意見紛紜。那麼，為何我們這麼快便終止討論這問題，不可以再深入研究呢？這真令我百思不得其解。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向我們詳細作出解釋。

陳智思議員剛才也說其實有些地方是值得探討的。既然如此，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如果立法會不能以專業的角度來看法例的真實內容，為何不讓法律改革委員會嘗試一下呢？如果局長覺得法律改革委員會不是一個適合

的機構，那麼局長可以建議一些更適合的機構或專業團體來進行研究，這其實也是好事。這樣便無須在今天的辯論中劃上休止符，了結這件事。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就這一點作出回應。

第二，有關《公安條例》是否符合人權精神這問題，剛才即使多位議員表示支持局長的原議案，但是他們的發言內容都隱藏了一些東西，便是如果要申請便已經不算通知。劉炳章議員剛才也好像這樣說。如果要申請的話，怎可說是通知呢？舉例來說，我現在通知主席，說我發言後要離開這議事堂。如果要獲得主席的批准，那便不單止是通知這麼簡單，而是要向主席申請。主席，如果我們同意有需要作出通知的話，那我們倒不如認真考慮如何能確立一個真正的通知制度。現在只是變相的通知或虛偽的通知，而不是真正正、名副其實的通知。

我認為如果要符合人權精神，那便不單止要研究如何通知這麼簡單，最重要的是我們究竟如何看待一項權利。從人權精神的角度來看，當我們要行使權利時，不應該由行政機關決定是否可以行使該項權利。如果要由行政機關來決定是否可以行使權利，那便已經不是人權了。因此，我覺得現時要由行政機關來作出這項決定，事實上已經剝奪了我們的人權。在其他國家，例如局長剛才引述的昆士蘭，是由法庭作出裁決的，我認為那是較為公正和客觀的做法。

事實上，如果我們現時要通知警方，然後由警方告知我們是否可以行使權利，那為何不可以好像其他同事所說，反過來如果我們要行使權利時，而警方不准許的話，他們便申請不准許我們行使權利？這樣做有何不妥呢？我覺得這樣才合乎我們的權利，即我們想做便做，如果警方不准許，便要申請法庭判令，不讓我們行使權利。

當談及人權觀念時，我想談一談另一問題，希望主席容許我這樣做。在1997年之前，我們曾討論有關等候英皇法落的青少年犯的問題。我認為那問題跟現時我們討論的情況有些相似。現時的新法例規定，首席大法官會給過去被判等候英皇法落的青少年犯一項最低刑期。如果那些青少年犯有好表現，令長期囚犯風險委員會感到滿意，便會給他們一個確定刑期，讓他們離開，否則，他們便要一直等待。但是，據我所知，其他國家的做法並不是這樣。他們剛好相反，便是給囚犯一個刑期，除非政府或監獄認為囚犯的行為欠佳，否則，刑滿後他們便可以離開。他們的作法與我們是剛好相反的。這例子便恰如今天我們討論的情況，即當我們有權利時，便應讓我們行使，否則，便應向我們解釋為何我們不能行使權利，而不是要我們解釋為何要行使權利。如果要我們解釋的話，便等如沒有尊重我們的權利了。

局長剛才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昆士蘭的例子非常特殊和罕有，但是局長沒有向我們解釋為何這般罕有。請問局長，為何這般罕有呢？為何這般特別呢？我不知道我所得的資料是否正確，但是，據我所知，昆士蘭省這做法是近期，即九十年代才推行的。其他國家沒有這樣做，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公安法例是在較早期的時候制定。這顯示近期制定的法例才能跟得上時代的步伐，跟得上人權的觀念，尊重人權。這並不代表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想法，而是他們的步伐可能較為緩慢。我們今天既然已展開了這方面的討論，為何我們還停留在舊年代的方式，不追隨時代的步伐呢？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回心轉意，不要把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劃上休止符。我覺得我們應該就這問題繼續進行討論。

第三，有關反對通知書的問題，局長剛才讓我們重新上了一課，告訴我們一些有關細節，例如須在多少天內提出通知等事項。我留意到一點，便是局長說如果舉辦活動而處長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通知，則不得遲於遊行開始時發出反對通知。當然，大家都知道，如果過了遊行的時間，即使通知也是多餘的，因為已經過了限期。但是，問題在於即使在事前 1 小時或 2 小時發出通知，組織遊行的人如何作出安排呢？也不要說動員別人參加，即使參加的人在等待，負責組織的人也有很多東西要安排，例如應否準備示威橫額，又或其他事情應怎樣處理。因此，這是行不通的，我覺得這做法是脫離現實的。既然局長提出這麼細緻的問題，又有這麼多問題出現，為何我們不可以就這些現實問題再作研究呢？

剛才局長引述了很多數字，例如過往少於 7 天之內提出通知的警方個案有一千多宗，而警方亦接受和處理了有關事件。局長說得非常寬宏大量。但是，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們有否調查一下，在那一千多宗個案中，為何主辦者不在 7 天前提出申請呢？是否好像其他同事所說，他們都是攪事分子，都是在攪公民抗命呢？是否這一千多宗個案的主辦者都是這樣做呢？主席，我可以大膽說一句，在這一千多宗個案中，總會有一、兩宗不是這樣的，不是好像一些人所說，是由攪事分子攪出來的，又或想公民抗命。那麼為何會這樣呢？因為在某些情況下，7 天的通知期可能真的不符合現實和客觀需要。我覺得局長非常好，提出這些數字，但是，很可惜，從這些數字或事例中，她只告訴我們片面的情況，只告訴我們循某個角度所看的事情，而不是全面向我們分析及介紹，深入進行研究。

因此，我覺得今天的辯論是很好的，因為可讓我們明白原來《公安條例》出現了這麼多問題。我不敢說《公安條例》千瘡百孔，但是，有很多問題實在值得我們探究。正如陳智思議員所說，我們今天希望能作理性的討論。我認為我們並非胡亂提出問題，而是問題是實際存在的。既然如此，為何我們

不接受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讓專業人士進行檢討呢？涂謹申議員也沒有說明如何具體進行修改，他只是建議一個方向。為何連從這方向來考慮和檢討問題也不可以呢？

主席，如果我們真的是理性、容忍，真的想社會和諧，我希望大家能多花一些時間來考慮這問題。因此，我支持所有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中國有一句成語，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我認為，現時的《公安條例》有備則無患，無備則有禍。這項條例符合《基本法》、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多年來行之有效。對維護市民權益、確保經濟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社會各界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已就此陳述意見，今天我想着重談 3 點看法。

第一，香港被世人公認為自由度最高、最有活力的城市之一。現時的《公安條例》，不但沒有妨礙市民集會遊行的自由，而且跟英國本土及英國人管治香港時期相比，更可以說是非常寬鬆。以倫敦政府在英國本土及北愛爾蘭制訂的有關條例來說，英國警方執法權之大、限制之嚴格，遠遠超乎香港反《公安條例》人士所能忍受的程度。我們不會忘記，英國人管治香港期間，即 1995 年以前的條例規定，所有“集會遊行必須得到警方發出牌照或批准”，還有《緊急條例》給予港督和警方極大的特權，當時的政府甚至可以隨時抓人、封報館等。這項《緊急條例》直至 1997 年才因為失去時效而不再引用。對比之下，現時《公安條例》的規定，應該算是十分溫和的了。

事實上，回歸 3 年以來，警方接獲六、七千宗的集會遊行通知，一向遵照《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在行使權力時採取客觀、寬鬆的做法，警民之間相安無事，公民權利絲毫無損，有關條例基本上備而不用。現時，即使出現警方認為有需要限制的情況，警方亦必須說明原因。主辦者如有異議，可以向獨立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果上訴失敗，還可以申訴司法覆核，由法庭作出最後裁決。這些措施足以防止警方濫用權力，保證集會遊行自由獲得公平、公正處理。最近數月以來，有人把《公安條例》作為嘲弄和踐踏的對象，令人覺得他們明顯地持雙重標準，對香港安定繁榮、長治久安缺乏應有的責任感。

第二，香港既是一個自由的地方，亦是一個法治的地方。知法守法，依法辦事，是每一市民的行為準則，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現時的《公

安條例》體現了法治精神、創造了良好營商環境。政府的法律顧問和許多專業學者都認為這項條例有深厚法理基礎，既保護了集會遊行自由，亦顧及了公眾利益，平衡了社會各方面的訴求。況且，法庭並無裁決這項條例有任何抵觸《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之處，所以我認為目前並無修改的必要。

世界上沒有絕對不受約束的自由。幾乎所有國家和地區，都有法規規管集會遊行，而且很多大城市的法例都比香港《公安條例》嚴厲得多。在一些地廣人稀的美國城市，當地人士如要集會遊行，都要事先通知或得到警方許可才可以進行。香港人多車多，店鋪門前地方狹窄，超過一定人數的集會遊行，很可能對店鋪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也可能危及示威者和旁人，所以必須提早通知警方，以便警方及時作出安排，否則，大部分人的權益便會因為極少數人無理要求的額外自由而犧牲，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不妨設想一下，如果按照某些“示威專業戶”和“造反者”的意願，任由他們在香港的心臟地區隨心所欲，一哄而起，想做甚麼便做甚麼，即會令市民的工作、生活受到影響，造成交通擠塞、社會失控、法治崩潰，甚至出現動亂。試問投資者又怎會有信心在香港投資，香港又怎能繼續成為具有競爭力的國際金融及其他商業的中心呢？

第三，香港絕大部分市民都是奉公守法的，他們希望政府健全法治，嚴格執法，違者必究。即使經過這次的討論，有關條例制定得更嚴格，豁免通知的人數收緊多一些，事先通知的時間更長一些，我相信他們也不會反對。因為他們知道香港有表達意見的自由，有解決糾紛的良好機制，不須事無鉅細都上街示威，更不想做出罔顧社會秩序、危害他人利益的行為。反之，那些打着各種旗幟、高呼各種口號的“造反者”、“專業戶”，出於不可告人的目的，才會蓄意惹起事端，挑戰《公安條例》、濫用有關條例的豁免措施、鼓吹修改、甚至廢除有關條例，企圖取消或變相取消特區警方的執法權力。

香港市民很清楚，特區警方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這 1 000 平方公里土地上，700 萬人口的社會治安和公眾秩序，讓市民安居樂業。對集會遊行的通知，警方依法處理，妥善安排，市民有目共睹，國際上亦多予肯定。本會近數星期舉行的多次聽證會，收到數以百計社團的意見書，顯示有關討論漸趨明朗，現行條例得到市民的廣泛支持，我相信這就是主流民意之所在。

有些人熟悉司法制度，對近 50 年來香港出現過的突發事件十分瞭解。不過，他們雖然贊成《公安條例》有必要繼續存在，但是卻反對其中關鍵部分的條款，包括防範性的刑事懲罰條款，顯然是疏忽或扭曲了有關條例的立法原意。我認為，事先通知的機制要發揮效用，就必須有刑事懲罰的條款支

持。如果刪除了最關鍵的刑罰條款，或只是以罰款來代替，《公安條例》便會變成毫無法律約束力和阻嚇作用的一紙空文，無法保證社會的經濟活動有秩序運作、市民的日常生活不受困擾。

令人奇怪的是，前立法局 95 年對《公安條例》進行檢討時，有些人卻從未質疑這項條例是否過於嚴苛，也不見得他們曾向當時的港英當局投訴這項條例違反《人權法》。然而，他們現在卻要求全面修改《公安條例》，刪除有關條款，他們是否認為在英國人管治時期，有關條例應予保留，以確保英國人的管治暢順；到了“港人治港”的時代，有關條款便可以刪除，讓特區政府在可能發生的惡性事故中喪失防範的機制？

我想順便一提，對這個涉及本港堅持法治與持續發展的焦點問題，個別傳媒及學者不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市民的長遠利益、散播無政府主義、醜化特區政府、製造分化對立，以及縱容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法集會。我認為這種自毀長城、自取其禍的做法，並非香港之福，亦非傳媒、學者應有之道。

我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現在距離晚上 11 時只有 10 分鐘，但尚有多位議員輪候發言。由於我希望明天上午能完成這項議案辯論，同時亦為了保障各位議員有足夠時間來表達意見，所以，我決定容許多數位議員在今天的會議中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現在便可以發言。（眾笑）

最近，社會上對《公安條例》應否修訂有很多不同意見，政府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公開辯明是非，令可能影響香港法治和社會穩定的某些問題得到澄清，我認為這是必要而及時的。

民建聯的其他同事，會分別就《公安條例》的具體內容提出意見，我只是想談一談自己的個人經驗。雖然我並非示威“常客”，但在回歸之後，亦曾經是數次示威遊行的搞手。事實上，當我們組織示威遊行時，往往須用較長的時間，策劃和發動人手參加，以及準備有關的物料，這些工作往往需時一星期以上，故此，對於 7 天通知的期限，在一般情況下都是沒有甚麼特別問題的。

主席，我亦曾試過為了回應一些突發事件，而要在三數天內舉辦一些集會，因而未能於 7 天期限內通知警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自己盡量安排遊行人數不致太多，而遊行路線也不會妨礙交通。我們的經驗是每次都得到在場警方派員協助，只要參與者秩序良好，加上警方的盡量配合，大家的訴求都可以清楚表達，亦未曾感受到表達自由受到任何箝制。

對於《公安條例》的存在，社會大眾其實一向是“相安無事”，從來沒有人覺得這一法例的存在限制了自己的自由，只感到相應法例的存在，能夠保障遊行示威的秩序，以及公眾人士的安全和行動不受影響，這樣對大家都有好處，包括示威者在內。因此，無論從任何角度而言，《公安條例》都不能稱為“惡法”。根據過往的經驗，政府在執行此法例時也很寬鬆，只要示威者能夠主動做好現場的安排，守好秩序，警方一般都不會採取甚麼行動。

至於現時的《公安條例》，是否真的有很多市民大力反對呢？就我接觸到的社團和市民而言，情況並非如此。他們普遍都得出一個結論，認為要求修訂《公安條例》的人士，似乎都是鑽了“牛角尖”。只是空泛地堅持一些自由原則，便把政府當局對遊行示威的具體要求，統統扣上“惡法”的帽子。

主席，回歸三年多以來，本港有大小示威遊行六千多宗，當中未獲批准的，據我所知有 5 宗，應該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警方在否決每項申請時的審慎態度。據我所知，在上述 5 宗個案中，有兩宗是警方基於爭取居留權人士在政府總部外發生衝突事件後，禁止有關人士繼續在上址集會；有一宗是警方以嚴重擾亂交通為理由，否決 100 輛汽車在中環鬧市遊行；另有兩宗則是要求西鐵收地作出賠償的市民，分別計劃在羅湖火車站舉行公眾集會，以及在一條由石湖塘至長莆村的狹窄通道上遊行的申請，遭到警方反對。

由此可知，警方每次否決集會遊行的申請，都是以保障公共秩序、公眾安全為出發點，而與活動的主題和內容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更談不上有甚麼政治審查或有甚麼言論自由的箝制。這個事實，亦與我一直的經驗相吻合。我相信任何一位講道理的市民，在瞭解上述事實後，都沒有理由認為《公安條例》妨礙自由而要求修訂。

此外，正如保安局局長日前在公開場合表示，兩位在 92 年沖擊新華社的學生領袖雖然被成功檢控，但最終都只是被判罰社會服務令，可見法庭對這類個案，一般都是十分寬鬆處理。

要求個人“自由”，首先要尊重他人自由、維護社會大眾的利益不受侵犯，這才是“民主”精神。香港現行的《公安條例》，正體現了民主社會的法治精神，既顧及到遊行示威者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又保證遊行集會不會對社會民眾構成危險或不便，是致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民主法例，也是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則精神，即為了保護社會、民主的安定。因此，我不贊成隨意刪改或廢除《公安條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社會穩定是每一個地方發展的首要條件。要確保社會的穩定，我們並不是要在社會中營造單一的觀點及意見，不容許其他的聲音及政見。相反地，在一個穩定的社會中，我們必須容許不同意見人士，在不妨礙他人權利的原則下，透過和平的遊行示威，表達自己對社會上不同事件的看法，宣泄不滿，然後再通過商討，解決社會的矛盾；而無須透過暴力的方法，解決問題。過去3年，本人也曾數次參與不同類型及性質的遊行及集會，當中不少是有關公務員薪酬及福利的問題。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等自由。第三十九條又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及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國際人權公約等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也清楚訂明：“和平集會的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的行使。”

從以上條文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有關的自由權利並不是絕對的，在某些情況下是應該受到限制的。公約要在保障人權與維持執法者權利之間，以及在保障集會遊行自由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他人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現行《公安條例》訂明，“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警務處處長有權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也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原則和精神。

另一方面，現行的《公安條例》就舉行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訂立須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舉行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的意向通知，必須於7天前向警方作出。本人認為這項規定符合警方的實際工作需要。警方在接獲通知後，可以在人手和交通安排上作出調配。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有類似的安排，有些還要有關當局的批准或領取牌照才可以進行這些活動。相比之下，香港在這方面的規定也不算是過分苛刻，只須具7天書面通知警方，而在沒有收到警

方的反對通知書便可以進行。事實上，過去 3 年，香港已出現了六千七百多宗遊行示威活動，內容涉及不同的範疇，包括政治、經濟、勞資糾紛、民生、宗教信仰及文化等，其中只有數宗受到警方拒絕，但在雙方協商下，大多取得協議，活動仍可以在顧及社會公眾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除此之外，由於決定遊行示威可否進行的最後權力並不在警方，有關警方權力過大的擔憂也是不成立的。市民如對警方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可以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可提出司法覆核。

主席女士，在要求個人自由的同時，我們必須尊重他人的自由及權利，也應維護社會民眾的利益不受侵犯，這才是真正的民主。從上述各方面來看，現行的《公安條例》並沒有打壓或威脅市民參與公眾遊行及公眾的權利。有關的條文正為保護個人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提供適當的平衡，而且行之有效，現時無須修改。

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除了我幾位朋友外，我與《公安條例》的關係，比在座任何一位議員都要密切，因為在過去二十多年來，我參與街上的遊行示威的次數，多不勝數。

我想談一談今次市民對政府處理《公安條例》的態度。其實，引起今次的激情，政府也有責任。最初“四二零”事件，是由於有一羣學生反對政府建議大學分科收費；他們之中，有些是我的學生。他們在政府總部門外靜坐示威，是很和平的示威，人數不多。然而，當示威完畢，他們前往蘭桂坊吃東西的途中，在一條斜路上被便衣探員截查身份證，我剛好經過，上前詢問探員發生何事。那是一些負責爆破案的便衣探員，他們向我表示懷疑附近有爆破事件發生。我對那些探員說，這是我的學生，我不相信他們會犯爆破案，而且，他們是剛從政府總部門外示威，反對大學分科收費後，來到這裏吃東西。那些探員說，他們可能涉嫌爆破，於是便截查他們身份證。我解釋事件後，大家便離開。

第二是“六二六”事件，牽涉其中的是爭取居港權的人士，他們舉行的也是一個和平示威，然而，最後卻演變成警方動用胡椒噴霧，有些警員亦被指揮拳打他們，截至目前為止，警方仍在調查這事件。最近，我從報章上得悉，警方會對部分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我不知道是否屬實，也許明天早上局長在回應時，可以回覆當局會如何處理幾位涉嫌採用暴力的警務人員。他們只是“涉嫌”採用暴力，我不敢證實。

也許局長或政府希望對這羣曾經參與示威遊行的人，採取較嚴厲的手法，令他們不敢再參加這類活動。但是，壓力越大，反抗越大，加上這些壓力不太公正，所以，反抗便會更大。在一片討論的熱潮中，政府想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辯論，但又想避過按獲選方式進行分組點票的機制，於是由政府自己提出，又想藉着政府有足夠票數一錘定音，要市民以後不要再討論此事，因為它可以說，立法會也支持政府的看法。其實，我覺得以這種手法處理這件事，足以掀起社會的激情，引起戾氣。我希望局長能從這件事中汲取多些教訓，考慮是否一定要用這種手法來處理這件事。

各位同事，希望大家認真地看一看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所提出的修正案，不管大家對民主黨成員或參與遊行示威的人士有何看法，今天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並沒有提出取消《公安條例》，所以大家不要再提“取消”這字眼；他也沒有提出“取消通知”，所以，大家也不要再提“取消通知”。97年前，我曾參與這條例的審議，我們曾經討論“應否通知”，既然遊行示威是一種人權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所以，是否有需要通知警方呢？當時，我的同事覺得有需要通知警方，因為我們相信，這亦是國際人權公約的宗旨，一個人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但當他行使自己的權利時，不能影響他人，所以權利不是絕對而是相對的。我們很接受這種觀點。所以，我們最後認為通知警方是有需要的，因為每一個人都有權遊行示威，但是，如果警方可以在場調節交通，甚至可能防止不同意見的人發生身體上的推撞，這對每一個人都是好的。所以，我們民主黨接受遊行示威是每一個人的權利，但不能影響別人，而通知警方是必須遵從的手續。所以，在我們的修正案中，沒有建議“取消通知”，希望大家小心處理這點。我們沒有說要取消《公安條例》，我們也沒有說要取消通知期，因為我們相信，當我們行使自己的人權時，是不能侵犯別人的人權。所以，有了這一調節，從社會秩序的角度來說，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不過，我們提出的問題是，通知期是否須長達 7 天？此外，違反此條例的人，是否須被判監禁 5 年？談起這刑罰，這是由 1967 年沿用至今，我很留意剛才局長所說，當時是“亂世用重典”。但是，請問各位，今時今日的香港是不是亂世？如果不是亂世，是否還須用重典呢？在 67 年訂下的 5 年刑期，到現在是否有需要修改呢？如要修改，那便是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便是提出一項這樣的修訂。如果大家覺得現在不是亂世，那麼，政府便根本無須用重典。如果香港市民只是以和平的手法表達自己的意見，但卻因違反《公安條例》而可處最高 5 年刑期，在此情況下，便等於告訴全世界，香港正處於亂世。我相信行政長官或司長也不想如此，所以，明天政府應向本會回應：條例中監禁 5 年的最高刑罰是會修訂的。政府必須這樣表明，否則便是向全世界公布，香港是亂世。然而，今時今日的香港不

可能是亂世。所以，我希望司長或局長會在明天特別就這一點，作一個清楚的交代。如果他們不接受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便是向全世界公布香港正處於亂世。對於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同意。

至於 7 天的通知期，其實，香港警方效率非常高，89 年民運有那麼多人示威，以及 97 年回歸的敏感期間，警方都能夠有效率地處理。但是，如此有效率地處理不純粹是警方的功勞，其實參與示威的人士也知道法律的界線何在。所以，香港的政治文化是很穩定、很守法、很和平，而且是非暴力的；我這二十多年的經驗告訴我，這麼多次的示威都是和平而非暴力的。所以，政府無須在此“加鹽加醋”，根本上事實並非如此。即使學生也很守秩序，他們沒有使用暴力，相反，是警方人員使用胡椒噴霧，雖然是最低暴力，但仍是暴力。警務人員曾揮拳打他們，但有否證實學生曾揮拳打警方？局長在其演辭的最後一頁，引述英國政府檢討 86 年英國的公安法的理據。局長說，這些理據也是港府的態度，請讓我複述該段文字：“我們的目標是採取最基本，最低程度的措施，來規管這些自由，即和平抗議及集會的自由，以保障社會秩序及他人權益”，其實，這最低程度的規管也是國際人權公約所說，民主的社會也是認為必須的。

然而，我質疑 7 天的通知期，是否一定是最低的標準？可否是兩天？可否是 4 天？局長說 7 天的通知期規定不是經常執行，很多時候都不會行使，是很彈性的。既然如此，便修改它吧。如果法例不是經常行使，這是對法例的一種嘲笑。何不具體地加以修改？這點亦是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修訂。刑罰是否一定是監禁 5 年？是否一定要有 7 天的通知期？可否彈性處理？參與示威集會遊行的人是否一定要以 50 人和 30 人作規限的起點？可否彈性處理？我們的疑問便只是這數點，各位同事，只是這數點而已。

如果各位仔細研究涂謹申議員的修訂，便會發覺這些修訂是很合情合理，並很能照顧現實情況，這反映出民主黨的精神：我們是有表達自己意見的基本人權。然而，當我們行使這種自由的時候，我們不一定須侵犯別人的自由。警方的角色則是進行調節的工作，問題是調節的手法，可否更低調一點，這些手法可否調整一下？刑罰方面是否可處 5 年監禁？通知期是否仍須有 7 天？集會遊行的人數是否仍以 30 人或 50 人作規限的起點？如果政府能就這數點作出修訂，問題基本上已獲解決。如果有議員說，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取消《公安條例》，那麼，今天的火花可以很大，但其實今天有些火花是無須出現的，發生的原因，是有議員沒看清楚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為他建議取消該條例。剛才黃宜弘議員說他以為涂議員要求取消《公安條例》，也令我吃了一驚，我希望他弄清楚涂議員的修正案，涂議員並沒有提出取消《公安條例》。剛才吳亮星議員又說涂議員要求取消通知期；涂議員沒有這樣提出，他只是質疑通知期是否須為 7 天。

如果大家看清楚民主黨的修正案，便會發覺修正案基本上很能照顧現實，並合情合理，如果大家認為這不是合情合理，我便會很失望。剛才很高興聽到兩個專業團體的意見調查，當中包括醫生、測量員、則師和建築師，他們大致上覺得現在的《公安條例》有需要存在，但他們基本上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認為 7 天的通知期可予以縮短，5 年的監禁也可以彈性處理和調校，所以，若勞永樂議員與劉議員根據其會員的意見，便應支持政府的原議案，亦應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否則，便不足以反映和尊重他們的會員的意見。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更落落大方，進行諮詢是沒有甚麼問題的，何況政府常說要有透明度。所以，今天大家表決時，可以對 3 個議案均表支持，我希望代表專業團體的議員更能反映及尊重所屬團體的意見，我認為大家的鴻溝並不嚴重，只要大家不要戴上有色眼鏡即可。

我要重申，我們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國際人權公約亦賦予我們遊行示威的自由，而且，香港人基本上都相信和平示威，從未使用過暴力，相反，我卻看見某些警務人員在情急之下使用暴力。所以，問題不在民間，相反卻可能在政府方面。政府是否認為“亂世用重典”？香港又是否處於亂世？

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楊議員的發言，當中提及我的說話內容，我想作出澄清。

主席：吳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吳亮星議員：是的。剛才楊議員提及我剛才的發言內容，我再讀一遍：“但觀乎今天涂議員的修正案，最少從今天開始，民主黨的同事已經接受了一種通知的制度”。這點我是沒有讀錯的，我想澄清的就是此點。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每一個冷靜和理性的香港人都希望真理是越辯越明的。不過，《公安條例》這問題雖然曾經三番四次公開辯論，但似乎仍未能將事件平息。我相信即使經過今天立法會討論，甚至明天作出表決後，這件事也不會就此平息。

公眾對這個問題的認知，無論是支持或反對，似乎也有相當程度的誤解。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的角色似乎未必如局長所說，只是闡明政府立場那麼簡單，而是應該細心聆聽社會上很多不同的意見，盡量作出講解和協

調，務求最後能令社會有心平氣和的氣氛，特別是這項法例本身着重要有一個平衡點，根本不能說哪個絕對是對或哪個絕對是錯。既然如此，雙方的寬容和互相尊重，才是處理這個較為複雜的問題的手法。

事實上，今天已是我第四次公開辯論這問題了。第一次是在 1995 年，當時仍是前立法局，我支持修訂《公安條例》。第二次是在 1996 年，那時我是籌委會委員，當時我們考慮應否廢除《公安條例》，使之不能過渡九七。我是少數籌委會委員對廢除 95 年的《公安條例》持保留態度的。我當時對廢法並沒有作出支持。

在 1997 年 6 月 14 日，臨時立法會通過現時的法例。當時我也要作出很慎重的考慮和平衡，是一件絕不容易的事。我當時支持通過現有的法例，是考慮到若然 1996 年的《公安條例》不能通過，便會出現一段法律真空期，而事實上法律真空一定要有填補。我更接受了一點，便是當時的政府已盡量平衡了人權及警權，在兩者之間作出了一個很好的平衡。不過，我在事前和事後也公開發表了很多意見，認為即使當時的法例獲得通過，但仍然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在法例提交臨時立法會通過時，我也支持了當時民協廖成利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希望令法例更為寬鬆，但那些修正案全部不獲通過。最後，在再沒有選擇之下，我接受了現時的法例。

以上是我支持這《公安條例》的背景。當時我是非常有條件地作出支持的。我除了想說出要取得平衡外，也想重複我當時曾說的話，便是我支持這項法例，“並不是因為原有的法例有任何原則上的不妥當……我認為在可能的範圍和能力以內，應該盡量令法例寬鬆，這才是最符合香港人意願的做法。”

五年後，今天我是第四次辯論這問題了。大家可以看到，要取得這平衡，真的不是那麼容易。我也要質疑：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的辯論，基本上有政治因素的背景，由當權者主動提出來討論；但今時今日提出這項辯論，是否具有迫切性呢？是否有必要呢？這是否一個最好、最冷靜、最理性的處理方法呢？

這項《公安條例》在 97 年通過後，經過 3 年的實踐，基本上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沒有引發任何市民的反響，這也是由於當局對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一直採取寬容的做法。直至最近一連串的事件，尤其是直至說要以《公安條例》起訴有關學生的時候，社會上反抗的聲音才突然湧現。我對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手法有點遺憾。我覺得即使政府採用行政手段，改變處理《公安條例》的態度時，其實應該提供更多空間，讓市民多作討論，以及給予更多時間，讓大家清楚執法的方式，然後才作出改變。

我曾多次辯論這個問題，我看不到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如何能改變我以往的立場，事實上我也不會這樣做。雖然有關這問題的辯論持續進行，但近數年來，我覺得社會的實際氣氛並沒有很大的改變。我更不會因一、兩次事件而認為我以往所作的決定是錯誤的。楊森議員曾說很希望專業團體就這問題進行調查，適逢今次我有充分的時間，所以我便作了一項較詳細的調查，向近 18 000 名會計師發出問卷。設計這問卷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很難把短短的問題設計得很完善，但我覺得收回來的問卷也相當富啟示作用。

調查結果顯示，有 86.9%，即大概 87%的會計師認為《公安條例》要求在集會遊行前必須事先通知警方這做法是對的。有 39.3%的會計師認為須給予 7 天通知；有 32.2%認為只須給予 4 天通知便足夠；還有更少數的，即 23.7%認為給予 24 小時通知已足夠。各位可以看到，雖然大部分受訪者支持須給予 7 天通知，但也有不少受訪者支持只須給予較少時間的通知。

關於應否由人數來決定是否須給予通知的問題，說支持的有 72.4%；支持集會人數有 50 人便須給予通知的超過 50%；認為有 30 人便須給予通知的有 11%；有 100 人才須給予通知的有 35%，顯示這仍然是主流意見。不過，我們可以看到，意見是相當紛紜的。此外，有 47%受訪者希望設有示威專用區。

很多被訪問的會計師，即 40%，表示滿意現時《公安條例》所規定的遊行狀況，但也有 36%希望作出修改。這兩個數字相當平均，雖然對現時的情況感到滿意的人較多。

至於是否有需要收緊或修改法例，意見更為紛紜。最少有 32%的受訪者認為完全不用修改，但也有其他人有很多不同建議。我對這些意見仍未能完全作出分析。有些人認為要修改條例，是希望收緊規定，所以涂議員不要覺得很高興，因為認為要修改法例的人也未必是支持你的。他們很多認為應該收緊法例，令集會遊行的舉行更為困難；當然也有希望放寬的，但數目不太多。

由此可見，單從這些數字也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示。此外，我也作了很多探討，因為有整個月的時間，我曾跟一些較年輕的會計師就這問題詳談。他們的意見給人的印象是相當一致的，便是他們明白和認同警方在維持公眾秩序方面是要起作用的；他們也接受要有某種形式的事前通知。但是，大家都不想警方單方面有權反對或不批准一些遊行，特別是如果反對理由涉及政治因素，反對聲音便更強烈。我不是說現行法例引致這情況出現，我只想指出有這個現象，有這樣的意見。

我覺得在金融風暴後，社會上的情緒是有些輕微急躁的，但這數年來，集會遊行的運作仍然很正常。普遍來說，大家都覺得這 3 年的集會遊行情況很好。除了最近發生的數次事故之外，大家覺得現時遊行集會的運作是可以接受的，《公安條例》這項法例也是可以接受的。很多人瞭解到，這是特別為了要適應回歸後的特殊環境。不過，在回歸 3 年後，公眾是否認為這項討論是完全不必要的，是沒有建設性的，以及法例沒有修改的空間呢？這項調查所收集得的意見給我相當清楚的答案，便是雖然我們接受現有的狀況，但絕對不覺得沒有討論、修改或改善的餘地。

我提出這麼詳細的意見，是因為我認為政府實際上有修改法例的可能。當然，我不是說有必要，更不是說有迫切性。不過，如果政府說願意考慮，始終會給社會一個正面的信息，較易平息爭議，也較能體現政府在管治方面的胸襟，而不單止是說這是對或錯的問題。

首先，我認為應在保障集會遊行自由的概念中實施真正的通知制度。如果警方有足夠理由反對的話，警方可以通過一個獨立委員會或法庭來提出，而不是由警方單方面提出。即使在遊行獲得批准後，如果遊行對社會秩序造成危險或破壞，便可以提出檢控。我相信這樣做會更易為社會所接受，以及更易解釋警權是如何運用。

至於具體細則，我剛才也大概提過，給予 7 天的通知期可以減至 4 天。當然，如果是在特別日子，例如六四遊行或在國家政要來港時舉行遊行，便應該事前透過獨立機制，申請取得行政指令，要求須給予 7 天通知。在一些特別日子舉行遊行須預先給予 7 天通知，我相信這做法大家也會接受。

我覺得香港人普遍認同要以和平、理性的方法來行使本身的公民權利，這是一個前提；我也覺得警方有足夠的力量和警覺性，這是香港具有的條件。我相信，如果有這樣的前提和條件，便可以採用寬容和有秩序的理念來處理《公安條例》的修訂。我覺得作出修訂也是恰當和合理的。對政府來說，從善如流是最能贏得民心的重要武器。我想引用清代曾國藩先生的部下在他的壽筵上送給他的一對對聯以作說明。曾先生十分讚賞那對對聯，那對聯是：“用霹靂的手段，顯菩薩的心腸”。在整個有關《公安條例》的爭拗中，政府採用的手段和手法，是否沒有值得檢討的地方？聽說前線警務人員有些時候也會有點無所適從，甚至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也會處理一些有關政府執行這項條例的投訴，明天我們便會就此舉行會議。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正面檢討的問題。不過，我相信，單憑立法會議員高談闊論或在明天作出表決，也未必能完全解決這事。

我看過涂謹申和劉慧卿兩位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在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中，我有點不想看見的，是他引入了聯合國有關組織的報告。這很容易令香港人和國際社會誤會，以為這些國際組織干預本港的內部事務。事實上，情況也並非如此，因為根據聯合國的憲章規定，國際法是不能干預國家按主權原則所擬訂的國內法。如果以國際組織的報告作為我們立法會議案的主題，而向政府施加政治壓力，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最佳的處理手法。

對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政府也曾說過，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正式功能，未必最適合辯論這問題。由立法會與政府及有關組織進行公開和理性的商討，較交給一小撮專家作出鑒定為佳。我覺得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未必是最好的方法。

我今天會根據會計界給我的啟示，支持政府的原議案。不過，一如既往，我支持原議案，並不等如我認為現行《公安條例》沒有檢討和改善的餘地。我希望立法會和政府日後可以進行更理性的討論，而不是純粹單靠法律改革委員會或個別少數人士就這事來作出決定。

主席：今天會議中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是今天的最後一位發言人。我今天亦有一點倦意了，希望我不會將“反對”和“支持”錯誤運用。

我希望各位同事及社會人士以社會公義心、政治中立感來理解今天的議題。眾所周知，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是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回歸以來，數字顯示，遊行、集會示威的次數，反而較 97 年前為多，希望這樣說明我們是享有自由和沒有因為《公安條例》在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所進行的修改而減少。但是，很遺憾，遊行示威引發很多的不滿聲音，而這些不滿聲音，主要來自警方對示威者的不合理規管，甚至不合法的對待，例如使用胡椒噴霧對待和平集會人士。

繼財政司司長在討論“反加風”議案前，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提出凍結 4 項收費後；今次保安局局長再重施故技，先發制人，要求立法會議員表態支持目前的《公安條例》，希望賦予這條臨立會時代通過的法例合法性，藉此打壓人權及自由，以為就此便可封殺反對者的聲音。作為一個強勢政府的香港政府，為何會這麼官僚、膽怯及懦弱呢？

對於保安局局長在聽取了那麼多有建設性及反對的意見後，仍宣稱法例沒有需要修改的說法，我感到十分費解及不滿。至於要向警方提出申請示威活動的通知期方面，不少團體，均對有關安排表示了有需要作出修改的意見。我認為通知期可縮短至 48 小時。我看不出以本港警方的效率及警力，以及考慮到公眾行使遊行和示威權利，為何通知期不可加以縮短？

就學聯於本年 11 月 5 日，在天星碼頭空地舉行的討論會來說，參加者只不過是二十多人，寥寥可數。當局卻以維持秩序為由，對手無寸鐵的學生，動用六十多人的警力；說明警方是絕對有足夠的人手來處理有關事宜。警隊精神是以服務市民、維護民康為主，而警方對和平集會人士經常阻撓，可見當局仍僵持於行政主導，以及有選擇性地負面處理和平集會及示威。

由於居民有集會、遊行的自由，為免局方在批准通知申請時，會存有政治的批判考慮，我建議當局成立獨立部門，處理有關的通知，我所說的是“通知”，舉辦團體只須在事前 48 小時通知有關部門，而無須經該部門批准。

今年 8 月，聯合國兩個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巴格瓦蒂(P.N. BhaGwati)訪港期間，得悉有學聯代表因“參與或組織未獲批准的集會”而被捕，便批評這項必須 7 天前通知警方的條文在執行上不切實際，並且對警方選擇性地要檢控示威的學生的做法表示關注。

因此，我看不到當局如何自圓其說，說《公安條例》現行的安排，是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其實，目前的安排予人的感覺是，限制市民遊行和集會的自由，多於尊重表達意見者的應有權利。

尤其是有關刑罰方面，最高可以判處 5 年有期徒刑。我們是否要香港成為極權城市，要賦予警方或執法當局過分的權力，來限制正常的示威或請願活動？

其實，不論集會、遊行事前申請或沒有申請，只要參加者對社會安寧作出破壞，警方便可以用其他法例作出檢控，如《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而不須以惡法打擊示威人士。

入獄的罰則，應只針對破壞社會安寧的人士。但是，我想請問局長，究竟事先不申請的罪行較嚴重，還是傷人的罪行較嚴重；前者可判入獄 5 年，後者一般最高入獄 3 年。究竟那項罪行比較嚴重呢？相信局長應知道刑罰是

否過重。局長早前在一個論壇上，在被幾經追問下，曾同意可以考慮就最高刑罰作出修改。我只希望她能實際些，修改最高刑罰，與英國的做法看齊，將入獄改為罰款，這樣肯定已經可以收到足夠的阻嚇效果。

最後，我認為身為立法會議員，應以公義維護社會大眾利益。我在此呼籲立法會的同事，尤其是曾經在臨立會年代，參與通過目前的《公安條例》的議員，不要怕“打倒昨天的你”，而應勇於面對合理的修改意見，不要只是“保皇”，像鸚鵡般，盲從惡法。

主席女士，雖然我並沒有向我的三萬多位選民進行科學化的問卷調查，但是，我接觸到的同業和我的顧問，都差不多完全認為現時的公安法有需要修改，我十分贊成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希望法律改革委員會能以獨立、客觀的身份，對《公安條例》作出全面檢討，使其能符合人權公約的規定。我想今次修改《公安條例》是沒有成功的機會，但是，我認為這項議題的辯論不會因此而告終。行政長官曾說過希望社會能化戾氣為祥和，那麼當局為何不順應民意，修改惡法呢？

主席女士，我支持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並對當局漠視反對聲音表示公開抗議，我要因此發出怒吼，亦要表示遺憾及傷感。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43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to Midnight.

附件 IV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在“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 (c) 加入 —
- “(2) 本條例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Annex IV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1 (a)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commencement**" after "**title**".
- (b)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1(1).
- (c) By adding -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February 2001."